

创业板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INOMA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龍磁科技
SINOMAG TECHNOLO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7 万股，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06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股票锁定期延长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朱旭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在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东熊永新、朱兴盛、谭乐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在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勇、熊言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上申报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陈正友、张锡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其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上申报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实施该预案后股权分布应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股票价格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2、公司回购股票；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价触及预案启动条件且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并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

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采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得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20%；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50%。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在公司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并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其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采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在预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依法履行稳定股价相关事项安排，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管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书面承诺。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修改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主要股东熊永宏、熊咏鸽之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价格将相应调整）；

3、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

4、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

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本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

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本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弥补即期回报摊薄，公司将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 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龙磁科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 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 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

(2)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2月2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8,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下游应用主要为微电机，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健身器材等行业。未来，如果全球或地区汽车和变频家电市场增长缓慢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功能材料的开发，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和市场积累，已为下游行业内的众多企业提供产品配套。同时，新材料技术进步、相关行业能源能效政策变化、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客户要求的日益提高等，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高效地完成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或新产品竞争优势不足，或客户改变需求等，则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预期效果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比重较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1%、54.94%和 48.50%。汇率变化对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	美元	欧元	折合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869.68	527,007.82	4,321,552.71	0.80%
应收账款	4,930,599.38	946,291.47	41,117,930.43	7.63%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8,185.68	1,100,361.13	0.20%
应付账款	155,362.35	144,377.72	2,132,687.74	0.40%
预收账款	179,219.29	-	1,243,244.21	0.23%
其他应付款	-	26,618.63	194,497.01	0.04%

公司实行即时结、售汇政策，外币资产、负债中的货币资金、预收账款受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较小，但外币应收账款在回款结汇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可能产生汇兑损益。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1 美元分别兑换 6.1190 元、6.4936 元和 6.9370 元人民币，变动较大。因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变化及占财务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元，收益以“-”列示，）	-2,097,901.64	-2,638,452.71	2,163,905.14
占财务费用比例	-33.07%	-33.88%	14.39%
占利润总额比例	-3.59%	-7.22%	8.10%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风险、业务经营相关风险、财务相关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

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内部管理、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股票锁定期延长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9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3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7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8
十、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19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9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27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募集资金运用.....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5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36
二、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36
三、汇率波动风险.....	36

四、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36
五、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37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38
七、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8
八、租赁经营的风险.....	38
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8
十、存货跌价风险.....	39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9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9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40
十四、质量控制风险.....	40
十五、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40
十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0
十七、成长性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6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7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87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源要素.....	8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00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100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06
九、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1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111
二、同业竞争.....	11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13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8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1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142
八、内部控制评价.....	146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147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7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148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14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3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3
二、审计意见.....	162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2
四、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分析.....	162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16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七、税项.....	181
八、分部信息情况.....	182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183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84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85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185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07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208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232
十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盈利状况.....	236
十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239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	23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4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8
一、重大商务合同.....	24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53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5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5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7
五、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25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9
第十三节 附件.....	26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龙磁科技	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现电子	指	安徽省庐江实现电子有限公司
龙磁有限	指	安徽龙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将军磁业	指	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磁	指	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龙科技	指	Golden Sinomag Technology GmbH（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磁贸易	指	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龙磁	指	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磁精密	指	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龙磁	指	常州龙磁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龙磁	指	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之梦体育	指	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7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术语		

磁性材料	指	磁性功能材料，一般是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
铁氧体 (Ferrite)	指	由以三价铁离子作为主要阳离子成分的若干种氧化物组成，并呈现亚铁磁性或反铁磁性的材料
永磁铁氧体材料	指	以 Fe_2O_3 为主要组元的复合氧化物强磁材料和磁有序材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
剩磁 (Br)	指	在闭合的磁测量装置中或在磁测量装置的气隙中，磁体磁化到技术饱和后，当磁场强度单调递减到零时，在规定的横截面上的磁通密度，是衡量磁性能的指标之一，单位：特斯拉 (T)
最大磁能积 (BH) max	指	退磁曲线上，磁通密度和相应的磁场强度乘积的最大值，是衡量磁性能的指标之一，单位：千焦耳 / 立方米 (kJ/m^3)
普通矫顽力 (Hcb)、内禀矫顽力 (Hcj)	指	磁性材料经过磁化以后再经过退磁使具剩余磁性降低到零的磁场强度，单位：千安/米 (kA/m)
居里温度 (Tc)	指	每种永磁材料都有自己的居里温度。居里温度以下，材料具有强磁性；在该温度以上，强磁性消失。经有效充磁的永磁体，只有经过热退磁才能回到磁中性状态
铁红	指	即氧化铁，是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原料
铁鳞	指	又称氧化铁皮，是钢材在加热和轧制过程中剥落的鳞状氧化铁层，是生产永磁铁氧体的原材料
预烧料	指	一种用来制作磁体的材料，主要由铁红和碳酸锶等通过高温预烧制成，是生产高性能磁性材料的原材料
湿压磁瓦	指	一种通过湿法工艺制成的强磁瓦状永磁材料
微特电机	指	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750W 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可分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自整角电机、步进电动机、旋转变压器、轴角编码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测速发电机、感应同步器、直线电机、压电电动机、电机机组和其他特种电机等 13 大类
变频	指	通过改变交流电频的方式实现交流电控制的技术，变频家电具有静音、省电等优点
ISO/TS16949:2009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目标是在供应链中建立持续改进，强调缺陷预防，减少变差和浪费的质量管理体系；旨在避免多重认证审核，并为汽车生产件及服务件的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提供了一个通用的方法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熊永宏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9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8 日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永磁铁氧体具有较高的磁性能，环境耐受性好，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电子功能材料。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多次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已取得百余项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和持续的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产品向高端升级，开发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性能产品，为汽车及变频家电等行业提供配套和服务。

公司致力于服务国内外高端客户，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市场开发和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努力，龙磁品牌获得市场认同，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多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如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法国 VALEO（法雷奥）、日本 MITSUBA

（三叶）、德国 BROSE（博泽）、BOSCH（博世）、CONTINENTAL（大陆）和全球知名家电企业韩国 LG、三星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熊永宏、熊咏鸽兄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熊永宏持有公司 2,0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8.06%；熊咏鸽持有公司 737.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1.97% 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52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4,013,029.69	231,944,552.62	251,455,156.69
非流动资产	264,750,825.68	252,472,506.15	248,053,453.08
资产总计	538,763,855.37	484,417,058.77	499,508,609.77
流动负债	232,066,246.47	225,532,790.86	263,189,922.56
非流动负债	35,090,121.00	26,727,969.81	29,321,749.59
负债合计	267,156,367.47	252,260,760.67	292,511,67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607,487.90	232,156,298.10	206,996,937.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1,607,487.90	232,156,298.10	206,996,937.6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9,422,966.29	373,491,481.50	366,856,605.03
营业利润	52,595,946.00	33,920,088.68	22,468,879.64
利润总额	58,479,133.80	36,548,845.46	26,706,951.78
净利润	49,920,771.84	30,736,484.43	23,254,11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20,771.84	30,736,484.43	23,254,1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38,934.62	28,493,358.05	19,495,074.9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3,303.15	56,564,801.92	45,207,52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804.70	-19,478,235.90	-30,417,24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343.69	-38,343,494.28	-10,540,10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30,029.11	2,460,139.61	-2,510,17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5,183.87	1,203,211.35	1,740,005.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30,600.43	10,435,416.56	9,232,205.2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1.03	0.96
速动比率（倍）	0.69	0.54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43.79%	5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	3.95	4.15
存货周转率（次）	2.37	2.27	2.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7.16	6,778.79	5,666.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2	4.44	3.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6	1.07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2	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467%	0.0018%	0.002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及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四、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项目	18,413.60	17,945.60	18 个月	金发改审批备[2016]12号	金环审[2016]7号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23,413.60	22,945.60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的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 4、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67 万股。
- 5、发行价格：【 】元/股。
- 6、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12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9、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0、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14、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及材料制作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永宏

住所：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电话：0551-62865265

传真：0551-62865200

联系人：何林、王慧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陶传标、刘云霄

项目协办人：张浩

项目组其他人员：姚元嘉、王兴禹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许航、徐志豪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振宇、马小军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厚东、杨韦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1190273207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做市商之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485,25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92%。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开始日期：【】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下游应用主要为微电机，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健身器材等行业。未来，如果全球或地区汽车和变频家电市场增长缓慢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功能材料的开发，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和市场积累，已为下游行业内的众多企业提供产品配套。同时，新材料技术进步、相关行业能源能效政策变化、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客户要求的日益提高等，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高效地完成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或新产品竞争优势不足，或客户改变需求等，则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预期效果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比重较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21%、54.94%和48.50%。汇率变化对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	美元	欧元	折合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869.68	527,007.82	4,321,552.71	0.80%
应收账款	4,930,599.38	946,291.47	41,117,930.43	7.63%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8,185.68	1,100,361.13	0.20%
应付账款	155,362.35	144,377.72	2,132,687.74	0.40%
预收账款	179,219.29	-	1,243,244.21	0.23%

其他应付款	-	26,618.63	194,497.01	0.04%
-------	---	-----------	------------	-------

公司实行即时结、售汇政策，外币资产、负债中的货币资金、预收账款受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较小，但外币应收账款在回款结汇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可能产生汇兑损益。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1 美元分别兑换 6.1190 元、6.4936 元和 6.9370 元人民币，变动较大。因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变化及占财务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元，收益以“-”列示，）	-2,097,901.64	-2,638,452.71	2,163,905.14
占财务费用比例	-33.07%	-33.88%	14.39%
占利润总额比例	-3.59%	-7.22%	8.10%

四、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我国实行出口商品退税的政策，根据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13%；根据财税[2006]139 号《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3%提高到 17%；根据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产品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077.00 万元、815.95 万元和 625.36 万元。经测算，以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 1%，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0.48%。如今后国家调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主要进口国对永磁铁氧体的进口没有特殊的限制

性政策。但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影响。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土地及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已用于抵押。公司若不能按约定偿还相关借款或采取该等机构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则债权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从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和银行及非银行机构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以资产抵押或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公司经营运营资金。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目前适宜作为抵押物的主要固定资产已用于借款，受企业规模等因素制约，公司筹资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租赁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南通龙磁和常州龙磁使用租赁的房屋设备组织生产经营，相关租赁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其中，南通龙磁租赁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6 月；常州龙磁租赁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9 月。如果在租赁期间发生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或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对南通龙磁和常州龙磁的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和租赁经营风险。

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9,243.67 万元、8,923.85 万元和 11,077.27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1%、18.42%和 20.5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5 次、3.95 次和 4.16 次。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3%、99.46%和 99.61%。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商业信誉良好。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0,875.02 万元、10,999.36 万元和 11,480.45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7%、22.71%和 21.3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2.27 次和 2.37 次。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品种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扩建项目，将为公司新增 8,000 吨高性能湿压磁瓦的产能。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影响项目施工管理、项目建设进度的各种因素，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不能全部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13,791.60 万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979.70 万元。如国际和国内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公司存在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所导致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9.84%、12.98%和 18.05%。本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

的净资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利润。因此，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重要。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多为公司股东，核心队伍十分稳定。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如果人力资源不能随之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ISO/TS16949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和实施难度也相应增加。在企业的扩张发展期，管理、生产员工的素质存在差异，对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贯彻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形成质量认证体系的建设与企业发展速度不对称的风险。

十五、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建立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将军磁业、上海龙磁自被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3 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

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十七、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内部管理、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ma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永宏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231500
电话:	0551-62865265
传真:	0551-628652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magtech.com
电子信箱:	figohl@sinomag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何林
联系电话:	0551-62865265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安徽龙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熊永宏、熊咏鸽等 4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20 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安徽省庐江实现电子有限公司，2001 年更名为龙磁科技。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永宏	90.00	75.00
2	熊咏鸽	12.00	10.00
3	史世斌	12.00	10.00
4	万遥	6.00	5.00
合计		12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经 2007 年 10 月 28 日龙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龙磁有限原 2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龙磁有限账面净资产 53,091,905.85 元，按 1: 0.84758683 的比例折为 4,500 万股，依法将龙磁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91 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天健验[2016]1-3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273 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在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00000001627）。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宏	2,061.00	45.80
2	熊咏鸽	747.00	16.60
3	徐从容	315.00	7.00
4	晏云生	261.00	5.80
5	张剑兴	189.00	4.20
6	万遥	162.00	3.60
7	张勇	162.00	3.60
8	盛作年	162.00	3.60
9	李嘉月	53.25	1.18

10	熊永新	40.50	0.90
11	姚荣奎	40.50	0.90
12	苏梅珍	39.00	0.87
13	左本霞	37.50	0.83
14	陈娟	36.00	0.80
15	吴淑英	32.25	0.72
16	丁靖琳	31.50	0.70
17	朱旭东	27.00	0.60
18	祝君才	22.50	0.50
19	左菊珍	22.50	0.50
20	俞熔	18.00	0.40
21	葛志玉	18.00	0.40
22	武宝兵	13.50	0.30
23	熊言傲	9.00	0.20
	合计	4,50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情况

2008年5月，浙江华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协创投”）认购龙磁科技新增股份300万股，发行人股本增资至4,800万元。

2010年12月，张席彬、陈恭旺和陈先萍分别认购龙磁科技新增股份400万股、70万股和30万股，发行人股本增资至5,300万元。

2015年4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38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4月30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5,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17.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982.50万股。

2015年5月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2388，证券简称“龙磁科技”。挂牌时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熊永宏	20,870,000	39.38	26	景立峰	60,000	0.11
2	熊咏鸽	7,805,000	14.73	27	刘全功	50,000	0.09
3	张席彬	4,000,000	7.55	28	陈正友	50,000	0.09
4	徐从容	3,150,000	5.94	29	陈泽全	50,000	0.09
5	华协创投	3,000,000	5.66	30	谭乐顺	50,000	0.09
6	晏云生	2,610,000	4.92	31	潘定银	50,000	0.09
7	张剑兴	1,890,000	3.57	32	谢怡	50,000	0.09
8	万遥	1,420,000	2.68	33	李雪峰	40,000	0.08
9	张勇	1,420,000	2.68	34	董军房	40,000	0.08
10	程晓茜	1,220,000	2.30	35	徐自存	40,000	0.08
11	左本霞	697,500	1.32	36	王尚幸	40,000	0.08
12	俞熔	570,000	1.08	37	娄天红	40,000	0.08
13	强建明	532,500	1.00	38	钟诗兴	40,000	0.08
14	熊永新	405,000	0.76	39	何东生	40,000	0.08
15	陈娟	360,000	0.68	40	李庆勤	40,000	0.08
16	李为民	315,000	0.59	41	范莹	40,000	0.08
17	武宝兵	305,000	0.58	42	包安江	40,000	0.08
18	朱旭东	270,000	0.51	43	熊永文	40,000	0.08
19	祝君才	225,000	0.42	44	张利辉	40,000	0.08
20	左菊珍	225,000	0.42	45	汪惜年	30,000	0.06
21	盛作年	200,000	0.38	46	程远	20,000	0.04
22	黄岳洪	200,000	0.38	47	王慧	20,000	0.04
23	葛志玉	180,000	0.34	48	徐用柿	20,000	0.04
24	熊言傲	90,000	0.17	49	邓翠华	20,000	0.04
25	张锡霞	90,000	0.17	合计		53,000,000	100.00

2015年6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02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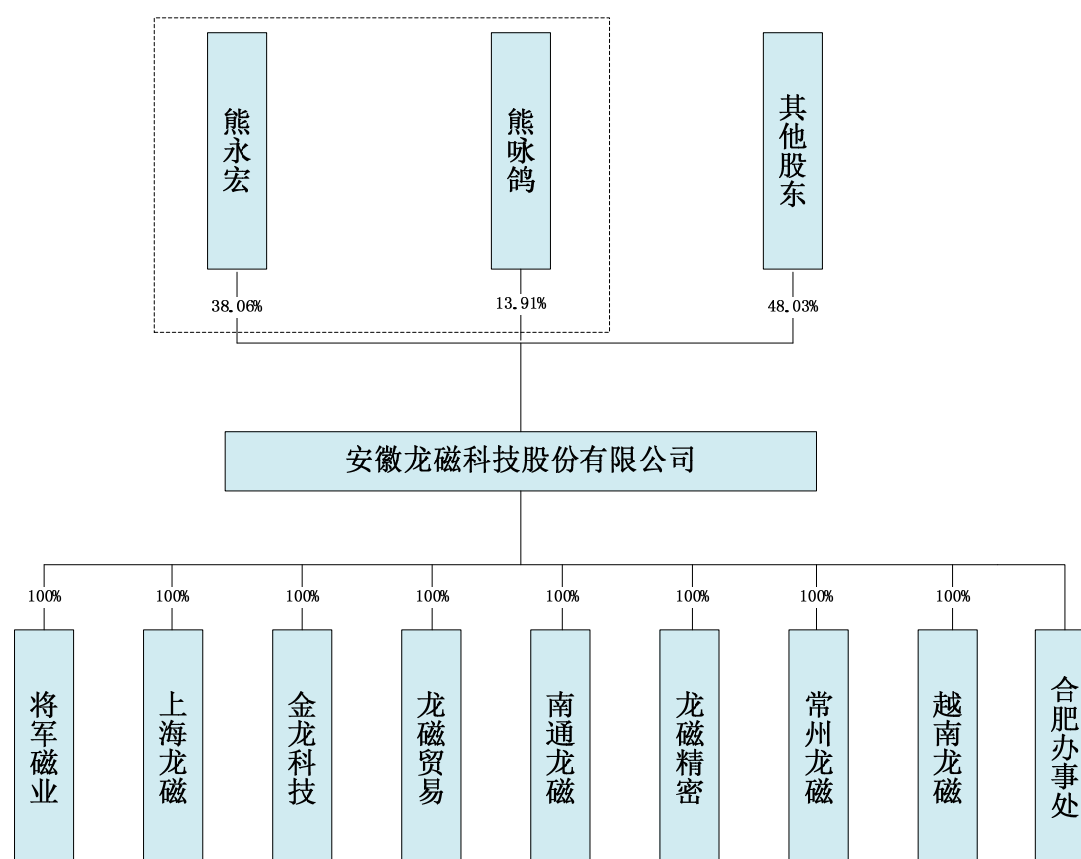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6年3月30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8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发行股票或发行优先股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2007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熊咏鸽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磁粉、磁体、扬声器；电子磁性产品的生产销售。兼营：出口企业自产永磁铁氧体及扬声器。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股东情况：	龙磁科技持股 100%

(2) 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将军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30,973,389.39
净资产	64,966,930.86
净利润	11,659,144.88

2、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熊咏鸽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磁性材料,扬声器,音响及配件,电机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股东情况:	龙磁科技持股 100%

(2) 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龙磁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9,631,324.12
净资产	39,449,560.22
净利润	5,976,347.89

3、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左菊珍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 万欧元
实收资本:	5 万欧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德国法兰克福
经营范围:	销售各类磁铁产品
主营业务:	磁铁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股东情况:	龙磁科技持股 100%

(2) 财务状况

经德国事务所审计,金龙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75,522.43
净资产	701,770.85
净利润	170,857.69

4、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熊咏鸽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机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磁材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股东情况：	龙磁科技持股 100%

(2) 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龙磁贸易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5,660,869.17
净资产	721,468.13
净利润	442,685.31

5、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熊咏鸽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海安县海安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生产, 出口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 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股东情况:	龙磁科技持股 100%

(2) 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南通龙磁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0,999,848.65
净资产	3,409,436.91
净利润	877,383.84

6、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熊咏鸽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庐江县汤池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产品、电子电器、自动化设备、电机及其零部件(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轴承、轴、齿轮、蜗轮、蜗杆、电机配件、电器配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动车电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	电机换向器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换向器与湿压磁瓦同为电机配件

股东情况：	龙磁科技持股 100%
-------	-------------

(2) 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龙磁精密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2,188,283.43
净资产	-2,979,027.01
净利润	-2,931,768.90

7、常州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刘全功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的生产和销售；出口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股东情况：	龙磁科技持股 100%

(2) 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常州龙磁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231,681.12
净资产	784,535.83
净利润	543,220.25

8、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68,250.00 万越南盾（300 万美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湿压磁瓦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股东情况：	龙磁科技持股 100%

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营业登记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支付股东出资款，报告期内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9、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

负责人：	熊咏鸽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8 日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为熊永宏、熊咏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2,017.00 万股和 737.40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熊永宏	3401031964****3510	中国	无
熊咏鸽	3426221968****0033	中国	无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江淮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和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300 万股，本次发行 1,76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熊永宏	2,017.00	38.06%	2,017.00	28.54%
熊咏鸽	737.40	13.91%	737.40	10.43%
其他股东	2,545.60	48.03%	2,545.60	36.02%
社会公众股	—	—	1,767.00	25.00%
合计	5,300.00	100.00%	7,067.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宏	20,170,000	38.06%
2	熊咏鸽	7,374,000	13.91%
3	章信忠	2,640,000	4.98%
4	晏云生	2,610,000	4.92%
5	徐从容	2,474,000	4.67%

6	万遥	1,384,000	2.61%
7	张勇	1,330,000	2.51%
8	程晓茜	1,220,000	2.30%
9	卞娉	1,010,000	1.91%
10	俞熔	570,000	1.08%
合计		40,782,000	76.9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熊永宏	董事长
2	熊咏鸽	董事、总经理
3	章信忠	—
4	晏云生	—
5	徐从容	—
6	万遥	—
7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8	程晓茜	—
9	卞娉	—
10	俞熔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2007年11月，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均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2015年5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发行人亦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相关规定，如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国有股东或金融企业有义务转持相应数量的国有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前，如有在册股东符合上述规定，若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股东有义务转持相应数量的国有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2015 年 6 月 26 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首次达到 200 名，发行人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达到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后，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按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致，按相关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并纳入监管。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所致。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新增 185 名股东，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发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363,000	0.6849
2	朱兴盛	360,000	0.6792
3	刘钢	272,000	0.5132
4	陈建勇	238,000	0.4491
5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精选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3774
6	谢西就	168,000	0.3170
7	吴建华	162,000	0.3057
8	方文涛	152,000	0.2868
9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48,000	0.2792
10	何秀丽	142,000	0.2679
11	汪璐则	133,000	0.2509

12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	0.2170
13	杨爱文	110,000	0.2075
14	姜丽	100,000	0.1887
15	郁卫华	100,000	0.1887
16	其他股东	1,890,000	3.5664
	合计	4,653,000	8.7796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之后新增股东均系公开转让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合计持有公司 2,754.40 万股（占总股本 51.9698%），熊永新持有公司 0.50 万股（占总股本 0.0094%），系熊永宏、熊咏鸽之兄；朱旭东、朱兴盛分别持有公司 34.00 万股（占总股本 0.6415%）、36.00 万股（占总股本 0.6792%），系熊永宏、熊咏鸽之外甥；谭乐顺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总股本 0.0943%），系熊咏鸽之岳父。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483	1,637	1,66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17	68.58%
技术人员	139	9.37%
品质人员	85	5.73%
销售人员	38	2.56%
管理及其他人员	204	13.76%
合计	1,483	100.00%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时间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其中：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83	1,077	5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37	800	3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1	700	29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公司生产所在地农民，就业流动性较强，且多在原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愿重复参加城镇职工社保。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十一）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我省境内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应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履行缴费义务，使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同等待遇。也可依据本人意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精神，公司根据农民工个人意愿为其全额报销其缴纳的相关保险费用。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83	7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37	1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1	17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农村地区，人员多来自当地，受外出务工习惯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性大，且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此外，发行人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职工发放住宿补贴、报销住宿租金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3、应缴未缴员工“五险一金”金额及占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应缴未缴“五险一金”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缴未缴金额	476.06	486.71	365.37
当年利润总额	5,847.91	3,654.88	2,670.70
占比	8.14%	13.32%	1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占当期利润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至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已出具承诺：如龙磁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股票锁定期延长和减持价格的承诺”及“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转让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同业竞争”之“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永磁铁氧体具有较高的磁性能，环境耐受性好，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电子功能材料。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多次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已取得百余项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和持续的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产品向高端升级，开发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性能产品，为汽车及变频家电等行业提供配套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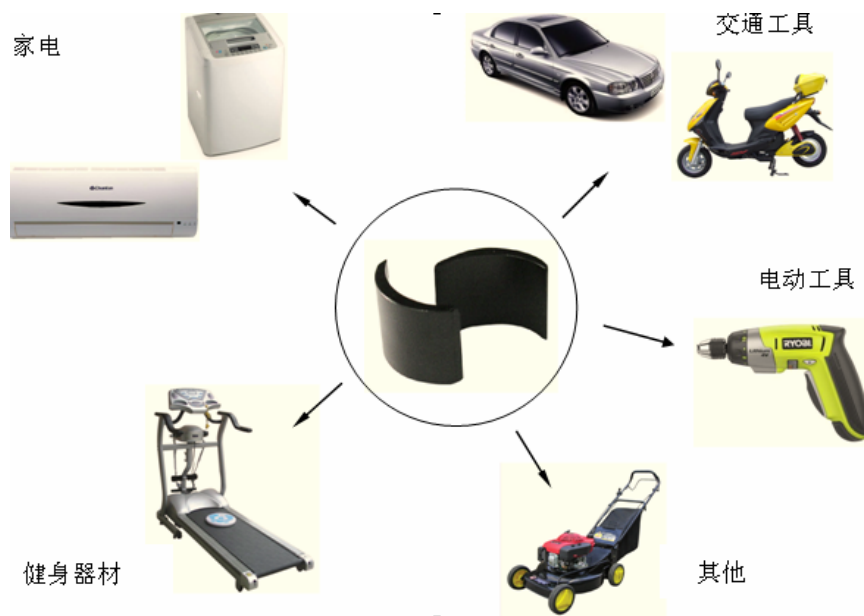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服务国内外高端客户，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市场开发和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努力，龙磁品牌获得市场认同，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多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如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法国 VALEO（法雷奥）、日本 MITSUBA（三叶）、德国 BROSE（博泽）、BOSCH（博世）、CONTINENTAL（大陆）等和全球知名家电企业韩国 LG、三星等。

2、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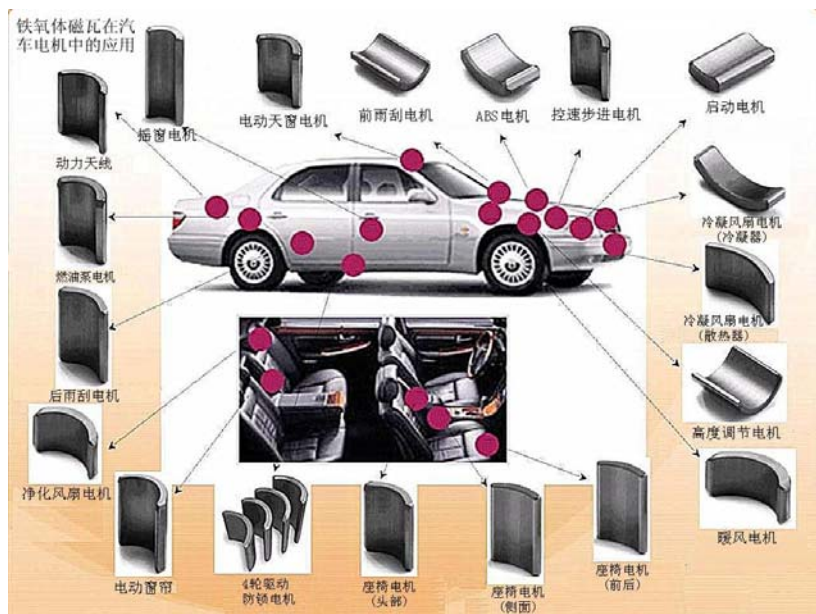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性能湿压磁瓦。

湿压磁瓦是永磁微特电机的核心部件，一般作为电机定子，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及健身器材等各类电机，其中应用最广泛的是汽车、摩托车和变频家电行业。

湿压磁瓦的主要行业应用



湿压磁瓦在汽车电机中的主要应用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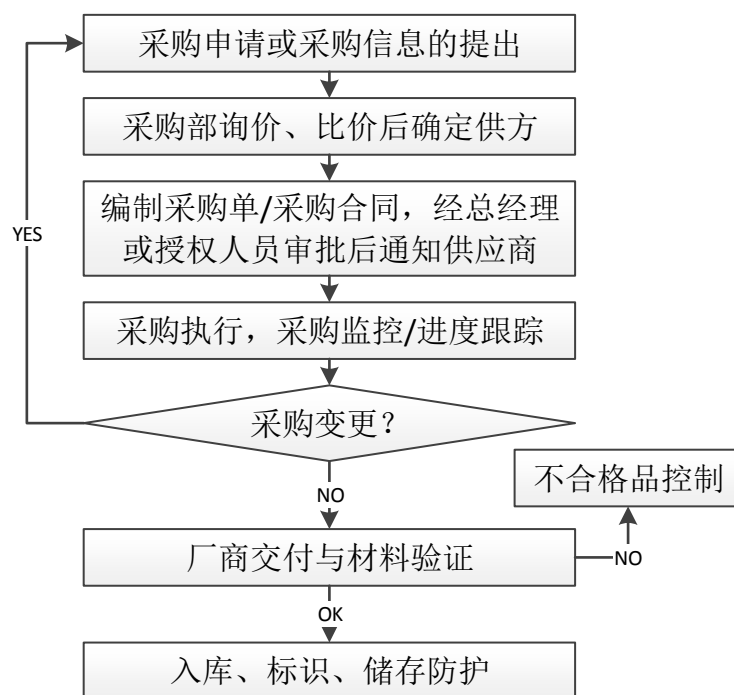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湿压磁瓦	36,590.55	86.59	31,309.53	85.03	28,718.12	79.53
换向器及其他	2,784.93	6.59	2,750.62	7.47	3,736.44	10.35
外包加工产品	2,881.39	6.82	2,760.42	7.50	3,656.82	10.13

合计	42,256.87	100.00	36,820.57	100.00	36,111.38	100.00
----	-----------	--------	-----------	--------	-----------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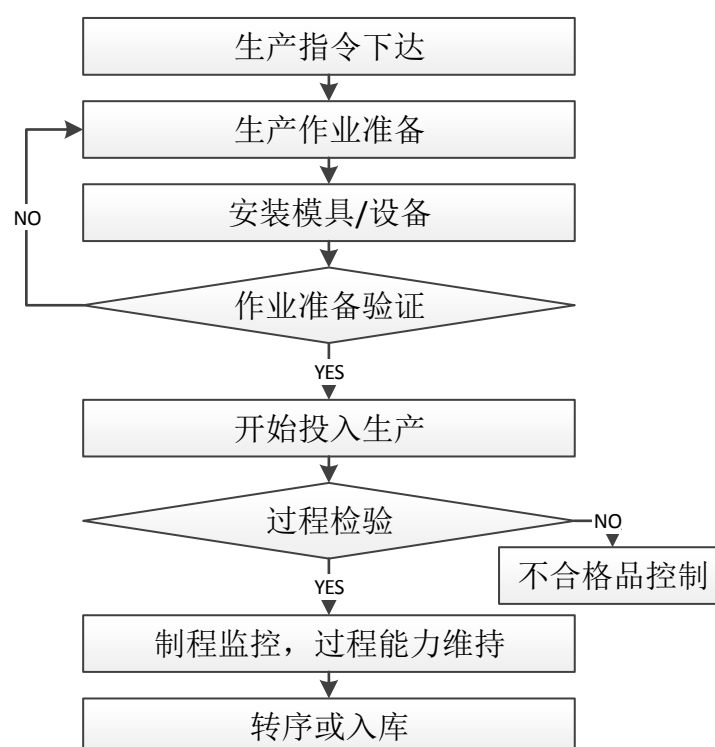
公司主导产品湿压磁瓦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预烧料等。公司生产部按照客户合同和订单编制一定时期（月度、季度）的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状况向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订单的增加和生产周期的要求。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供应商实行资格认证。公司每年与主要供应商协商确定年度采购数量和价格，根据产品订单要求，分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管理模式，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安排生产。市场部在对客户合同和订单初步评审后，按订单要求向生产部传递“订制通知单”，生产部根据现有的生产安排情况以及顾客的订单要求组织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人员进行评审，并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运作控制程序》将“订制通知单”传递到技术研发、品质管理等部门。在技术研发部制定工艺标准、品质管理部制订检验标准后，生产部各生产车间组织人员进行生产，最终由市场部按合同期限

联系货运单位，按期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如法国 VALEO（法雷奥）、日本 MITSUBA（三叶）、德国 BROSE（博泽）、BOSCH（博世）、CONTINENTAL（大陆）和韩国 LG、三星等均为直销客户，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按订单生产，产品在客户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从客户处直接收款。

公司有少量与贸易商的销售，流程为：贸易商下订单给公司，公司交货给贸易商并与贸易商进行结算。

4、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管理情况

公司现有 6 个生产基地、2 个销售公司。6 个生产基地分别为母公司（龙磁科技，位于安徽庐江），全资子公司将军磁业（位于安徽金寨）、上海龙磁、南通龙磁、龙磁精密（位于安徽庐江）和常州龙磁；2 个销售公司分别为金龙科技（位于德国法兰克福）和龙磁贸易（位于上海）。其中，龙磁科技生产预烧料和湿压磁瓦，将军磁业、上海龙磁、南通龙磁和常州龙磁生产湿压磁瓦，龙磁精密生产换向器。

在湿压磁瓦产能调度方面，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根据订单情况，综合调配产能，统一调度湿压磁瓦的生产安排。相互之间的产品调配形成内部销售，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在采购体系方面，公司统一管理6个生产基地的采购部，采购资源、信息、政策共享，各生产单位采购部门则据此独立采购。该管理模式既有利于采购的经济性和高效率，又有利于供应链管理，把握供货质量。

在销售体系方面，公司设有国际市场部负责海外市场业务，龙磁贸易主要负责国内市场业务，金龙科技主要为Ebm-Papst等德国客户提供销售服务。

5、外包加工模式

微特电机相关配套零部件众多，我国是全球微特电机配件生产和供应地。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自身湿压磁瓦和换向器产品的同时，通过外包加工业务，满足部分客户定制需求。报告期内，自有产品销售业务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外包加工业务是公司自主业务的有益补充，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外包加工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相对低端的铁氧体产品，公司未生产而从相关厂家采购，如报告期内从马鞍山市晶通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湿压磁瓦；一类是因公司不生产而客户需要，本公司配套采购的产品，如从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塑磁、胶磁等。

具体流程为：公司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能力且通过相关资质认证的生产厂商，与其签订外包加工产品合同；生产厂商按外包加工产品合同的约定加工产品并向公司交货和收款；公司按照订单向客户交货和收款。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系公司所产湿压磁瓦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机厂商，其对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及供货规模均有严格的要求，一般会从湿压磁瓦生产企业直接进行采购。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主要系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每份订单对湿压磁瓦的规格要求不一。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可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数量、

周期和频次等要求，以优化公司内部生产调度，提高生产效率。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供应波动、公司产品技术质量水平、产能及其利用状况、客户需求及服务、技术进步及新产品开发、下游行业应用变动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等。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永磁铁氧体功能材料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永磁铁氧体磁环、方块、干压磁瓦等产品，主要用于喇叭、磁选机、玩具电机等，技术水平相当于日本 TDK 公司 FB4 系列，属于中低端产品，附加值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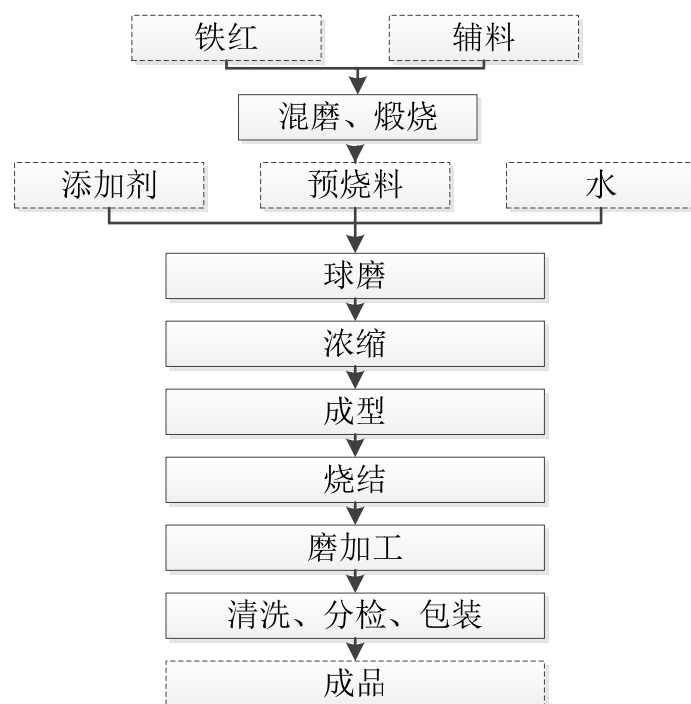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尤其是金融危机之后，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高端客户，研制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品，技术水平相当于日本 TDK 公司 FB6、FB9、FB12 系列，重点开发汽车、变频家电和电动工具等行业电机用高性能铁氧体湿压磁瓦，逐渐成为湿压磁瓦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实现了产品结构向高端转变。目前，公司生产的高端湿压磁瓦种类繁多，应用于汽车启动电机、ABS 电机、油泵电机、摇窗电机，以及直流变频洗衣机滚筒电机和空调、冰箱压缩机电机等。

2、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行业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和供应情况、公司的产能产量、客户需求、下游行业应用和技术更新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经营模式做出适当的局部优化调整。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湿压磁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混磨：将铁红、碳酸锶等按配方，经化浆、混合、磨细、浓缩，得到满足工艺要求的浆料。本工序主要设备为：化浆机、砂磨机、搅拌储料罐、卧螺离心机、浓料储罐及软管泵、隔膜泵等。

煅烧：将合格料浆按要求的流速注入回转窑加料口，经回转窑高温煅烧成粒料，再经冷却管降温，送入储料仓。本工序的主要设备为：回转窑、引风除尘系统、冷煤气发生炉、燃烧及控制系统、冷却管、斗式提升机及储料仓等。

球磨：按照不同性能要求的工艺配比，将主料、辅料、水三者混合，研磨适当的时间以达到材料性能要求的原料制备过程。本工序主要设备为湿式球磨机。

浓缩：去除球磨后料浆中所含的一部分水，以达到成型工艺要求的料浆含水量的过程。本工序主要设备为沉淀塔及脱水机。

成型：在合适的工艺条件下使用模具将料浆压制成坯体的过程。本工序主要设备为成型压机、不导磁硬质合金模具、充磁系统、真空吸水、自动注浆系统。

二次烧结：将成型好的坯体送入电窑炉进行烧结，完成固化反应，使之成为具有良好微观结构的过程。本工序主要设备为多温点、分段智能控制工业烧结窑炉。

磨加工：对产品各部位进行研磨以达到装配尺寸要求的加工过程。本工序主要设备为全自动多工位磨床。

清洗、分检、包装：去除产品表面的残留物，检验合格后进行装箱的过程。本工序主要设备为超声波清洗、烘干生产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电子功能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公司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下辖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铁氧体材料专业等专业领域内的标准化技术

工作，协助组织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等工作。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要负责各种磁性材料及元器件质量检测、环境和可靠性寿命试验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下属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下属磁性材料分会，作为民间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对中国磁性材料工业相关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协调，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提供行业信息统计服务等。

2、行业政策

电子功能材料行业是我国长期鼓励和扶持的产业，《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中均明确将高性能磁性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列为电子材料发展重点。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又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2012年，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永磁无铁芯电机作为节能发展的重要内容。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把新型功能材料研制作作为工业标准化的重要内容，积极促进材料工业结构调整。近年来，有关磁性材料行业政策主要有：

政策名称	文号/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	信息产业部（2006年）	磁性材料列入电子材料技术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9号）	调整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等磁性材料出口退税率，从13%上调至1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国科发火[2008]172号）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列新材料技术中的电子元器件用金属功能材料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2010]32号）	将新材料等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年度工作重点》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改办产业[2011]622号）	高性能磁性材料列入电子基础产品之其他新型电子材料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国发[2012]19号）	把电机及拖动设备作为节能产业重点领域，示范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国发[2012]28号）	永磁无铁芯电机等电机节能技术作为高效节能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工信部（2012年）	将高性能磁性材料列为发展重点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2012年）	将高性能磁性材料列为发展重点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指南》	科技部（国科发计[2013]458号）	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被列为本年度重点优先支持技术领域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年）》	科技部（2013年）	高效高性能磁材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所列高性能金属材料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89号）	工业标准化重点开展新型功能材料研制，促进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在上述行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作为永磁铁氧体行业内主要企业，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二）行业概况

1、永磁铁氧体

永磁铁氧体又称为硬磁铁氧体，是一种新型的非金属磁性材料，它只需外部提供一次充磁能量，就能产生稳定的磁场，从而向外部持续提供磁能。永磁铁氧体是以 SrO 或 BaO 及 Fe_2O_3 为原料，通过陶瓷工艺（预烧、破碎、制粉、压制成型、烧结和磨加工）制造而成，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高剩磁，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功能性材料。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工艺主要有烧结和粘结两种方式，烧结分干压成型和湿压成型，粘结分挤出成型、压制成型和注射成型。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是指高剩磁、高矫顽力、高磁能积的湿压永磁铁氧体，其划分以我国工业生产永磁铁氧体种类与产品档次为依据，《国民经济主要产业技术介绍》所定义的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是指具有较高剩磁（ $Br \geq 0.4T$ ）或具有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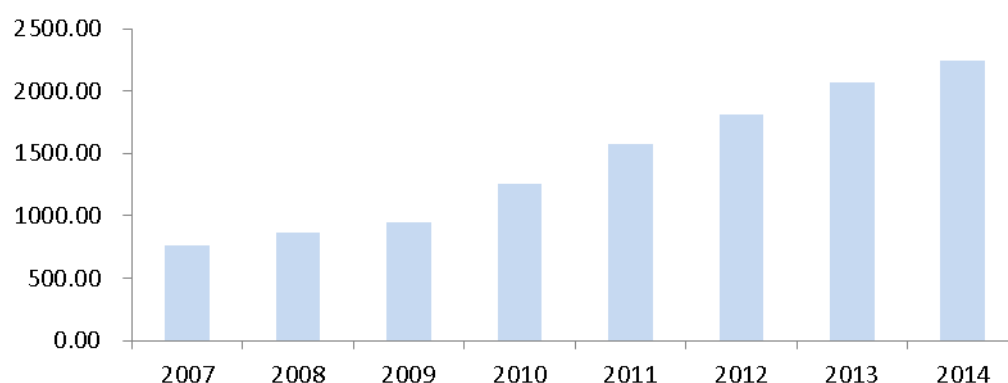
矫顽力 ($H_{cb} \geq 270\text{kA/m}$ 或 $H_{cj} \geq 318\text{kA/m}$) 的永磁铁氧体材料。随着国际、国内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划分标准也随之调整,以反映和提高永磁铁氧体行业的水平。

永磁材料可提供稳定持久的磁通量,不需要消耗电能,是节约能源的重要手段之一。在现代经济中,电机是消耗能源的主要载体之一,提高电机的效率显然是一个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永磁电机是典型的高效、节能低碳工业产品,广泛用于各类工业传动和转动装置。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作为下游微特电机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行业。

2、行业发展前景

永磁铁氧体行业发展与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存在正相关的关系。随着工业自动化、家庭自动化、汽车智能化的进程加快,全球对微特电机形成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促使永磁铁氧体行业也保持了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年我国微特电机销售收入为 756.28 亿元,2014 年达到 2,241.86 亿元。近十年,应用于微特电机的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在我国也取得了发展,从 2005 年的不足 10 万吨增加到 2015 年的 23 万吨。

2007年-2014年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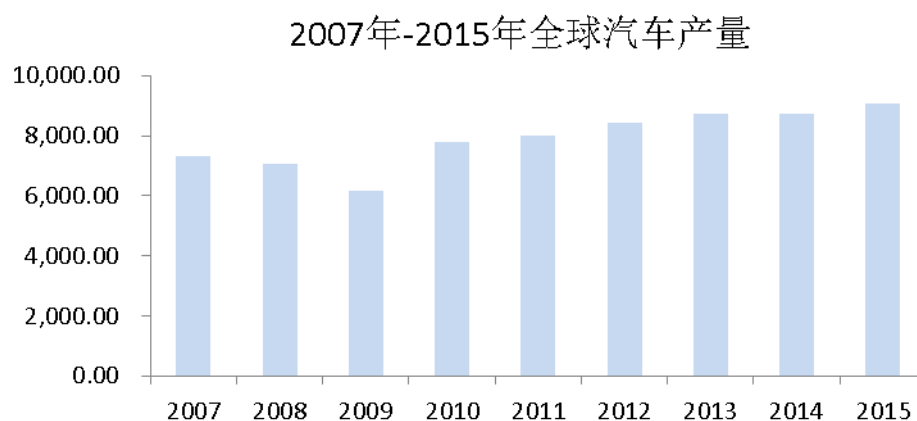
(1) 汽车领域

随着汽车动力与环保技术、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新技术的发展,永磁铁氧体直流电机由于具有温度适应性好、耐腐蚀等优异特性,已大量应用到汽车发动机、底盘和车身三大部位及附件中,如启动电机、电动天线电机、油泵电机、雨刮器

电机、摇窗电机、空气净化电机、电动座椅、ABS 电机、风机电机等。据统计，每辆经济型汽车配备 20 台以上小电机，高级轿车配备 50 台以上小电机，豪华型轿车配备近百台小电机¹。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7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7,326.61 万辆，2015 年增加到 9,068.3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0%。2007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904.32 万辆，2015 年增加到 2,483.8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6%。经济发展是汽车需求增长的根本性原因，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看，汽车行业一般经过孕育期和普及期两个高速发展期。从 2009 年开始，我国汽车行业结束孕育期，进入普及期。2015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 亿辆，千人保有量达到 125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如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超过 800 辆，中国只占其 1/7 左右，还有很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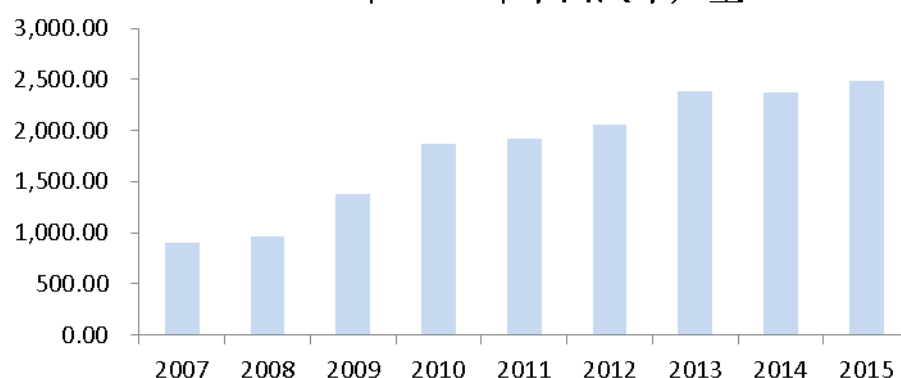
根据《十二五汽车电机电器行业规划》，2015 年中国汽车配套市场、汽车售后维修市场和出口市场对汽车电机总需求达到 15 亿台以上，其中配套市场约 5.67 亿台，维修市场约 2.46 亿台，出口市场约 7 亿台。汽车电机行业的市场需求为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提供了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¹ 微特电机行业“十一五”发展战略，电气技术，2006年第6期

2007年-2015年中国汽车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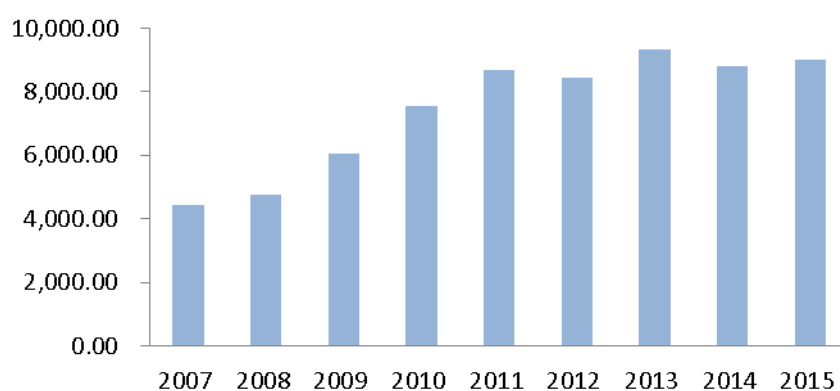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家用电器领域

家用电器是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种类繁多。按照行业惯例，家用电器分为黑色家电和白色家电，黑色家电通常指视听类产品，为人们提供娱乐、休闲，如彩电、音响等，白色家电则更加侧重于减轻人们的劳动强度、改善生活环境及提高生活质量，如洗衣机、空调、冰箱等。公司所产的湿压磁瓦产品主要作为白色家电直流变频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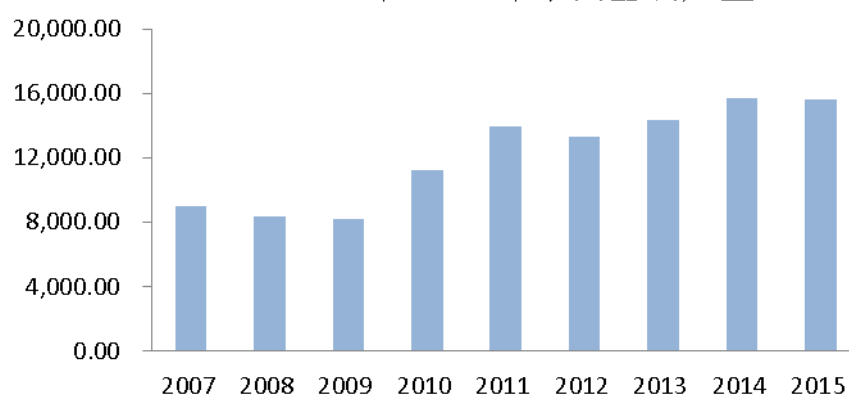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家电行业中，空调器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80%，电冰箱、洗衣机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40%。自 2007 年至 2015 年，我国家用电冰箱的产量由 4,415.76 万台增长到 8,992.8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30%；空调产量由 8,991.70 万台增长到 15,649.8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17%；洗衣机产量由 3,856.15 万台增长到 7,274.5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26%。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节能产业方面要发展高效节能家用和商用电器等。家用和商用电器产品节能效率已成为消费者选购电器产品时的关注重点，变频技术可解决家电产品节能的问题，如变频空调、变频冰箱与变频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随着变频技术的应用和普及，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作为直流变频电机重要的功能部件，将在节能环保的产业升级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7年-2015年中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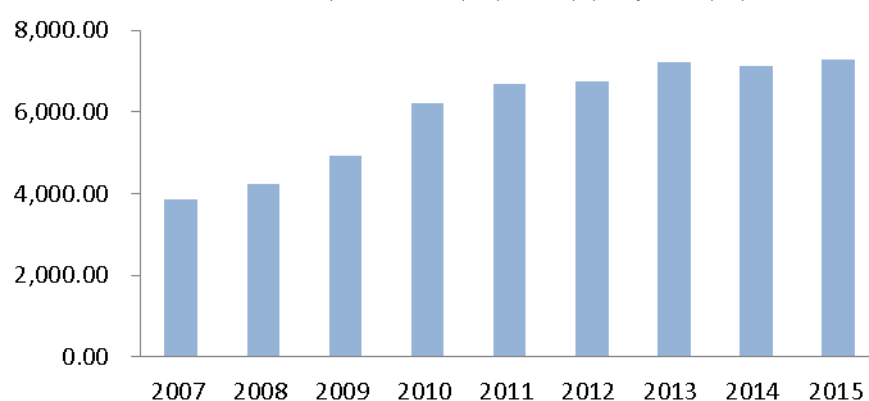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7年-2015年中国空调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7年-2015年中国家用洗衣机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电动工具领域

电动工具运用小容量电动机或电磁铁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工作，具有携

带方便、操作简单、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特点。电动工具应用广泛，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电动工具的需求量正在逐年增加，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制造产业竞争力的提升，中国电动工具制造业也逐渐显示出强大竞争力。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已成为国际电动工具市场的主要供应国之一。中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国和出口国（整机和零部件出口率 80%以上）。《2016 中国电动工具市场白皮书》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工具的市场规模可达 464.70 亿美元，到 2019 年亚太地区动力工具市场规模可达 84.2 亿美元，其中 70%为电动工具。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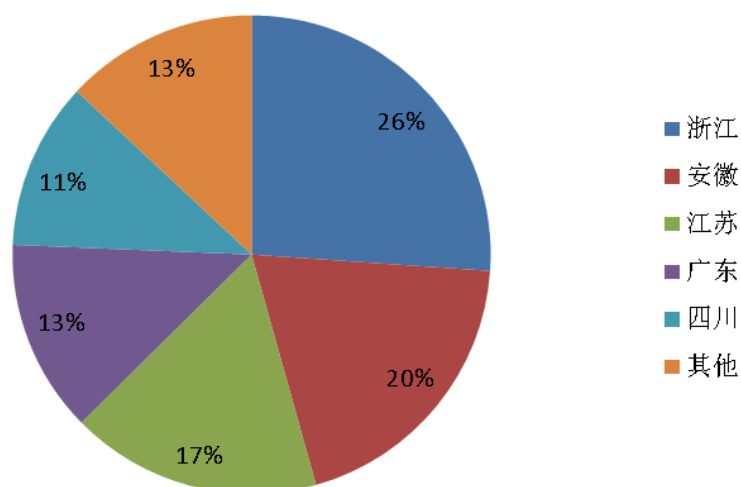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广泛用于汽车、摩托车、变频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日韩、欧美等国家永磁铁氧体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高、产品开发能力强，以生产高性能永磁铁氧体为主，并保持着很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企业有日本 TDK 和韩国双龙等。随着国际制造产业的转移和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我国永磁铁氧体行业逐渐缩短了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主要代表企业有横店东磁、江粉磁材和发行人等。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永磁铁氧体行业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2）市场化程度

1995 年我国永磁铁氧体产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一生产大国。据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共有约 210 多家企业从事永磁铁氧体生产。其中，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产量由 2005 年不足 10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23 万吨。横店东磁、江粉磁材和发行人为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目前，行业的集中度仍然较低，全国约有 60 家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生产企业，年产能 3000 吨规模以下企业众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2015年中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能地区分布



本行业进入壁垒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壁垒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直流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等领域，对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及供货规模均有较高要求，准入门槛高、认证周期长。

湿压磁瓦供应商需取得相应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为汽车电机配套则需通过国际汽车行业通用的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需通过客户严格的现场评审（涵盖生产流程、工艺规范、质量管理、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等方面），方可取得准入资格。

客户对配套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合作，提出产品开发要求。配套供应商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和样件试制，样件需要进行各种检测，包括磁性能、机械强度、高低温试验、破坏性试验、使用寿命试验等，检测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在大规模供货之前，还需要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试用阶段。主流客户对新供应商的资格审核和试样测试更加严格，检测周期更长。

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

定性，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②技术壁垒

高精度电机对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均匀性及一致性要求较高。磁性能不均匀将导致电机磁场不均匀，转矩波动增大，发电机的输出电压纹波增大，线性度变差，控制电机的精度指标降低等；同一牌号的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在不同批次时的磁性能不一致，有时会导致电机成批不合格。因此，高精度电机要求产品磁性能均匀性、一致性的误差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

永磁铁氧体属技术密集型产业，原料配方、模具成型、磁路优化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高端应用往往同时要求提供较高的剩余磁感应强度 B_r 和内禀矫顽力 H_{c_j} ，代表应用是汽车电机、直流变频电机等。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对永磁铁氧体产品的磁性能和精度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壁垒随之提高。

③定制壁垒

下游客户对永磁铁氧体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磁性能、形位公差和机械物理性能的要求各有不同，因此行业具有个性化和非标准定制的特点，企业需要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以快速满足客户要求。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简介

（1）TDK

TDK 株式会社（TDK Corporation, 6762.TSE）成立于 1935 年，主要从事被动元件、磁性材料、薄膜产品等业务，2015 财年其合并销售额为 10,826 亿日元。

（2）双龙金属

双龙金属（047400.KS）总部设在韩国大邱，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和精密陶瓷等业务，2015 财年其收入为 1,004.74 亿韩元。

（3）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002056.SZ）成立于1999年，目前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和光伏产品等业务，2015年度其永磁铁氧体业务收入为12.59亿元。

（4）江粉磁材

江粉磁材（002600.SZ）前身为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成立于1975年，目前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电线电缆和贸易物流服务等业务，2015年度其永磁铁氧体业务收入为6.46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5、行业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永磁铁氧体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技术更新和下游市场应用两个因素的影响，生产经营具有以下特点：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一般属于非标准件，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进行专门设计、定制生产。全球知名电机企业对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供应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人员素质、供货经验、流程管理和品质管控等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只有满足高端客户认证许可，才能进入高端市场，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

（2）以技术开发为基础

衡量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技术水平的主要指标有：磁性能、尺寸精度和产品一致性等。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只有以技术开发为基础，才能不断的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此外，通过技术开发可以不断完善的生产工艺以提升产品的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3）订单化生产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生产企业一般是以销定产，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另一方面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加强库存管理，降低仓储成本和相关的经营风险。

6、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电元协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的资料，2015 年全球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能约为 36 万吨，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和韩国。其中，日本产能约为 9 万吨，韩国产能约为 2 万吨，其他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2015 年，我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产能约为 23 万吨，主要企业有横店东磁、江粉磁材和发行人等。横店东磁永磁铁氧体产量包括喇叭磁钢、湿压磁瓦和微波炉磁钢等；江粉磁材永磁铁氧体产量包括干压磁瓦、橡塑磁体、湿压磁瓦等；发行人永磁铁氧体产量全部为湿压磁瓦。

单位：吨

序号	企业	2015 年永磁铁氧体产量	2014 年永磁铁氧体产量	2013 永磁铁氧体产量	数据来源
1	横店东磁	96,832.89	99,166.42	98,931.05	上市公司年报
2	江粉磁材	36,292.93	41,254.40	40,170.37	上市公司年报
3	龙磁科技	17,579.72	16,861.45	13,194.23	本公司统计数据

7、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衡量永磁铁氧体技术水平的主要指标有：磁性能、尺寸精度和产品一致性等。

（1）磁性能

磁性能是最重要的技术指标。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重要使用价值在于其对特定的需求空间提供恒定的、一定强度的磁作用场，并在需求环境中具有保持这种磁作用场的能力。衡量磁性能的指标有：剩余磁感应强度 B_r 、内禀矫顽力 H_{c_j} 和最大磁能积 $(BH)_{max}$ 。

剩余磁感应强度的大小将决定磁体对使用空间所提供的磁场强度和磁通量的大小。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大，使得电机的特性更好，主要表现为力矩大、负载转速高、空载和负载电流小等。

矫顽力的大小决定了磁体在使用环境中受到各种不利因素（如温度、电流的反复变化、振动冲击等）的影响和作用时，保持磁场强度相对稳定的程度。矫顽力大，则电机在工作状态下的表现更为稳定可靠，反之，电机的品质特性会慢慢地恶化，如力矩变小、电流增加等。

最大磁能积表示磁体在气隙空间所形成的能量密度的大小。磁能积的数值是由磁感应强度和矫顽力的大小决定的。材料的最大磁能积值越大，在一定空气隙中产生同样大小的磁场强度所需要的材料体积就越小。

（2）尺寸精度

产品的尺寸精度影响到电机的装配和使用特性。产品的尺寸精度越高，实际尺寸与设计值越接近，产品与机壳的贴附更加吻合，与转子间所形成的气隙更加合理，从而提高电机的使用效能。尺寸最精准的湿压磁瓦产品需将内外弧（R, r）和厚度（h）的公差尺寸控制在 $\pm 0.05\text{mm}$ 以内。当产品尺寸符合客户的设计要求时，磁体就能够达到装配所需的技术要求，这样更有益于电机特性的发挥。

（3）产品一致性

产品的一致性主要是指同规格、不同批次产品的磁性能、外观、形位公差等特征值的同一化程度，批次间的性能及尺寸差异都在很小的范围内（ $\text{CPK} \geq 1.33$ ），这对生产工艺和精加工都提出了很高的标准。产品磁性能一致性越好，应用于电机后所体现出的电机特性一致性也就越好。产品形位公差的一致性直接影响电机生产流水线的组装效率，在机械手装配条件下尤为重要。

目前我国虽已成为世界永磁铁氧体的生产大国，但整体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仅少数企业能够生产相当于日本 TDK 公司 FB9 及以上水平的高性能铁氧体产品。多年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提升技术水平的理念，形成了涵盖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主要生产环节的 8 项核心技术及 10 项非专利配方技术。SM-9 和 SM-12 材料性能与日本 TDK 公司的 FB9 及 FB12 系列水平相当，为国内性能领先的磁瓦材料牌号。

公司湿压磁瓦磁性能参数

龙磁 牌号	剩磁 BR (MT)	矫顽力 HCB (KA/M)	内禀矫顽力 HCJ (KA/M)	最大磁能积 (BH) MAX (MGOE)	对应 TDK 牌号
SM-6N	410-430	250-274	258-282	4.1-4.4	FB5N
SM-6B	400-420	270-294	295-318	4.0-4.3	FB5B
SM-6H	390-410	286-310	310-334	3.8-4.1	FB5H
SM-7N	420-440	246-270	251-275	4.3-4.7	FB6N

SM-7B	410-430	290-313	306-330	4.1-4.4	FB6B
SM-7H	390-410	290-314	346-370	3.7-4.1	FB6H
SM-9N	430-450	270-294	275-299	4.4-4.8	FB9N
SM-9B	420-440	302-342	342-366	4.2-4.6	FB9B
SM-9H	410-430	294-334	380-406	4.1-4.4	FB9H
SM-12N	450-470	278-302	298-322	4.8-5.2	FB12N
SM-12B	440-460	302-342	342-366	4.4-4.8	FB12B
SM-12H	430-450	302-342	380-406	4.2-4.6	FB12H

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湿压磁瓦产品在磁性能、尺寸精度和产品一致性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高性能产品的成品率，缩短与国外先进水平和技术差距。

8、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成长性与创新优势

公司是永磁铁氧体行业内迅速成长的企业，根据中电元协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近年来已成为全国永磁铁氧体排名居前的企业。经过近十年努力，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永磁铁氧体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及将军磁业、上海龙磁两家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多次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创新、科技攻关项目。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已拥有 100 余项国家专利（含子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②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核心技术已涵盖主要生产环节，特别是原料制备、磁路优化、成型和烧结技术等。公司湿压磁瓦 SM-9 及 SM-12 高性能指标及大弧度（145 度以上）高拱高（25mm 以上）磁瓦成型技术等处于行业前列。凭借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和装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实现了快速高效的产品开发，及时满足市场“高质量、标准化、一致性”的产品需求。

③市场先入优势

本行业主流市场进入门槛高，需要严格的资质认证，不但要通过相关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还要通过客户严格的现场评审，方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在通过严格的样件试验、小批量供样合格之后，方可批量提供产品；在成为合格供应商、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市场开发和品牌建设，目标市场主要针对国内外高端客户。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拥有成熟的市场渠道和准确的市场定位，“龙磁”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已得到广泛认同，众多国内外知名的公司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户，如法国 VALEO（法雷奥）、日本 MITSUBA（三叶）、德国 BROSE（博泽）、BOSCH（博世）、CONTINENTAL（大陆）和韩国 LG、三星等。

④市场服务优势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微特电机，相关配套零部件众多。公司熟悉和掌握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本身及下游相关产业的信息。

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市场领先战略，重视客户的培养、开发和维护，着力打造市场营销队伍，直接拓展海内外市场，通过定期参加世界级专业展览会、拜访终端客户等多种方式，直接面对客户，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抓住市场机遇。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是世界磁性材料生产和供应大国，公司身处其中，了解和掌握国内磁性材料及下游微电机配套相关产业的生产供应信息。借助上述优势，公司不但能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且经济的市场服务，而且能及时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开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如近年来公司重点开发的双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瓦、汽车电机用铁氧体磁瓦等产品。

⑤团队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人才的知识化、年轻化、科技化。在长期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市场开拓意识强。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敬业的创业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营销

人员均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公司已建立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及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员工对公司认同度和忠诚度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互补、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⑥产品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高性能湿压磁瓦 SM-6、SM-7、SM-9 等系列产品，是永磁铁氧体行业内的中高端产品（相当于日本 TDK FB5、FB6、FB9 等系列），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主流客户均是世界知名企业，订单稳定，生产连续性好，规模效益明显。

公司双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瓦、汽车电机用铁氧体磁瓦、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磁瓦先后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称号。

（2）竞争劣势

①生产能力有限

近几年，尽管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但与市场需求相比，产能仍显不足，原有产能难以应对持续扩大的订单需求。产能规模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②公司资金缺乏，融资方式单一

随着国内外下游相关行业发展所带动的对微电机的巨大需求，国内外客户正在逐渐加大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的发展对资金需求越来越大，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受银行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资金制约。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永磁铁氧体行业长期以来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和鼓励政策，如《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200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年度工作重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年）》。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支持和鼓励加快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了企业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永磁铁氧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2）技术进步和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

我国永磁铁氧体企业过去主要生产中低档产品，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生产水平不高，一致性和合格率难以控制。近年来，我国永磁铁氧体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进步很快，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选用设备的整体协调性越来越好，各工序的自动化水平逐渐提高，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档次和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3）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客户为微特电机厂商，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使永磁铁氧体行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阶段。未来，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微特电机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市场容量也将不断提升。

（4）原材料丰富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钢铁消费国，永磁铁氧体的主要原材料铁红、铁鳞为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以年产1,000万吨钢铁企业为例，热轧工序产生的铁红、铁鳞每年约9万吨。永磁铁氧体的主要原材料不但来源充足，价格低廉，而且还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政策。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较低且相对稳定，有利于永磁铁氧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5）全球经济一体化带来的产业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全球供应链体系相互分工协作，产业转移趋势更加明显。永磁铁氧体产业正由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向中国等新兴工业化国家转移，

由此带来了巨大的产业发展契机，我国正从永磁铁氧体生产大国向强国转变。

2、不利因素

(1) 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小，产品档次低，产品品质得不到保证，相对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容易造成资源的浪费，行业低水平竞争的状况有待规范，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行业技术和应用开发力度不够。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技术、装备研发和设备制造等方面相对落后，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转化时间较长，转化机制也不够完善。

3、产品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公司的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主要出口到欧美、日韩、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占比达 50%左右。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和印度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现执行的关税分别为 2.2%、4.9%、0、5.6%和 3.00%。主要进口国对永磁铁氧体的进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性政策。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产品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湿压磁瓦	产能（吨）	18,750.00	18,300.00	17,375.00
	产量（吨）	18,038.65	17,579.72	16,861.45
	销量（吨）	18,585.11	17,190.61	16,347.68
	产能利用率（%）	96.21	96.06	97.04
	产销率（%）	103.03	97.79	96.95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湿压磁瓦	销售收入（万元）	36,590.55	31,309.53	28,718.12
	平均价格（元/吨）	19,688.10	18,213.16	17,567.09

（二）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收入分布

1、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NIDEC（电产）	2,690.14	6.26%
2	BROSE（博泽）	2,657.09	6.19%
3	DONGYANGMECHATRONICS（东洋机电）	2,601.63	6.06%
4	VALEO（法雷奥）	2,588.29	6.03%
5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2,326.27	5.42%
	合计	12,863.42	29.96%

（2）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VALEO（法雷奥）	2,834.44	7.59%
2	BROSE（博泽）	2,766.41	7.41%
3	DONGYANG MECHATRONICS（东洋机电）	2,290.16	6.13%
4	MITSUBA（三叶）	1,906.61	5.10%
5	NIDEC（电产）	1,854.72	4.97%
	合计	11,652.34	31.20%

（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MITSUBA（三叶）	2,930.70	7.99%
2	BROSE（博泽）	2,567.12	7.00%
3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2,311.00	6.30%
4	VALEO（法雷奥）	2,243.41	6.12%
5	Ebm-papst Mulfingen GmbH & Co. KG	1,961.68	5.35%
	合计	12,013.91	32.75%

注：以上表格中的客户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与其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上述正常生产经营的销售或采购外，无其他协议安排。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欧美地区	11,683.19	27.65	12,368.80	33.59	12,265.38	33.97
亚太地区	8,811.28	20.85	7,859.13	21.34	8,034.32	22.25
外销合计	20,494.47	48.50	20,227.93	54.94	20,299.69	56.21
华东地区	14,950.96	35.38	11,666.96	31.69	12,376.93	34.27
其他地区	6,811.44	16.12	4,925.68	13.38	3,434.76	9.51
内销合计	21,762.40	51.50	16,592.64	45.06	15,811.69	43.79
合计	42,256.87	100.00	36,820.57	100.00	36,111.38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和经销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收入	41,114.01	97.30%	35,640.68	96.80%	34,444.90	95.39%
经销收入	1,142.86	2.70%	1,179.89	3.20%	1,666.48	4.61%
合计	42,256.87	100.00%	36,820.57	100.00%	36,111.38	100.0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湿压磁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预烧料等，主要供应商有宝钢磁业

（江苏）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等；换向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康成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利里达尔线材（太仓）有限公司等。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铁红(元/吨)	447.64	-49.28%	882.64	-9.04%	970.39	-18.52%
铜材(万元/吨)	3.71	-11.03%	4.17	-12.69%	4.77	-7.95%
电力(元/千瓦时)	0.63	-	0.63	-3.08%	0.65	4.49%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力	金额(万元)	5,323.51	5,549.76	5,448.93
	数量(万千瓦时)	8,458.68	8,804.88	8,382.97
煤	金额(万元)	596.53	538.33	164.42
	数量(吨)	6,845.85	6,328.50	1,922.43
天然气	金额(万元)	-	-	590.80
	数量(万立方)	-	-	153.80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电力采购外，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产品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472.64	6.10	磁铁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453.04	6.02	铁红、预烧料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1,344.29	5.57	氧化钴
利里达尔线材（太仓）有限公司	679.97	2.82	铜材
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	632.22	2.62	碳酸锶
合计	5,582.16	23.13	-

（2）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产品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676.66	8.00	磁铁
上海康成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3.77	7.13	铜排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93.37	3.79	铁红、预烧料
Amrox-American Iron Oxide Co.	718.50	3.43	铁红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601.04	2.87	氧化钴
合计	5,283.34	25.22	-

(3)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产品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812.12	8.31	磁铁
上海康成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5.21	7.36	铜排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3.36	3.36	天然气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614.28	2.82	铁红、预烧料
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	607.10	2.78	碳酸锶
合计	5,372.06	24.62	-

注：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成型	压机	274	5,025.68	2,320.65	46.18%
2	磨加工	磨床	422	2,994.94	1,870.31	62.45%
3	烧结	窑炉	23	1,726.31	989.96	57.35%
4	研磨	球磨机	98	1,196.76	487.92	40.77%
5	浓缩	沉淀塔	199	347.20	155.89	44.90%
6	清洗包装	清洗烘干线	24	252.68	124.37	49.22%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5955 号	963.64	发行人	已抵押
2	房地权庐字第 31370 号	4,924.72	发行人	已抵押
3	房地权庐字第 31371 号 ^注	1,935.73	发行人	已抵押
4	房地权庐字第 31372 号	6,796.52	发行人	已抵押
5	房地权庐字第 31381 号	2,471.78	发行人	已抵押
6	房地权庐字第 31382 号	2,926.33	发行人	已抵押
7	房地权庐字第 31388 号	4,800.48	发行人	已抵押
8	房地权证庐字第 56863 号	1,586.91	发行人	已抵押
9	房地权江店字第 00910 号	4,494.38	将军磁业	已抵押
10	房地权梅山字第 06968 号	2,057.80	将军磁业	已抵押
11	房地权梅山字第 12101 号	10,236.37	将军磁业	已抵押
12	沪房地金字 (2009) 第 006865 号	11,568.57	上海龙磁	已抵押
1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65720 号	325.75	发行人	已抵押
1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65719 号	137.17	发行人	已抵押
1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65717 号	137.17	发行人	已抵押
1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65716 号	325.80	发行人	已抵押
1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65715 号	284.45	发行人	已抵押
1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65714 号	103.31	发行人	已抵押
1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65721 号	103.31	发行人	已抵押
2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65722 号	284.36	发行人	已抵押
21	房地权证庐字第 2014001096 号	2,984.87	发行人	已抵押
22	皖 (2016) 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1 号	3,102.11	发行人	已抵押
合计		62,551.53	-	-

注：该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因已拆除，发行人已向债权人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追加提供“皖 (2016) 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1 号”产权证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房产系发行人于 1998 年通过自建取得，在 2011 年后已不再作为生产办公场所，偶用于临时物料堆放；2016 年前述房

屋受雨雪等恶劣天气影响发生部分坍塌，坍塌发生时房屋处于空置状态，为确保厂区安全，发行人将前述房产一并拆除，整个过程未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重要财产受损，产权证书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庐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 年 3 月 2 日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前述拆除自有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产权证书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使用人	主要用途
1	3,892.00	321.78	发行人	厂房
2	11,623.00	515.06	龙磁精密	厂房、食堂
3	1,546.00	213.49	将军磁业	办公楼
合计	17,061.00	1,050.33	-	-

发行人主要从事湿压磁瓦生产经营，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主要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厂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系换向器、预烧料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相关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1.43%，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3.49%。

庐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龙磁科技、龙磁精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造相关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齐全，合法合规，产权明晰，不动产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将军磁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造相关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齐备，竣工验收完毕，合法合规，房屋产权清晰，产证办理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性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转租方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约定	产权证书
金龙科技	EBERHARD GUMBRECHT	65.00	办公	长久租赁, 自2007年12月1日开始	450 欧元/月	-
发行人	金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注 1	30.00	未实际使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无租金	尚在办理过程中
南通龙磁	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	生产经营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租金 150 万元, 第二年租金 170 万元, 第三年租金 190 万元, 后 150 万元/年, 共计 1,110 万元(包含厂房及设备)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08001201 号
常州龙磁	常州聚锦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412.12	生产经营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租金 168 万元; 第二年租金 156 万元; 第三年租金 144 万元; 第四年租金 132 万元; 第五年租金 120 万元, 共计 720 万元(包含厂房及设备)	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0388 号
龙磁贸易	上海金兴地毯有限公司 注 2	10.00	未实际使用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总额 2.40 万元	沪房地金字(2000)第 007147 号
龙磁贸易	上海宝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60	办公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总额 104.18 万元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43303 号

注 1: 该项租赁合同系发行人为办理常州龙磁工商设立登记签订, 并未实际使用房屋。

注 2: 该项租赁合同系龙磁贸易为办理工商设立登记签订, 并未实际使用房屋或支付租金。

此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还存在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的情形, 报告期各年度为员工租赁宿舍承担的租金分别为 24.95 万元、32.61 万元和 29.74 万元。

根据上述主要房屋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文件, 上述房屋租金标准系参照房屋所在地同档次租金水平并经协商后确定, 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均已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合包河国用（2008）第 0290 号	35.48	2048/4	发行人	已抵押
2	庐国用（2008）第 06005 号	33,087.00	2052/1/21	发行人	已抵押
3	庐国用（2010）第 06007 号	43,932.00	2060/1/14	发行人	已抵押
4	庐国用（2010）第 06008 号	31,479.00	2060/1/14	发行人	已抵押
5	金国用（2005）第 0341 号	19,643.00	2055/9/13	将军磁业	已抵押
6	金国用（2011）第 197 号	25,128.00	2061/2/21	将军磁业	已抵押
7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06865 号	57,089.00	2058/1/22	上海龙磁	已抵押
8	合国用（2014）第蜀山 05870 号	35.09	2050/9	发行人	已抵押
9	合国用（2014）第蜀山 05865 号	14.78	2050/9	发行人	已抵押
10	合国用（2014）第蜀山 05866 号	14.78	2050/9	发行人	已抵押
11	合国用（2014）第蜀山 05867 号	35.10	2050/9	发行人	已抵押
12	合国用（2014）第蜀山 05868 号	30.64	2050/9	发行人	已抵押
13	合国用（2014）第蜀山 05869 号	11.13	2050/9	发行人	已抵押
14	合国用（2014）第蜀山 05874 号	11.13	2050/9	发行人	已抵押
15	合国用（2014）第蜀山 05873 号	30.63	2050/9	发行人	已抵押
16	庐国用（2015）第 03006 号	10,000.00	2064/1/26	龙磁精密	已抵押
17	金国用（2016）第 0034 号	43,436.80	2063/6/17	将军磁业	已抵押
合计		264,013.56	-	-	-

上述土地使用权部分已抵押，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	商标标识	类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
---	------	----	-----	-----	-----	----

号					起	止	权利
1		第 9 类	第 3447725 号	发行人	2014/7/14	2024/7/13	无
2		第 9 类	第 4107823 号	发行人	2016/10/14	2026/10/13	无
3		第 9 类	第 4267871 号	上海龙磁	2007/5/14	2017/5/13	无
4		第 9 类	第 4267890 号	上海龙磁	2007/5/14	2017/5/13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的专利共 122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起	止
一、发明专利					
1	永磁铁氧体磁瓦自动注料模具注料口的设计方法	ZL201310613241.9	将军磁业	2013.11.26	2033.11.25
2	一种高磁能积铁氧体磁芯材料	ZL201510019968.3	龙磁科技	2015.01.15	2035.01.14
3	磁瓦自动包装机	ZL201310008209.8	将军磁业	2013.01.09	2033.01.08
4	一种高性能烧结永磁铁氧体磁铁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53891.7	龙磁科技	2012.11.13	2032.11.12
5	一种六角晶 M+W 混合型烧结永磁铁氧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28332.0	龙磁科技	2012.10.31	2032.10.30
6	一种低成本烧结钙永磁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62394.1	龙磁科技	2012.05.23	2032.05.22
7	磁瓦自动翻转装置	ZL201010553719.X	龙磁科技	2010.11.23	2030.11.22
8	高中心场磁瓦模具的磁路结构	ZL201010247626.4	将军磁业	2010.08.09	2030.08.08
9	提高磁瓦磨削强度的方法	ZL201010022958.2	上海龙磁	2010.01.19	2030.01.18
二、实用新型专利					
10	磁瓦多层排列机	ZL201620183899.X	将军磁业	2016.3.10	2026.3.9
11	永磁铁氧体磁瓦吸水板	ZL201620667000.1	将军磁业	2016.6.27	2026.6.26
12	一种直列式多工位自动抛光机	ZL201620918186.3	龙磁精密	2016.8.22	2026.8.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起	止
13	湿压永磁铁氧体料泥管道输送的自动放料装置	ZL201620184144.1	将军磁业	2016.03.10	2026.03.09
14	多极充磁永磁铁氧体磁瓦模具	ZL201620183853.1	将军磁业	2016.03.10	2026.03.09
15	滚动封闭式料浆过滤装置	ZL201620183808.2	将军磁业	2016.03.10	2026.03.09
16	一种砂磨机网格	ZL201520050556.1	龙磁科技	2015.01.23	2025.01.22
17	一种浮动式工装夹具	ZL201420784921.7	龙磁科技	2014.12.11	2024.12.10
18	一种测量磁瓦内弧散差的检具	ZL201520029646.2	龙磁科技	2015.01.15	2025.01.14
19	一种自动化球磨机生产线	ZL201420784458.6	龙磁科技	2014.12.11	2024.12.10
20	一种浓浆管道清洗装置	ZL201420784473.0	龙磁科技	2014.12.11	2024.12.10
21	一种铁氧体磁瓦专用磁通测试夹具	ZL201420779231.2	龙磁科技	2014.12.11	2024.12.10
22	一种铁氧体磁瓦充磁用夹具	ZL201420784798.9	龙磁科技	2014.12.11	2024.12.10
23	一种粉料除尘下料斗	ZL201520028779.8	龙磁科技	2015.1.15	2025.1.14
24	小型超声波磁瓦清洗装置	ZL201420846526.7	将军磁业	2014.12.25	2024.12.24
25	磁瓦送进装置	ZL201420846493.6	将军磁业	2014.12.25	2024.12.24
26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组合式封料阀	ZL201420845276.5	将军磁业	2014.12.25	2024.12.24
27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模具浮动套平磨夹具	ZL201420845305.8	将军磁业	2014.12.25	2024.12.24
28	一种密闭球磨机甩出料输送系统	ZL201420845343.3	将军磁业	2014.12.25	2024.12.24
29	自动倒角机的顶杆	ZL201420052730.1	上海龙磁	2014.01.27	2024.01.26
30	永磁铁氧体磁瓦通规检具	ZL201420052836.1	上海龙磁	2014.01.27	2024.01.26
31	一种磁瓦成型原料混合搅拌装置	ZL201320894390.2	龙磁科技	2013.12.31	2023.12.30
32	一种磁瓦研磨送进机构	ZL201320869988.6	龙磁科技	2013.12.27	2023.12.26
33	一种可使磁瓦标磁呈正弦波的上模结构	ZL201320860460.2	龙磁科技	2013.12.24	2023.12.23
34	一种永磁铁氧体湿压成型用料泥的管道输送系统	ZL201320860485.2	龙磁科技	2013.12.24	2023.12.23
35	一种框架式高效节能小瓦烧结对承烧板	ZL201320860447.7	龙磁科技	2013.12.24	2023.12.23
36	一种可使磁瓦标磁呈正弦波的下冲头结构	ZL201320860457.0	龙磁科技	2013.12.24	2023.12.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起	止
37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垂直度检测夹具	ZL201320860481.4	龙磁科技	2013.12.24	2023.12.23
38	一种空调压缩机用磁瓦的上模结构	ZL201320860478.2	龙磁科技	2013.12.24	2023.12.23
39	一种改造后的冲头结构	ZL201320860493.7	龙磁科技	2013.12.24	2023.12.23
40	自动包装机的排列轨道与夹具轨道机构	ZL201320761272.4	将军磁业	2013.11.26	2023.11.25
41	一种瓦形磁体 180° 自动翻转轨道	ZL201320760790.4	将军磁业	2013.11.26	2023.11.25
42	一种尺寸可调式磁坯成型凸模结构	ZL201320685002.X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43	一种方便安装固定的环形磁瓦结构	ZL201320687006.1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44	一种能实现快速且均匀走水的磁瓦成型模具结构	ZL201320686956.2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45	一种T形凸模放电加工中的凸模定位座结构	ZL201320687022.0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46	一种旋转式凸模放电加工定位夹具	ZL201320684871.0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47	一种磁瓦包装放置架	ZL201320684971.3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48	一种方便取料的磁瓦成型装置	ZL201320684902.2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49	一种磁瓦内凹面的打磨装置	ZL201320686932.7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50	一种磁瓦湿压成型时吸水性能好的凹模结构	ZL201320684928.7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51	一种防回流式磁环成型模具	ZL201320686972.1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52	一种可调式磁瓦磨床夹具	ZL201320686971.7	龙磁科技	2013.11.01	2023.10.31
53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轴长面呈曲面结构的模具	ZL201320011533.0	将军磁业	2013.01.09	2023.01.08
54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模具阶梯式上模	ZL201320011545.3	将军磁业	2013.01.09	2023.01.08
55	永磁铁氧体预烧料回转窑节能装置	ZL201220631956.8	龙磁科技	2012.11.27	2022.11.26
56	一种球磨机甩料后的接料装置	ZL201220632259.4	龙磁科技	2012.11.27	2022.11.26
57	自动加料装置	ZL201220632044.2	龙磁科技	2012.11.27	2022.11.26
58	一种万能角度尺检测永磁铁氧体磁体倒角时的定位夹具	ZL201220631979.9	龙磁科技	2012.11.27	2022.11.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起	止
59	永磁铁氧体湿法压制磁瓦中模的注料结构	ZL201220442096.3	龙磁科技	2012.08.31	2022.08.30
60	一种一模多件奇数列排布单孔自动注料磁瓦模具	ZL201220452653.X	将军磁业	2012.09.06	2022.09.05
61	永磁铁氧体磁瓦模具的吸水板	ZL201220452412.5	将军磁业	2012.09.06	2022.09.05
62	一种一模多件偶数列排布单孔自动注料磁瓦模具	ZL201220452264.7	将军磁业	2012.09.06	2022.09.05
63	磁瓦自动排列机	ZL201220452663.3	将军磁业	2012.09.06	2022.09.05
64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成型模具	ZL201120402714.7	龙磁科技	2011.10.21	2021.10.20
65	新型排水结构的永磁铁氧体磁瓦上模	ZL201120402727.4	龙磁科技	2011.10.21	2021.10.20
66	一种湿压磁瓦成型用自动卸压阀	ZL201120390323.8	龙磁科技	2011.10.14	2021.10.13
67	一种干压磁瓦的凹模	ZL201120390325.7	龙磁科技	2011.10.14	2021.10.13
68	一种磁瓦制造用下冲模具	ZL201120390326.1	龙磁科技	2011.10.14	2021.10.13
69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机床用专用通规	ZL201120390321.9	龙磁科技	2011.10.14	2021.10.13
70	永磁铁氧体干压多极各向异性磁环成型模具	ZL201020650562.8	龙磁科技	2010.12.10	2020.12.09
71	用于永磁铁氧体干法生产中粉料的预烘回转装置	ZL201020641540.5	龙磁科技	2010.12.06	2020.12.05
72	具有防止空模压制成型机构的磁性材料成型液压机	ZL201020607674.5	龙磁科技	2010.11.16	2020.11.15
73	满足磁瓦内外弧表面竖直磁力线的成型模具	ZL201020607640.6	上海龙磁	2010.11.16	2020.11.15
74	一种瓦形磁钢的内弧充磁夹具	ZL201020607616.2	龙磁科技	2010.11.16	2020.11.15
75	粉末冶金行业半成品输送用组合式橡胶轮	ZL201020607599.2	龙磁科技	2010.11.16	2020.11.15
76	具有快速出料机构的湿式球磨机筒体	ZL201020607598.8	上海龙磁	2010.11.16	2020.11.15
77	一种永磁铁氧体方块两面表磁差小于 50 高斯的模具	ZL201020563106.X	龙磁科技	2010.10.15	2020.10.14
78	永磁铁氧化湿压磁场成型模具的吸水凸模	ZL201020537201.2	将军磁业	2010.09.19	2020.09.18
79	自动倒角机	ZL201020537134.4	将军磁业	2010.09.19	2020.09.18
80	永磁铁氧体电气烧结窑炉加压烧结的窑体	ZL201020537205.0	将军磁业	2010.09.19	2020.09.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起	止
81	砂轮基体夹具	ZL201020537196.5	将军磁业	2010.09.19	2020.09.18
82	永磁铁氧体磁瓦湿压磁场成型模具的凹模	ZL201020537175.3	将军磁业	2010.09.19	2020.09.18
83	双端面自动转角机	ZL201020537150.3	将军磁业	2010.09.19	2020.09.18
84	三角定向滑动摩擦可调间隙机构	ZL201020537120.2	将军磁业	2010.09.19	2020.09.18
85	永磁铁氧体磁瓦湿压磁场成型吸水凸模	ZL201020537185.7	将军磁业	2010.09.19	2020.09.18
86	提高永磁铁氧体磁瓦中心磁场的模具	ZL201020530150.0	上海龙磁	2010.09.10	2020.09.09
87	与履带式清洗机配套的自动摆放磁瓦装置	ZL201020509259.6	龙磁科技	2010.08.26	2020.08.25
88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自动注浆变压装置	ZL201020102175.0	上海龙磁	2010.01.27	2020.01.26
89	电窑错位推进系统	ZL201020033221.6	上海龙磁	2010.01.19	2020.01.18
90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场成型磁瓦模具上模	ZL201020033220.1	上海龙磁	2010.01.19	2020.01.18
91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磨加工工装	ZL201020033219.9	上海龙磁	2010.01.19	2020.01.18
92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场成型生坯的孔加工装置	ZL200920181123.4	龙磁科技	2009.12.11	2019.12.10
93	永磁铁氧体电气烧结窑炉隔腔式急速降温区的窑体	ZL200920181166.2	将军磁业	2009.12.11	2019.12.10
94	永磁铁氧体磁瓦模具	ZL200920181165.8	将军磁业	2009.12.11	2019.12.10
95	永磁铁氧体异形磁环湿压磁场成型模具	ZL200920181164.3	将军磁业	2009.12.11	2019.12.10
96	永磁铁氧体磁瓦分体式水平排水模具的上模	ZL200920181163.9	将军磁业	2009.12.11	2019.12.10
97	永磁铁氧体磁环湿压磁场成型模具的凸模	ZL200920181162.4	将军磁业	2009.12.11	2019.12.10
98	永磁铁氧体磁瓦反压模具	ZL200920181161.X	将军磁业	2009.12.11	2019.12.10
99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或磁环成型用风冷式充磁线圈	ZL200920180768.6	龙磁科技	2009.11.27	2019.11.26
100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湿法成型模具的中模	ZL200920188006.0	龙磁科技	2009.09.23	2019.09.22
101	永磁铁氧体干压磁瓦的上凸模	ZL200920186029.8	龙磁科技	2009.06.23	2019.06.22
102	永磁铁氧体磁瓦外弧强磁场模具的上模	ZL200920172450.3	龙磁科技	2009.06.05	2019.06.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起	止
103	用于磁瓦自动注塑模具的锥体封料阀	ZL200920172449.0	龙磁科技	2009.06.05	2019.06.04
104	双工位磁瓦圆楞装置	ZL200920172177.4	龙磁科技	2009.05.21	2019.05.20
105	永磁铁氧体方块湿压成型模具的冲头	ZL200920172058.9	龙磁科技	2009.05.13	2019.05.12
106	具有高磁密度工作面的磁瓦成型模具	ZL200920171924.2	龙磁科技	2009.05.06	2019.05.05
107	具有下冲抽水机构的超厚大弓高磁瓦成型模具	ZL200920171923.8	龙磁科技	2009.05.06	2019.05.05
108	磁瓦磨削定位夹具	ZL200920142966.3	龙磁科技	2009.02.06	2019.02.05
109	一种用于凸模放电加工快速定位的夹具	ZL200920142748.X	龙磁科技	2009.01.15	2019.01.14
110	薄壁环型铁氧体烧结用沟槽耐火钵	ZL200920142651.9	龙磁科技	2009.01.09	2019.01.08
111	湿压磁瓦磁场成型下凸模	ZL200920142650.4	龙磁科技	2009.01.09	2019.01.08
112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吹风式预热装置	ZL200820239415.4	龙磁科技	2008.12.31	2018.12.30
113	一种磁瓦自动注料成型模具的下冲	ZL200820211373.3	龙磁科技	2008.12.18	2018.12.17
114	跑步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湿压磁场成型模具	ZL200820186255.1	龙磁科技	2008.10.17	2018.10.16
115	对置式双工位磁瓦自动倒角机	ZL200820186254.7	龙磁科技	2008.10.17	2018.10.16
116	一种永磁铁氧体干压磁瓦的上凸模	ZL200820037943.1	龙磁科技	2008.06.06	2018.06.05
117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排水结构的模具	ZL201320760762.2	将军磁业	2013.11.26	2023.11.25
三、外观设计专利					
118	全自动抛光机	ZL201530096301.4	龙磁精密	2015.04.14	2025.04.13
119	倒角机（双工位磁瓦自动）	ZL201130004866.7	龙磁科技	2011.01.13	2021.01.12
120	电动机制造中用自动排片机	ZL201030685671.9	龙磁科技	2010.12.20	2020.12.19
121	同步联动式双工位磁瓦自动倒角机	ZL201030635422.9	龙磁科技	2010.11.26	2020.11.25
122	可控温的磁性检测辅助装置	ZL201030274456.X	龙磁科技	2010.08.10	2020.08.09

4、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行业内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获得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2014.07.0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226	三年	龙磁科技
2	2014.07.0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536	三年	将军磁业
3	2014.10.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1547	三年	上海龙磁
4	2015.04.23	ISO 14001:2004	00215E20836R1M	三年	龙磁科技
5	2014.05.19	ISO/TS 16949:2009	IATF0185115 SGS CN11/20406	三年	龙磁科技
6	2014.10.28	ISO/TS 16949:2009	IATF0195224 SGS CN11/21240	三年	上海龙磁
7	2016.03.31	ISO/TS 16949:2009	IATF0235107 SGS CN13/21347	三年	将军磁业
8	2015.06.26	ISO/TS 16949:2009	IATF0213049 SGS CN15/20558	三年	龙磁精密

5、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

（1）南通龙磁租赁经营

南通龙磁租赁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县恒源磁电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和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产证，相关租赁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常州龙磁租赁经营

常州龙磁租赁常州聚锦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长租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产证，相关租赁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永磁铁氧体生产关键环节的技术工艺。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为自主创新，主要如下：

1、预烧料制备技术

预烧料主要由铁红和碳酸锶等通过高温预烧制成，是生产永磁铁氧体的原材料。发行人掌握了高性能预烧料生产技术，并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发行人通过高温软性球磨工艺提高料浆温度、降低料浆粘性、添加部分微量元素，使原料粒度分布窄，脱水性好，有效解决了高性能湿压磁瓦在工业化生产中的技术难题。通过先进的回转窑结构调整和温度曲线的优化，保证了预烧料烧结过程中的充分性和一致性。

2、磁路优化设计技术

高性能湿压磁瓦产品所体现出的使用特性与模具的结构和磁路设计有着重要的关联，发行人掌握磁瓦模具设计与制造的关键技术，在此方面拥有多项国家专利，解决了大弧度、高拱高等高难度产品的成型问题。

（1）冲头表面非导磁材料与基体材料的嵌合技术

发行人通过对冲头材料的嵌合方式和工艺方法进行实验研究，采用激光喷涂等多种技术手段，解决了传统嵌合技术缺陷，实现了嵌合面的完整与平顺，避免了传统堆焊和贴焊造成的成型磁场不均匀及局部磁力线紊乱对产品成型时磁畴取向的影响，使成型磁场的均匀性和取向明显改善，产品的性能和一致性得到了明显提升。

（2）模具磁路结构设计

发行人通过对模具磁路的结构和磁通折射面的几何形状进行优化设计，而获得与各种大弧度、高拱高磁瓦制作相适宜的磁路结构。这种磁路结构不但可提供良好的气隙磁通分布，而且能提高成型工序的合格率，解决了高难度磁瓦产品的坯体在成型过程中，材料微粒在磁场的作用下进行有序的排列的难题。

（3）流道优化技术

发行人通过对模具流道进行技术改进，按照从流道入口处至各腔出口的流道路径长度相等的等路径原则进行设计；改槽沟式流道为管式流道，使模具流道加工更方便，密封性更强。模具各型腔所输送料浆的压力更接近，输送量更一致，

使产品的一致性得到了有效提高。

3、成型技术

成型是永磁铁氧体生产的重要工序，主、辅系统间的配合对坯体的质量有较大影响。

（1）柔性注料技术

成型料浆注入模具的各型腔时，各型腔间的状态会出现差异，这种差异若不能在成型前消除，将影响坯体的结构，产品容易开裂。

发行人通过柔性注料技术，在料浆注进后、成型压制开始前，根据需要，调整各型腔间的注入量，使各腔间填充量趋于一致，进一步提高了成型坯的合格率。

（2）料浆改性技术

料浆的流动性会影响其进入型腔的状态，并会影响到成型的难易，高效率的成型需要较低的料浆含水量，而较低的含水量因大幅降低了料浆的流动性，又将会增大料浆输送的难度，同时也会使产品的取向度下降。

发行人通过对料浆进行减聚分散、减水增浓等技术手段，使料浆的含水量在下降 5%-10%时仍能保持相对较好的流动性。确保了产品的合格率和生产效率，坯体各项物理指标均有所提高。

（3）高性能、高拱高磁瓦生坯外型优化设计

发行人通过对高性能、高拱高磁瓦成型生坯的大量分析研究，掌握了成型生坯几何形状的最优算法，设计出的高性能、高拱高磁瓦生坯，不仅大幅提高了产品成型合格率，还使熟坯的磨削余量减少了 50%，在节能增效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4、烧结技术

窑炉是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烧结是关键工序。以往窑炉温区结构设计不合理，产品配烧的适应性窄，单位能耗大，产能低。

发行人通过对烧结窑炉的温区分布进行调整，改进窑炉内部截面结构，将窑炉的预热升温段、水汽排出段、高温段、降温段进行阶梯形截面设计，形成合理

的窑腔内部压力分布，成功实现了宽品种适应性，提高了产能，降低了能耗。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和设备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快速开发能力。

1、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现已拥有永磁铁氧体生产四大关键环节中的八项核心技术（预烧料制备技术、模具冲头表面非导磁材料与基体嵌合技术，模具磁路结构设计技术，流道优化技术，柔性注料机构技术，料浆改性技术，高拱高磁瓦生坯外形设计技术，高适应性烧结技术）以及高性能指标 SM-9、SM-12 等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生产实践中的技术创新工作，先后出台多项鼓励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措施，如《科技创新激励制度》和《专利奖励制度》等，鼓励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参与各项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形成。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类型
原料制备技术	1) 一种高性能烧结永磁铁氧体磁铁的制备方法 2) 一种六角晶M+W混合型烧结永磁铁氧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3) 一种低成本烧结钙永磁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4) 永磁铁氧体预烧料回转窑节能装置	专利
模具冲头表面非导磁材料与基体嵌合技术	1) 一种用于凸模放电加工快速定位的夹具 2) 一种磁瓦自动注料成型模具的下冲 3) 湿压磁瓦磁场成型下凸模	专利
模具磁路结构设计技术	1) 永磁铁氧体异方湿压磁瓦成型模具下凸模 2) 具有高磁密度工作面的磁瓦成型模具 3) 一种永磁铁氧体方块两面表磁差小于 50 高斯的模具 4)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场成型磁瓦模具上模 5) 提高永磁铁氧体磁瓦中心磁场的模具 6) 满足磁瓦内外弧表面竖直磁力线的成型模具	专利

	7) 永磁铁氧化湿压磁场成型模具的吸水凸模 8) 永磁铁氧体磁瓦反压模具 9) 永磁铁氧体磁瓦湿压磁场成型吸水凸模 10) 高中心场磁瓦模具的磁路结构 11) 一种可使磁瓦标磁呈正弦波的下冲头结构 12) 一种可使磁瓦标磁呈正弦波的上模结构	
流道优化技术	1)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湿法成型模具的中模 2) 新型排水结构的永磁铁氧体磁瓦上模 3) 一种能实现快速且均匀走水的磁瓦成型模具结构	专利
柔性注料机构技术	1)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自动注浆变压装置 2) 用于磁瓦自动注塑模具的锥体封料阀 3) 永磁铁氧体湿法压制磁瓦中模的注料结构 4) 一种一模多件奇数列排布单孔自动注料磁瓦模具 5) 一种一模多件偶数列排布单孔自动注料磁瓦模具 6) 一种永磁铁氧体湿压成型用料泥的管道输送系统 7) 一种永磁铁氧体磁瓦组合式封料阀	专利
料浆改性技术	非专利配方5项	非专利技术
高拱高磁瓦生坯外形设计技术	1) 具有下冲抽水机构的超厚大弓高磁瓦成型模具 2) 一种磁瓦湿压成型时吸水性能好的凹模结构	专利
高适应性烧结技术	1) 电窑错位推进系统 2) 永磁铁氧体电气烧结窑炉加压烧结的窑体 3) 永磁铁氧体电气烧结窑炉隔腔式急速降温区的窑体	专利
SM-9 性能指标磁瓦	非专利配方 3 项	非专利技术
SM-12 性能指标磁瓦	非专利配方 2 项	非专利技术

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进行产品研制和生产销售，为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公司对这些产品技术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并获得了国家专利 100 余项。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942.30	37,349.15	36,685.66
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	36,590.55	31,309.53	28,718.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21%	83.83%	78.28%
---------	--------	--------	--------

（四）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955.86	1,699.42	1,729.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5%	4.55%	4.71%

除自主研发之外，公司也一直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体系，为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通过对外技术合作，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合作成立了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龙磁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合作成立了磁性材料联合研发中心。通过产学研合作，公司能够有效利用外部研发资源，跟踪前沿新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重要科研成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技术团队，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材料工程、机械设计、电子元器件等多个专业学科，组成了专业功底深厚、经验丰富、优势互补的研发团队，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检测及工艺改进等方面都有着独到的创新能力。公司重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专利申请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近年来，公司重要科研成果和荣誉简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认定/荣誉情况
1	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SM-415 高剩磁永磁铁氧体材料	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	高性能铁氧体永磁微特电机转子磁体制备新工艺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4	高性能铁氧体永磁磁瓦制备新工艺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安徽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5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上海市科技局
6	双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瓦	上海市科技创新基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重要科技项目
7	汽车电机用铁氧体磁瓦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8	湿压成型过程中的动态磁场分布有限元分析	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项目
9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磁瓦及生产技术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0	低成本高性能锶钙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1	高性能低成本钙永磁铁氧体烧结料粉	安徽省 2013 年度重点新产品
12	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 2013 年度优秀企业技术中心
13	2016 年度全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单位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14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瓦	2016 年度安徽名牌
15	低成本高性能锶钙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SM12H	2016 年“安徽工业精品”
16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模具制造中心主任戴旺林、技术研发部经理余道德，均具备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为 1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9.37%。近两年，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在德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金龙科技，主要系为贴近市场服务和开拓客户而设立的销售公司。公司正在越南龙江工业园筹建越南龙磁，成立后将从事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九、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方面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1、公司发展战略

以“发扬创业精神，拓展创新思维，建设创造能力”为经营理念，以“市场领先、技术支撑、规模效应”为经营战略，力争使本公司成为永磁铁氧体行业全球前三强，从而实现良好效益，回报股东，贡献社会。

2、产品发展战略

强力推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集中主要力量重点发展各类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尤其是汽车电机磁瓦及直流变频家电电机磁瓦，不断满足高端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加大自主开发和科技创新力度，特别是 SM-9、SM-12 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快速增加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使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较高增长得以保证。通过股票发行上市，将本公司的技术、管理优势和资本市场、机制创新有效地结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来三年内，计划形成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及相关微电机配套零部件协调发展的经营局面，其中，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形成年产 30,000 吨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发展目标、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技术与创新措施

公司以技术研发部为基础，积极推进技术研究和开发，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加研发试验设备，培养和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建设创新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关键生产技术环节的自主创新能力，如 SM-12 及以上系列高性能材料研究、模具磁路优化设计与液压成型技术研究等。

2、市场开发与营销措施

公司采取国内外市场并重发展的策略，在国际市场稳步扩大客户群，增加现有客户已开发产品的供应量和新产品、新规格的开发，继续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保持公司在汽车、变频家电等高端市场的优势。

（1）实施“大客户、大份额”的市场战略。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先进技术与优质服务，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持续开发世界级大客户；同时谋求老客户订单份额稳中有升，力争成为每一家主流客户的主流供应商。

（2）国内外市场并举。在继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发国内市场，以满足国内迅速增长的高端市场需求。

3、人力资源措施

人才战略是现代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环，是决定企业能否健康永续经营的重要条件。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培养和引进并举的人才建设模式，形成了一个敬业、勤奋、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人才战略实施力度，主要措施有：

1、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加强技术研发，嫁接国外先进技术，为公司技术腾飞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

2、继续推进市场精英人才队伍的建设，保持市场拓展的强劲动力，使市场领先战略得以长久贯彻。

3、加快培养和引进适应公司大发展需要的管理性人才，在生产管理、标准化管理、成本内控等方面培养、引进高级专业人才。同时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快速提升全员素质。

4、逐步完善公司绩效及薪酬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实践“龙磁是舞台，龙磁是事业，龙磁是家园”的公司文化理念。

4、资本运营措施

融资能力是公司在永磁铁氧体行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新项目和做大做强业务的重要保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主营业务的扩产项目，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从而也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再融资的能力。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仍将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积极、稳妥地进行收购兼并，以快速增加产能，发挥规模效益、提高市场占有率。

5、国际化战略措施

为增强企业全球市场竞争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公司拟投资 1,000 万美元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

（三）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外经济稳定发展；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的重大市场变化；

（3）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连续性或稳定性；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成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顺利开工建设和投产；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的产能和净资产规模都不大，人力资源并不充裕，各项管理的精细度不够。本次上市成功，计划投资项目开工、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

产品结构、管理模式都将发生较大变化,这些都给公司的各项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内部的各项建设诸如生产、技术、品质、财务、人力资源、资本运营等都将面临挑战。

(2) 公司各方面的发展都需要储备和培养更多的在技术、品质、管理上发挥关键作用的高素质人才。能否吸纳和培养更多的适合公司的人才将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 发行人声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披露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龙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宏和熊咏鸽，除通过本公司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相关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龙磁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不从事与龙磁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

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3、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所持有的龙磁科技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龙磁科技或龙磁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熊永宏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38.06%的股份
熊咏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13.91%的股份
上海龙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将军磁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龙科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磁贸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龙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磁精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龙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龙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勇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朱旭东	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之外甥
熊言傲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正友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锡霞	公司股东、监事
高前文	公司独立董事
苏勇	公司独立董事
汪莉	公司独立董事
何林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荣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熊永新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之兄
谭乐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咏鸽之岳父
王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宏之妻
谭雪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咏鸽之妻
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龙之梦体育”）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咏鸽控股的企业
安徽江淮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咏鸽间接控制的企业，龙之梦体育全资子公司
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咏鸽控股的企业
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咏鸽之妻谭雪红持股 50%的企业

（1）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熊咏鸽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4 幢 1004 室
经营范围	体育比赛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训练辅导咨询；体育比赛活动管理咨询、策划；体育信息咨询；文体用品、运动器械、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	熊咏鸽持股 100%

龙之梦体育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将所持龙之梦体育 100%股权转让给熊咏鸽。

（2）安徽江淮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闪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熊咏鸽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4 幢 1004 室
经营范围	篮球赛事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篮球技术咨询；篮球活动信息咨询；体育场馆投资；体育用品销售；国内广告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	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

（3）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熊言雨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大别山物流园茶叶区 B02-109 号
经营范围	生态旅游度假村开发与推广，生态茶叶培育、生产、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与销售，茶文化及其他农业休闲文化的传播与推广。产品包装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	熊言雨 30%，洪流 25%，李瑞 25%，赵锡林 20%

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三元庄生态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咏鸽之妻谭雪红持股 50% 的企业。2015 年 12 月 24 日，三元庄召开股东会，同意谭雪红将所持三元庄 15 万元及 1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熊言雨、赵锡林；2015 年 12 月 25 日，谭雪红与熊言雨、赵锡林就前述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三元庄的主营业务为茶叶培育、生产、销售，熊言雨、赵锡林有意经营茶叶生意而谭雪红无意继续经营，故达成前述交易。转让价格参考三元庄的实收注册资本，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4）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智维自动化”）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熊咏鸽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68 号 3#、4#厂房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	熊咏鸽 66.50%，熊永宏 15%，张勇 10%，朱旭东 3.5%，张锡霞 2.5%，左菊珍 2.5%

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参股的

企业，其中熊永宏、熊咏鸽原出资比例分别为 15%、17.50%。2016 年 11 月 20 日，智维自动化原股东韩国 iNTECH 株式会社将所持智维自动化 49%股权无偿转让给熊咏鸽。2016 年 12 月 20 日，智维自动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熊咏鸽出资比例变更为 66.50%。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熊永飞		熊永宏、熊咏鸽之弟
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大地熊”）	熊永飞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熊永飞直接控制的企业
3	英属维尔京群岛大地熊实业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8 日注销）	熊永飞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大地熊（苏州）磁铁有限公司	熊永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天津市大地熊机电有限公司	熊永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徽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熊永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合肥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熊永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熊永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9	苏州北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熊永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安徽美丽田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熊永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庐江香舍花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熊永飞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大地熊参股的企业
13	大地熊-飞马永磁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熊永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熊治		熊永宏、熊咏鸽之侄
1	东莞市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柏繁”）	熊治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	熊治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5 日注销）	熊治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合肥柏繁磁电有限公司	熊治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常州速迈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速迈”）	熊治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治持股 50%的企业
7	江苏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史世斌		熊永宏、熊咏鸽之表弟
1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史世斌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厦门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史世斌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史世斌直接控制的企业
4	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史世斌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苏州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史世斌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徽兰之洲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史世斌直接控制的企业

4、上述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4	6,000 万元	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有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2	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4.15	3,000 万元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高新产业投资咨询等
3	英属维尔京群岛大地熊实业有限公司	2002.11.28	5 万美元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大地熊（苏州）磁铁有限公司	2003.9.5	157.25 万美元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5	天津市大地熊机电有限公司	2009.10.21	800 万元	电子磁性器件技术开发、加工、制造；电子磁性器件批发兼零售；进出口业务
6	安徽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8.24	2,600 万元	新材料、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培训，公共检测服务；科技咨询、投融资咨询等
7	合肥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5.5	500 万元	高性能精密马达、电磁波吸收片、高比重橡胶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5	500 万元	实验室检测、校准；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技术咨询
9	苏州北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8	500 万元	光电产品的研发、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	安徽美丽田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4.8.13	7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观光农业产品及观光服务、农业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销售
11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14	9,000 万元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12	庐江香舍花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12.6.19	1,000 万元	大型餐馆
13	大地熊-飞马永磁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2016.4.6	50 万欧元	生产和经营永磁磁铁产品、磁铁单元组件以及其他工业产品
14	东莞市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7.7	150 万元	销售磁性材料及制品、马达及配件、扬声器及配件、玩具配件及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研发
15	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	2008.5.29	50 万元	小型电机、微型增压泵、扬声器制造，加工
16	上海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1.5	50 万元	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磁性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动工具等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7	合肥柏繁磁电有限公司	2010.11.23	50 万元	磁性材料、电机及配件销售；水泵、净水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	常州速迈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0	150 万元	交直流电机、无刷电机技术的研发；交直流电机、无刷电机及配件制造，加工等
19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0	1,500 万元	反渗透膜、纳滤膜、超滤膜、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净水机配件生产、销售
20	江苏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7	1,000 万元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等
21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2003.12.12	1,472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稀土永磁钕铁硼及相关电子产品
22	厦门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1997.11.10	1,000 万元	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3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2007.9.10	200 万元	销售：磁铁及磁性制品，货物进出口
24	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2011.9.29	100 万元	批发：电子产品、磁性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5	苏州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2008.7.18	500 万元	销售：磁铁及磁性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6	安徽兰之洲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2012.5.2	500 万元	城市绿化苗、花卉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蔬菜种植，农产品研发、销售，生态观光

5、发行人与熊永飞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熊永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安徽大地熊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业务，永磁铁氧体与烧结钕铁硼是不同性质的物质，生产工艺及设备完全不同，不具互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1）永磁铁氧体和烧结钕铁硼性质不同，主要商业应用差异显著

①材料化学成分不同

永磁铁氧体为非金属材料，钕铁硼为金属材料。根据国际通行分类方法，永磁铁氧体又称永磁陶瓷，归为 S 类；钕铁硼为稀土合金，归为 R. 7 类，永磁铁氧体和稀土铁硼合金的主要差异如下（GB/T 21219-2007）：

项目	S. 1 类—永磁陶瓷—永磁铁氧体	R. 7 类—稀土铁硼合金
化学成分	永磁铁氧体的组成可用分子式 $M\text{O} \cdot n\text{Fe}_2\text{O}_3$ (式中 M 为 Ba 或 Sr) 描述，n 的值可以从 4.5 变到 6.5	以化合物 $(\text{RE})_2\text{Fe}_{14}\text{B}$ 为基础，RE 主要是钕(Nd)，部分钕可用镝(Dy)、镨(Pr)或其他稀土元素替代

②技术原理不同

铁氧体永磁材料的代表是具有 M 型六角晶系结构的钕铁氧体和锶铁氧体。以钕铁氧体 $\text{BaFe}_{12}\text{O}_{19}$ 为例，其化学组成为 BaO 和 Fe_2O_3 ，图 1 为六角晶系钕铁氧体的晶体结构图，图 2 为钕铁硼的晶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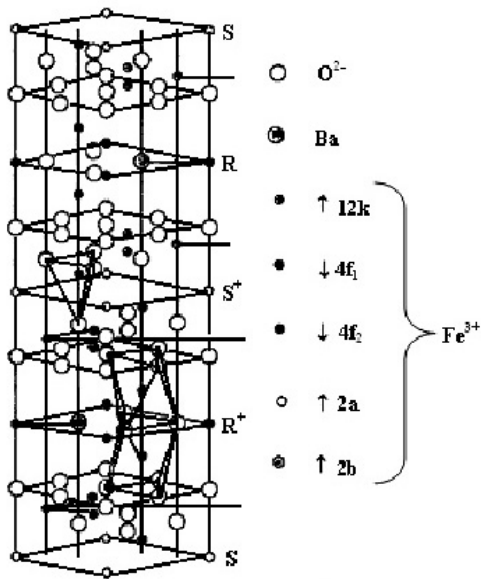


图1. M型钕铁氧体晶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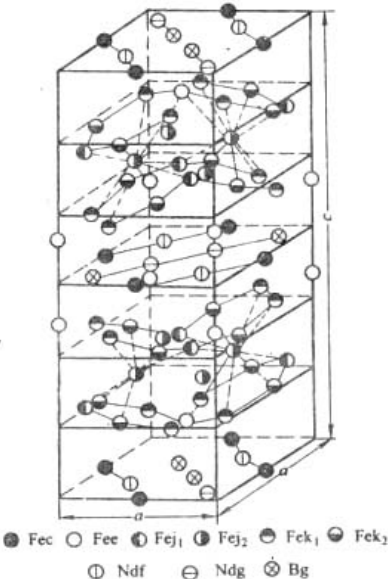


图2. $\text{Nd}_2\text{Fe}_{14}\text{B}$ 的晶体结构图

③主要原材料不同

永磁铁氧体的主要原材料为来源丰富的铁红，系钢铁冷轧工序中产生的一种工业副产品，因颜色呈铁锈红而俗称“铁红”。烧结钕铁硼的原材料主要为镨钕，系稀土金属矿物质。

④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同

铁氧体永磁原料多为铁红或铁鳞等氧化物，在有氧条件下生产，一般采用二次烧结，即预烧再球磨再烧结，通常生产工艺为：混磨、煅烧→球磨→浓缩→成型→烧结→磨加工→清洗、分检、包装，其主要生产设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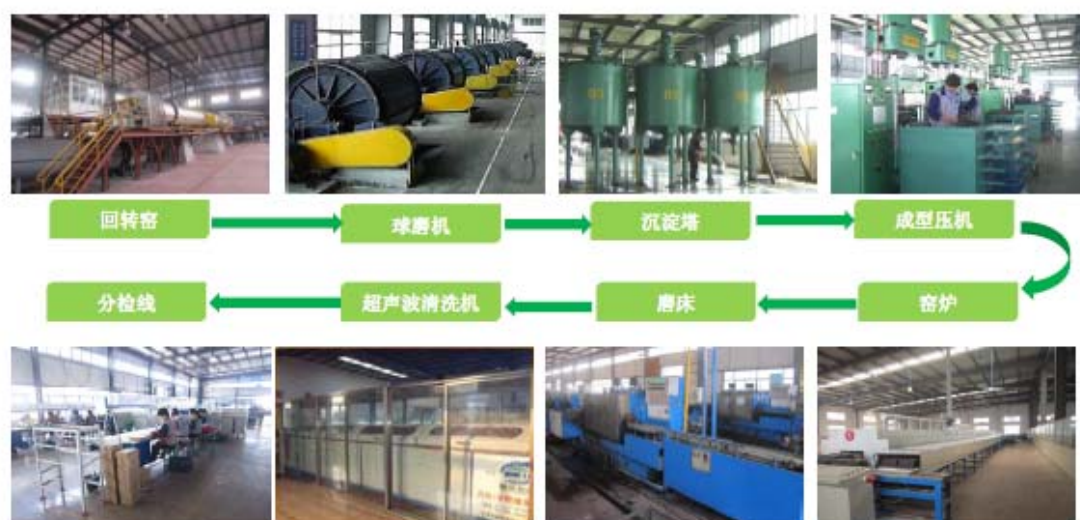


图 3. 永磁铁氧体主要生产设备

烧结钕铁硼通常采用粉末冶金法制备，由于极易氧化，一般在无氧无水条件下生产，通常生产工艺为：配料→真空速凝熔炼或浇铸合金→氢破碎或粗破碎、中破碎→制粉→磁场成型→冷等静压→真空烧结及热处理→磁性检测→加工电镀等，其主要生产设备如图 4。



图 4. 烧结钕铁硼主要生产设备

⑤主要商业应用不同

永磁铁氧体由于具有优越的性价比，较高的居里温度以及化学稳定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电声产品等领域。烧结钕铁硼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音圈电机 (VCM)、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等领域。

(2) 业务、产品及核心技术不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预烧料制备、模具磁路优化设计、料浆改性等。安徽大地熊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业务，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磁体，核心技术与烧结钕铁硼生产相关。

(3) 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不同

①销售渠道和客户

发行人设有国内市场部、亚太市场部和欧美市场部，直接服务于海内外市场，通过定期参加世界级专业展览会、拜访终端客户等多种方式，直接面对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等领域（如汽车启动电机、摇窗电机、空调压缩机电机及洗衣机滚筒电机等），主要客户为法国 VALEO（法雷奥）、日本 MITSUBA（三叶）、德国 BROSE（博泽）、BOSCH（博世）、CONTINENTAL（大陆）和韩国 LG、三星等。安徽大地熊设有销售分公司，产品大多直接销售给国内外

客户，主要用于消费类电子、节能电梯、风力发电等领域（如手机震动马达、光驱电机、数码伸缩镜头电机、伺服电机等），主要客户为国光电器、标立、松下、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大地熊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但二者各自通过自己的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采购渠道和供应商

发行人与安徽大地熊各自通过自己的采购部门独立采购原辅材料。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永磁铁氧体原料生产厂家采购。安徽大地熊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镨钕和镝铁等稀土合金，主要供应商为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大地熊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但二者各自通过自己的采购部门和渠道独立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进行产品采购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4）自主设立、独立经营

①发行人从事永磁铁氧体业务，安徽大地熊从事烧结钕铁硼业务，二者自成立之初即独立经营、各自发展，并非为原一体化经营后分立所致，亦非为上下游业务。

②发行人与安徽大地熊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分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熊永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产品
常州速迈	420.72	192.18	114.49	湿压磁瓦、换向器

常州速迈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净水器水泵电机生产、销售业务，自公司采购的湿压磁瓦和换向器用于生产净水器水泵电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与常州速迈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同期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52%和 0.98%，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产品
三元庄	50.10	34.44	43.19	茶叶
常州速迈	4.74	-	-	机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从三元庄采购茶叶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1.06%、0.69%和 0.84%，定价参照市场价格。

(3) 支付关联方报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202.80 万元、281.00 万元和 559.04 万元，占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3.32%和 5.84%。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被担保主合同状态
熊咏鸽	上海龙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	2013/3/28	2014/3/27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发行人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013/5/15	2014/5/15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	发行人	兴业银行	6,000	2013/8/1	2014/8/1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00	2013/10/25	2014/10/24	执行完毕

熊咏鸽	上海龙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3,700	2013/11/25	2016/11/24	执行完毕
熊永宏、熊咏鸽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4/3/25	2015/3/24	执行完毕
熊咏鸽	上海龙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	2014/5/7	2015/5/6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发行人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	2014/5/13	2015/5/13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	发行人	兴业银行	6,000	2014/7/31	2015/7/30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将军磁业	中国银行	300	2014/10/13	2015/10/13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5/4/29	2016/4/28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发行人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	2015/5/11	2016/5/11	执行完毕
熊咏鸽、谭雪红	上海龙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	2015/7/17	2016/7/16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	发行人	兴业银行	6,700	2015/8/13	2016/8/13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5/11/13	2016/11/12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龙磁精密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5/11/13	2016/11/12	执行完毕
熊永宏、王云	发行人	兴业银行	7,700	2015/12/3	2016/12/2	执行完毕
熊永宏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	2016/1/14	2017/1/14	正在执行
熊咏鸽	上海龙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3,900	2016/10/25	2021/10/24	正在执行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发行人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016/11/16	2017/11/16	正在执行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6/12/9	2017/12/9	正在执行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将军磁业	中国银行	500	2016/12/9	2017/12/9	正在执行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龙磁精密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6/12/13	2017/12/13	正在执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报告期末余额	保证人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650	熊永宏、王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江支行	700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中国银行金寨支行	500	熊永宏、熊咏鸽、王云、谭雪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3,200	熊咏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495	熊永宏、王云
合 计	10,545	-

(2) 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子公司龙之梦体育全部股权以截至2015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给熊咏鸽。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当日，发行人与熊咏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14日，龙之梦体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龙之梦体育主要从事体育比赛活动组织、策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熊咏鸽受让发行人所持龙之梦体育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系根据龙之梦体育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确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备注
应收账款	常州速迈	139.88	113.81	133.96	销售款项
应付账款	三元庄	-	0.65	35.33	采购款项
其他应付款	熊咏鸽	-	-	6.00	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支持

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	600.00	594.00	6.00
	资金拆出	-	500.00	500.00	-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6.00	140.00	146.00	-
	资金拆出	-	-	-	-

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持续时间较短、金额较小，均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4、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磁瓦、换向器	420.72	192.18	114.49
	采购茶叶	50.10	34.44	43.19
	采购机壳	4.74	-	-
	支付关联方报酬	559.04	281.00	202.8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入	-	140.00	600.00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500.00
	接收关联方担保（余额）	10,545.00	11,320.00	8,050.00
	股权转让	14.05	-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系向关联方销售湿压磁瓦和换向器，关联采购主要系从关联方采购茶叶，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定价合理；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

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及透明度”。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主要有：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应在签订合同后二日内立即公告或告知全体股东。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已按照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或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并由与会非关联股东对此申请进行专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决定是否回避表决；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或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及决议公告中披露。

其他股东认为是关联交易，而关联股东又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应将争议情形提交有权部门，由其决定。

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及定价政策、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六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相同或相近。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

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七条规定，对于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作出决议。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在监事会上应当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是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得到保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永宏为董事长。

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熊永宏	董事长	2016.12.9-2019.12.8
熊咏鸽	董事、总经理	2016.12.9-2019.12.8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9-2019.12.8
朱旭东	董事	2016.12.9-2019.12.8
熊言傲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9-2019.12.8
何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12.9-2019.12.8
高前文	独立董事	2016.12.9-2019.12.8
苏勇	独立董事	2016.12.9-2019.12.8
汪莉	独立董事	2016.12.9-2019.12.8

熊永宏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安徽省进出口（集团）公司单证储运部业务经理、出口八部业务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合肥美嘉磁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安徽百万嘉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龙磁有限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龙磁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熊咏鸽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电

元协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深圳红佳制衣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6年5月任安徽百万嘉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龙磁有限董事、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将军磁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上海龙磁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勇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安徽永兴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将军磁业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龙磁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熊言傲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任龙磁有限质量体系专员，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龙磁有限品质管理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龙磁科技品质副总监，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龙磁科技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龙磁科技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旭东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龙磁有限采购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龙磁有限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龙磁贸易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何林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内控主管，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高前文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安徽省国际信托经理，2000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徽国元实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天

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委员。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勇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精密铸造研究所副所长，安徽省铸造学会副理事长。1988年6月至1991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系助教，1992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系讲师，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2005年1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精密铸造研究所副所长。长期从事金属材料研究，获安徽省自然科学二等奖1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次。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莉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1990年至2000年于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从事海事海商法务和商务工作，2000年至2002年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从事专职法律顾问工作，2002年至今在安徽大学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陈荣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陈正友、张锡霞由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正友为监事会主席。

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陈正友	监事会主席	2016.12.9-2019.12.8
张锡霞	监事	2016.12.9-2019.12.8
陈荣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6.12.9-2019.12.8

陈正友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84年10月至1989年7月任原江店镇龙岗村文书、村长，1989年8月

至1990年7月任金寨县水泥预制厂主管会计，1990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金寨县钢箔厂主管会计，1990年8月至1992年9月任金寨县江店印刷厂主管会计，1992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金寨县电子磁性材料厂主办会计、财务经理，1997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将军磁业财务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龙磁有限会计，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龙磁财务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将军磁业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锡霞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韩国语系，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韩国21世纪株式会社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任韩国21世纪株式会社驻中国首席代表，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龙磁有限外贸业务员，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龙磁科技（包括龙磁有限）销售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部副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荣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安徽省活塞厂会计、主办会计，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普洛咪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寰宝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龙磁财务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上述管理人员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熊咏鸽	总经理	2016.12.9-2019.12.8
熊言傲	副总经理	2016.12.9-2019.12.8
张勇	副总经理	2016.12.9-2019.12.8
何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12.9-2019.12.8

上述人员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营销人员。本公司现有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左菊珍	国际市场部销售副总监	1998 年 11 月
戴旺林	将军磁业副总工程师	2001 年 11 月
余道德	工艺副总监	1998 年 01 月

左菊珍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龙磁科技（包括龙磁有限）业务经理、欧美市场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国际市场部销售副总监。

戴旺林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湖南省望城县水泥厂技术设备科技术员、工程师、副科长，1996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广东旭辉磁石制造有限公司模具部工程师、主管，200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龙磁科技（包括龙磁有限）模具加工中心主任。2013 年 8 月至今任将军磁业模具加工中心主任。

余道德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将军磁业工艺科副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将军磁业工艺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龙磁有限工艺科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龙磁有限副厂长兼工艺科长，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龙磁科技（包括龙磁有限）技术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将军磁业技术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艺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熊咏鸽	董事、总经理	将军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磁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通龙磁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龙磁贸易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龙磁精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智维自动化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智维自动化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朱旭东	董事	龙磁贸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正友	监事	南通龙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龙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将军磁业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锡霞	监事	智维自动化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左菊珍	其他核心人员	金龙科技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戴旺林	其他核心人员	将军磁业	副总工程师	全资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高前文	独立董事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	无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勇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精密铸造研究所副所长	无
汪莉	独立董事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熊永宏与熊咏鸽系兄弟关系，朱旭东系熊永宏、熊咏鸽之外甥。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永宏、熊咏鸽、张勇、武宝兵、朱旭东、熊言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

举程雁雷、高前文、苏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永宏为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11月，武宝兵、程雁雷分别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汪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正友、张锡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荣生为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正友为监事会主席。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宏	董事长	20,170,000	38.0566
2	熊咏鸽	董事、总经理	7,374,000	13.9132
3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1,330,000	2.5094
4	朱旭东	董事	340,000	0.6415

5	熊言傲	董事、副总经理	102,000	0.1925
6	何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7	高前文	独立董事	-	-
8	苏勇	独立董事	-	-
9	汪莉	独立董事	-	-
10	陈正友	监事会主席	60,000	0.1132
11	张锡霞	监事	133,000	0.2509
12	陈荣生	监事	-	-
13	熊永新	熊永宏、熊咏鸽之兄	5,000	0.0094
14	朱兴盛	朱旭东之兄	360,000	0.6792
15	左菊珍	国际市场部销售副总监	258,000	0.4868
16	戴旺林	将军磁业副总工程师	-	-
17	余道德	工艺副总监	-	-
合计		-	30,132,000	56.85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情况。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熊永宏	董事长	智维自动化	90 万元	15%
2	熊咏鸽	董事、总经理	智维自动化	399 万元	66.50%
			龙之梦体育	100 万元	100%

3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智维自动化	60 万元	10%
4	朱旭东	董事	智维自动化	21 万元	3.5%
5	熊言傲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6	何林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	-
7	高前文	独立董事	长信科技(300088.SZ)	7,340,488 股 ^注	0.59%
8	苏勇	独立董事	无	-	-
9	汪莉	独立董事	无	-	-
10	陈正友	监事会主席	无	-	-
11	张锡霞	监事	智维自动化	15 万元	2.5%
12	陈荣生	监事	无	-	-
13	左菊珍	国际市场部销售副 总监	智维自动化	15 万元	2.5%
14	戴旺林	将军磁业副总工程 师	无	-	-
15	余道德	工艺副总监	无	-	-

注：根据长信科技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前文持有长信科技 7,340,488 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年终奖金，年终奖金依据本年度考核而定。独立董事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参照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各岗位重要程度、管理责任、劳动强度等，并遵循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原则，核定出各岗位的薪酬总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制度系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薪酬管理办法》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制定并加以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津贴（万元）
1	熊永宏	董事长	130.82
2	熊咏鸽	董事、总经理	128.82
3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76.70
4	朱旭东	董事	28.68
5	熊言傲	董事、副总经理	24.94
6	何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69
7	高前文	独立董事	3.60
8	苏勇	独立董事	3.60
9	汪莉	独立董事	3.60
10	陈正友	监事会主席	16.22
11	张锡霞	监事	29.90
12	陈荣生	职工代表监事	13.81
13	左菊珍	国际市场部销售副总监	35.47
14	戴旺林	将军磁业副总工程师	17.71
15	余道德	工艺副总监	16.50
合计			559.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有的其他待遇和退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待遇。

（四）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的比例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59.04	315.80	237.00

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5,847.91	3,654.88	2,670.70
占比(%)	9.56	8.64	8.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5年6月	武宝兵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	2015年11月	程雁雷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3	2016年2月	股东大会选举何林为董事、汪莉为独立董事。

程雁雷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武宝兵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于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 年 12 月	翁革平因个人原因辞任总工程师。
2	2015 年 6 月	武宝兵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2015 年 6 月	董事会聘任何林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翁革平因个人原因辞去总工程师职务，于 2015 年 1 月至今任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三会一层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自挂牌以来，公司治理情况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 2014 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81.43%
2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8.40%
3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56.40%
4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7.57%
5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56.68%
6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7.94%
7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8.43%
8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8.55%
9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57.22%

2、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自 2014 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4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5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到 9 人，实到 8 人
4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应到 9 人，实到 8 人
5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
7	2015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16 年 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16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16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3	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4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5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16	2016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17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18	2016 年 1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9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20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3、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自 2014 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4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5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16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8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2016 年 12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10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雁雷、高前文和苏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13日，程雁雷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2016年2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前文、苏勇、汪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就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将起到良好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任武宝兵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3日，武宝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聘任何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何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规范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三会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公司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	独立董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熊永宏、高前文、熊咏鸽	熊永宏	高前文
提名委员会	苏勇、汪莉、熊永宏	苏勇	苏勇、汪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莉、苏勇、熊咏鸽	汪莉	汪莉、苏勇
审计委员会	高前文、汪莉、何林	高前文	高前文、汪莉

2、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内部控制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5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委托江苏永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铁红粉一批，该批铁红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American Iron Oxide Company 采购，申报净重 139,135 千克，经海关称重发现实际进口货物比申报多 15,633 千克。金陵海关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金关缉新违字[2014]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3,200 元。

经核查，上述重量差异系因 American Iron Oxide Company 出货时地磅问题导致货物超重所致。发行人已先行支付上述罚款，并与 American Iron Oxide Company 协商，由其实际承担该笔款项，并在应付货款中扣除。根据公司主管海关合肥海关 2016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前述被海关处罚的行为不足以影响公司在海关的信用等级。公司生产经营未因该等处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在《重大决策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

格执行，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员工借款、资金支付、费用报销、银行存款管理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果，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外投资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合理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使用资金，公司制定了《重大决策制度》，其中“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部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实施程序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重大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为：“1、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初审；2、相关部门按照项目投资建议书，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3、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4、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5、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第十条规定了对外投资决策的权限为：“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3、对外担保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重大决策制度》，其中“第六章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部分，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重大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履行以下程序:1、经办人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予以调查;2、财务部对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明确表明核查意见,提出申请报告;3、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4、公司总经理审批;5、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6、授权董事长或其他公司高管对外签署担保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章程对投资者保护的条款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的决策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

表决。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将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因市场环境等原因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52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近三年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26,850.43	19,225,701.60	32,721,453.71
应收票据	1,046,636.55	1,836,096.00	1,079,000.00
应收账款	110,772,725.43	89,238,531.30	92,436,677.83
预付款项	6,869,880.45	5,125,288.93	9,291,592.81
其他应收款	4,387,733.22	3,269,655.35	4,741,841.63
存货	114,804,469.54	109,993,563.65	108,750,215.20
其他流动资产	1,404,734.07	3,255,715.79	2,434,375.51
流动资产合计	274,013,029.69	231,944,552.62	251,455,15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0,000.00	11,800,000.00	1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82,450.00	3,620,175.00	-
固定资产	197,582,498.30	195,428,048.50	195,340,494.26
在建工程	9,677,278.35	10,405,119.62	11,487,222.60
无形资产	27,292,755.69	22,833,629.58	21,410,552.37

长期待摊费用	2,296,000.00	2,952,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106.24	2,758,864.07	1,736,46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9,737.10	2,674,669.38	6,278,72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750,825.68	252,472,506.15	248,053,453.08
资产总计	538,763,855.37	484,417,058.77	499,508,60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450,000.00	126,200,000.00	130,500,000.00
应付票据	6,192,500.00	9,640,570.06	12,478,497.00
应付账款	64,407,097.03	56,737,025.01	57,457,375.02
预收款项	1,476,968.03	1,374,052.43	444,190.60
应付职工薪酬	14,996,146.69	9,105,130.41	9,948,755.36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费	8,128,713.44	6,791,056.84	4,222,028.00
应付利息	57,008.22	-	-
其他应付款	8,357,813.06	7,744,956.11	13,639,076.58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	7,940,000.00	34,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2,066,246.47	225,532,790.86	263,189,92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4,918,864.12	12,429,825.06	19,565,661.86
递延收益	13,171,256.88	14,298,144.75	9,756,08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90,121.00	26,727,969.81	29,321,749.59
负债合计	267,156,367.47	252,260,760.67	292,511,672.15
股东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35,774,248.29	35,774,248.29	35,774,248.29
专项储备		-	-
其他综合收益	-584,942.73	-715,360.69	-539,274.53
盈余公积	16,122,838.16	12,695,732.88	10,141,285.24
未分配利润	167,295,344.18	131,401,677.62	108,620,67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607,487.90	232,156,298.10	206,996,937.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607,487.90	232,156,298.10	206,996,93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763,855.37	484,417,058.77	499,508,609.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422,966.29	373,491,481.50	366,856,605.03
其中：营业收入	429,422,966.29	373,491,481.50	366,856,605.03
二：营业总成本	379,207,223.74	341,951,596.27	346,723,019.34
其中：营业成本	273,038,383.53	251,649,363.32	263,267,593.97
税金及附加	5,331,858.02	3,077,033.30	2,196,860.58
销售费用	31,735,359.36	26,746,408.58	23,392,577.79
管理费用	59,751,637.25	49,678,304.75	40,891,282.82
财务费用	6,343,673.67	7,787,862.97	15,041,058.71
资产减值损失	3,006,311.91	3,012,623.35	1,933,64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203.45	2,380,203.45	2,335,29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95,946.00	33,920,088.68	22,468,879.64
加：营业外收入	8,748,075.20	4,487,182.65	4,827,83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9.97	-	-
减：营业外支出	2,864,887.40	1,858,425.87	589,76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47,033.68	825,130.12	400,755.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79,133.80	36,548,845.46	26,706,951.78
减：所得税费用	8,558,361.96	5,812,361.03	3,452,83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20,771.84	30,736,484.43	23,254,1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20,771.84	30,736,484.43	23,254,114.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17.96	-176,086.16	-350,521.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51,189.80	30,560,398.27	22,903,59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51,189.80	30,560,398.27	22,903,59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58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58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768,185.23	403,473,141.41	378,607,49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4,696.45	8,159,460.76	10,955,86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5,027.52	11,747,535.14	4,079,49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737,909.20	423,380,137.31	393,642,85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678,798.45	203,075,915.65	209,939,37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61,204.89	88,778,535.55	84,727,32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4,742.91	14,144,418.25	13,220,01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49,859.80	60,816,465.94	40,548,61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74,606.05	366,815,335.39	348,435,3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3,303.15	56,564,801.92	45,207,52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203.45	2,380,203.45	2,335,29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975.20	98,058.25	505,09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178.65	9,128,261.70	2,840,39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53,500.21	28,505,459.81	33,257,63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483.14	101,037.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7,983.35	28,606,497.60	33,257,63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804.70	-19,478,235.90	-30,417,24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500,000.00	159,200,000.00	19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0,000.00	37,379,248.50	84,837,30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70,000.00	196,579,248.50	280,337,30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50,000.00	163,500,000.00	2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2,604.72	15,359,118.26	18,897,03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1,738.97	56,063,624.52	44,980,37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14,343.69	234,922,742.78	290,877,40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343.69	-38,343,494.28	-10,540,10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0,029.11	2,460,139.61	-2,510,17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5,183.87	1,203,211.35	1,740,00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5,416.56	9,232,205.21	7,492,19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30,600.43	10,435,416.56	9,232,205.2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5,668.11	11,279,358.76	25,778,854.4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112,738.69	48,496,480.26	46,275,471.12
预付款项	3,293,427.65	2,868,013.90	7,375,814.41
应收股利	20,131.91	19,548.91	-
其他应收款	77,059,695.06	55,084,346.89	42,505,231.79
存货	39,403,689.72	39,314,914.06	42,529,29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5,122.83	993,970.79	1,538,277.83
流动资产合计	192,120,473.97	158,056,633.57	166,002,941.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0,000.00	11,800,000.00	1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967,353.09	46,967,353.09	44,967,353.09
投资性房地产	3,282,450.00	3,620,175.00	-
固定资产	104,648,566.39	104,279,558.33	106,777,417.32
在建工程	-	-	2,072,800.00
无形资产	8,694,282.62	8,766,244.76	8,962,138.52
长期待摊费用	2,296,000.00	2,952,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536.85	813,115.32	963,32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079.14	1,023,095.69	2,530,37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38,268.09	180,221,542.19	178,073,407.14
资产总计	369,858,742.06	338,278,175.76	344,076,34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450,000.00	81,200,000.00	82,500,000.00
应付票据	16,192,500.00	17,580,570.06	46,978,497.00
应付账款	30,557,943.76	29,255,395.46	29,537,680.00
预收款项	1,299,197.27	1,016,001.44	275,597.10
应付职工薪酬	3,642,493.87	1,798,258.69	1,109,015.79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费	4,077,387.26	2,973,740.30	2,908,447.81
其他应付款	16,912,910.37	9,413,604.71	4,696,855.7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132,432.53	143,237,570.66	168,006,09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643,457.11	1,083,805.44	1,812,932.34
递延收益	3,270,000.00	3,815,000.00	4,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3,457.11	4,898,805.44	6,172,932.34
负债合计	156,045,889.64	148,136,376.10	174,179,025.76
股东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38,191,905.85	38,191,905.85	38,191,905.85
专项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876,035.23	12,448,929.95	9,894,482.31
未分配利润	106,744,911.34	86,500,963.86	68,810,93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2,852.42	190,141,799.66	169,897,32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858,742.06	338,278,175.76	344,076,349.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502,949.33	254,252,553.56	239,550,666.87
减：营业成本	188,615,291.06	186,559,262.57	186,698,846.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4,599.34	1,946,943.35	1,265,195.42
销售费用	16,458,496.87	14,140,732.40	9,678,342.54
管理费用	28,847,953.72	24,072,270.21	16,828,261.93
财务费用	3,056,198.22	3,769,581.08	8,788,875.86
资产减值损失	1,351,908.85	-217,508.89	535,73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692.91	3,079,459.66	2,563,94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18,194.18	27,060,732.50	18,319,352.51
加:营业外收入	6,945,417.78	2,898,412.44	3,943,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16.78	33,480.04	-
减:营业外支出	1,013,596.79	922,518.22	543,93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5,396.79	797,475.82	390,73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50,015.17	29,036,626.72	21,719,318.59
减:所得税费用	5,178,962.41	3,492,150.32	2,101,52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71,052.76	25,544,476.40	19,617,790.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71,052.76	25,544,476.40	19,617,79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02,363.98	223,889,677.97	190,479,24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9,765.33	7,047,530.50	10,712,6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5,388.58	15,330,123.61	4,248,8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27,517.89	246,267,332.08	205,440,81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26,157.73	142,260,668.31	60,976,14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00,523.72	32,175,133.89	34,011,64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2,224.22	5,319,784.21	3,724,12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4,278.74	66,849,266.08	22,501,5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93,184.41	246,604,852.49	121,213,46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4,333.48	-337,520.41	84,227,34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203.45	3,059,910.75	2,563,94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481.28	209,169.37	505,09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684.73	3,269,080.12	3,069,03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4,975.59	8,731,599.68	14,333,03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10.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5,486.13	10,731,599.68	21,333,03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801.40	-7,462,519.56	-18,264,00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00,000.00	114,200,000.00	1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000.00	29,889,248.50	20,258,50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70,000.00	144,089,248.50	133,758,50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250,000.00	115,500,000.00	1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9,345.28	11,192,256.69	13,872,70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8,670.40	11,208,670.40	40,462,95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8,015.68	137,900,927.09	198,335,65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8,015.68	6,188,321.41	-64,577,15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7,827.99	1,811,186.37	-1,734,71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0,344.39	199,467.81	-348,52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073.72	2,289,605.91	2,638,13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9,418.11	2,489,073.72	2,289,605.91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52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2家全资子公司，减少1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所占权益比例
将军磁业	制造业	600万元	1997年8月8日	100%
上海龙磁	制造业	2,200万元	2003年3月19日	100%
金龙科技	商业	5万欧元	2007年8月16日	100%
龙磁贸易	商业	100万元	2013年5月3日	100%
南通龙磁	制造业	100万元	2013年7月19日	100%
龙磁精密	制造业	5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	100%
常州龙磁	制造业	100万元	2015年7月7日	100%

报告期内，龙之梦体育原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6年4月14日，公司将所持龙之梦体育100%的股权转让给熊咏鸽。

四、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供给能力等。公司主要产品湿压磁瓦系微特电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等行业。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尤其是汽车和变频家电行业对高性能微特电机的市场需求增加，高性能湿压磁瓦行业也得以稳步发展。近年来，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高性能高技术产品开发、成本价格竞争力及供给保障能力等方面进步显著，产品供给能力有效满足了行业主流客户的配套协作需求。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群体及需求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高性能湿压磁瓦及微特电机在相关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产品结构及供给状况等因素将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能源价格、人工成本、技术能力及产能利用情况等。2016 年度，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和人工成本分别占生产总成本约 33.56%、24.81%和 19.59%，三者合计约 77.97%，对公司成本有重要的影响。此外，技术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以及产能的合理利用等因素对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模式、管理模式、利率和汇率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因现有产能分布在相距较远的不同地区，管理费用相对较大；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和产品开发，研发费用总体持续增加；因近年来公司产能规模不断增加，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也在不断增加，借款利息支出较大；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在结售汇时产生汇兑损益。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制造成本、产品结构和费用变动情况等。公司高性能产品结构占比及销售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全球知名企业，公司对该等客户的收入及其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通过节能降耗、提高产能利用率等对生产成本的合理控制以降本增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多以外币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此外，公司需筹措更低成本的资金，以降低利息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主要产品湿压磁瓦的收入比重增加，湿压磁瓦产品的毛利率稳步上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111.38万元、36,820.57万元和42,256.87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63%、33.24%和37.16%；其中，湿压磁瓦收入分别为28,718.12万元、31,309.53万元和36,590.5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1.02%、35.15%和39.01%。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和毛利率变动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该等指标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本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

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无明显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迹象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难以回收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财务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确认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湿压磁瓦、换向器等产品发送客户仓库或其他约定交货地，客户确认数量无误、质量合格后，财务部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出口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湿压磁瓦、换向器等产品发送到海关仓库并办妥报关手续，财务部门在海关出口信息查询系统和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查询到报关单等货物出境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七、税项

（一）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13%；根据财税[2006]139 号《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3% 提高到 17%；根据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系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4000093，有效期三年。

将军磁业系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4000344，有效期三年。

上海龙磁系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

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1001042，有效期三年。

公司和将军磁业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2 日两次被依法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和将军磁业的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上海龙磁于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两次被依法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上海龙磁的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金龙科技依据德国注册地税法综合税率为 25.625%。

（三）其他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本公司、将军磁业公司、南通龙磁公司及龙磁精密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缴；龙磁电子及龙磁贸易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八、分部信息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湿压磁瓦	36,590.55	86.59	31,309.53	85.03	28,718.12	79.53
换向器及其他	2,784.93	6.59	2,750.62	7.47	3,736.44	10.35
外包加工产品	2,881.39	6.82	2,760.42	7.50	3,656.82	10.13
合计	42,256.87	100.00	36,820.57	100.00	36,111.38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欧美地区	11,683.19	27.65	12,368.80	33.59	12,265.38	33.97
亚太地区	8,811.28	20.85	7,859.13	21.34	8,034.32	22.25
外销合计	20,494.47	48.50	20,227.93	54.94	20,299.69	56.21
华东地区	14,950.96	35.38	11,666.96	31.69	12,376.93	34.27
其他地区	6,811.44	16.12	4,925.68	13.38	3,434.76	9.51
内销合计	21,762.40	51.50	16,592.64	45.06	15,811.69	43.79
合计	42,256.87	100.00	36,820.57	100.00	36,111.38	100.0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1-55 号《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6,053.71	-825,130.12	-400,75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0,048.97	4,462,234.98	4,824,892.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807.46	-1,008,348.08	-186,06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883,187.80	2,628,756.78	4,238,072.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01,350.58	385,630.40	479,03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81,837.22	2,243,126.38	3,759,039.91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12. 31/ 2016年度	2015. 12. 31/ 2015年度	2014. 12. 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1.03	0.96
速动比率（倍）	0.69	0.54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43.79%	5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	3.95	4.15
存货周转率（次）	2.37	2.27	2.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7.16	6,778.79	5,666.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2	4.44	3.1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2.08	3,073.65	2,325.41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3.89	2,849.34	1,949.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6	1.07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2	0.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4.38	3.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0467%	0.0018%	0.0026%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5	0.85	0.85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54	0.54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37	0.37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设立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设计产能 6,000 吨/年，达产后营业额预计为 1,500 万美元/年。2016 年 12 月 29 日，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汇入注册资金 200 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利润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422,966.29	373,491,481.50	366,856,605.03
减：营业成本	273,038,383.53	251,649,363.32	263,267,593.97
税金及附加	5,331,858.02	3,077,033.30	2,196,860.58
销售费用	31,735,359.36	26,746,408.58	23,392,577.79
管理费用	59,751,637.25	49,678,304.75	40,891,282.82
财务费用	6,343,673.67	7,787,862.97	15,041,058.71
资产减值损失	3,006,311.91	3,012,623.35	1,933,64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203.45	2,380,203.45	2,335,293.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95,946.00	33,920,088.68	22,468,879.64
加：营业外收入	8,748,075.20	4,487,182.65	4,827,832.45
减：营业外支出	2,864,887.40	1,858,425.87	589,76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79,133.80	36,548,845.46	26,706,951.78
减：所得税费用	8,558,361.96	5,812,361.03	3,452,836.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20,771.84	30,736,484.43	23,254,1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20,771.84	30,736,484.43	23,254,114.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3%、98.58%和 98.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256.87	98.40	36,820.57	98.58	36,111.38	98.43
其他业务收入	685.43	1.60	528.58	1.42	574.28	1.57

合计	42,942.30	100.00	37,349.15	100.00	36,685.66	100.00
----	-----------	--------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湿压磁瓦	36,590.55	86.59	31,309.53	85.03	28,718.12	79.53
换向器及其他	2,784.93	6.59	2,750.62	7.47	3,736.44	10.35
外包加工产品	2,881.39	6.82	2,760.42	7.50	3,656.82	10.13
合计	42,256.87	100.00	36,820.57	100.00	36,11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145.49 万元，增幅为 17.02%，主要系湿压磁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湿压磁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从 2014 年度的 79.53%提高至 2016 年度的 86.59%，增加了 7.06 个百分点。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欧美地区	11,683.19	27.65	12,368.80	33.59	12,265.38	33.97
亚太地区	8,811.28	20.85	7,859.13	21.34	8,034.32	22.25
外销合计	20,494.47	48.50	20,227.93	54.94	20,299.69	56.21
华东地区	14,950.96	35.38	11,666.96	31.69	12,376.93	34.27
其他地区	6,811.44	16.12	4,925.68	13.38	3,434.76	9.51
内销合计	21,762.40	51.50	16,592.64	45.06	15,811.69	43.79
合计	42,256.87	100.00	36,820.57	100.00	36,11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规模保持稳定，国外销售市场主要是美国、德国、印度、韩国等。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规模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950.71 万元，增幅 37.63%。公司国内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随着国内汽车产业和变频家电产业发展，国外主流电机生产商选择在国内建厂就近配套，公司产品内销需求也随之增加。

(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湿压磁瓦的销量和单价同时上升所致。销量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外汽车、变频家电行业内的主流客户，主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单价上升主要系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向高端提升。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	数值	同比变动 (%)	数值	同比变动 (%)
湿压磁瓦销量 (吨)	18,585.11	8.11	17,190.61	5.16	16,347.68	20.76
湿压磁瓦单价 (元/吨)	19,688.10	8.10	18,213.16	3.68	17,567.09	2.43
湿压磁瓦收入 (万元)	36,590.55	16.87	31,309.53	9.02	28,718.12	23.7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2,256.87	14.76	36,820.57	1.96	36,111.38	18.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湿压磁瓦的销量和单价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湿压磁瓦的销量和单价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20.76%和 2.43%；2015 年度湿压磁瓦的销量和单价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5.16%和 3.68%；2016 年度湿压磁瓦的销量和单价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8.11%和 8.10%。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影响，湿压磁瓦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增长。

时期	当期销售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当期实现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万元)	价格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万元)
2016 年	18,585.11	19,688.10	36,590.55	2,745.51	2,535.51
2015 年	17,190.61	18,213.16	31,309.53	1,535.24	1,056.17
2014 年	16,347.68	17,567.09	28,718.12	4,937.28	564.09

注：销量因素的销售增加额=当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上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
价格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上期销售数量×当期平均单价-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平均单价。

湿压磁瓦销量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842.93 吨，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1,394.50 吨。受湿压磁瓦销量增加影响，公司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535.24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2,745.51 万元。

湿压磁瓦平均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646.07 元/吨，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1,474.94 元/吨。受湿压磁瓦售价增长影响，公司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056.17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2,535.51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6,553.92	97.25	24,580.18	97.68	25,771.02	97.89
其他业务成本	749.92	2.75	584.76	2.32	555.74	2.11
合 计	27,303.84	100.00	25,164.94	100.00	26,326.7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湿压磁瓦	22,315.66	84.04	20,304.26	82.60	19,808.59	76.86
换向器及其他	2,412.49	9.09	2,476.12	10.07	3,451.44	13.39
外包加工产品	1,825.77	6.87	1,799.79	7.32	2,511.00	9.74
合 计	26,553.92	100.00	24,580.18	100.00	25,771.0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湿压磁瓦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86%、82.60%和 84.04%，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发展核心业务，湿压磁瓦的产销量增加所致。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 1,190.84 万元，其中，换向器及其他营业成本减少了 975.32 万元，外包加工产品营业成本减少了 711.21 万元。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和铜材，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铁红	单价（元/吨）	447.64	882.64	970.39
	数量（吨）	26,279.45	17,487.69	14,548.52
铜材	单价（万元/吨）	3.71	4.17	4.77
	数量（吨）	432.38	371.49	406.58
电力	单价（元/千瓦时）	0.63	0.63	0.65
	数量（万千瓦时）	8,458.68	8,804.88	8,382.97

报告期内，铁红的采购量持续增加，主要系湿压磁瓦产品的产量增加所致。铁红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钢铁相关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015 年度电力消耗量较 2014 年增加 421.91 万千瓦时，主要是因为湿压磁瓦产量增加所致；2016 年度电力消耗量较 2015 年减少了 346.20 万千瓦时，主要系公司进行节能改造，单位产品耗电量下降所致。

4、主要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湿压磁瓦产品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490.10	33.56	5,818.65	28.66	5,168.10	26.09
直接人工	4,372.28	19.59	3,995.55	19.68	4,148.44	20.94
燃料动力	5,536.56	24.81	5,686.63	28.01	5,947.51	30.02
制造费用	4,015.77	18.00	4,058.97	19.99	3,837.35	19.37
包装材料	643.02	2.88	483.04	2.38	418.05	2.11
外委加工费	257.93	1.16	261.42	1.29	289.14	1.46
合计	22,315.66	100.00	20,304.26	100.00	19,808.59	100.00

公司湿压磁瓦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和直接人工占比较高。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湿压磁瓦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和直接人工三者合计占湿压磁瓦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5%、76.35%和 77.97%。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173.54	7.39	2,674.64	7.16	2,339.26	6.38
管理费用	5,975.16	13.91	4,967.83	13.30	4,089.13	11.15
财务费用	634.37	1.48	778.79	2.09	1,504.11	4.10
合计	9,783.07	22.78	8,421.26	22.55	7,932.49	21.62
营业收入	42,942.30		37,349.15		36,685.6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整体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71.10	33.75	724.68	27.09	691.19	29.55
运杂费	1,160.49	36.56	1,049.15	39.23	914.56	39.10
保险费	55.06	1.73	75.55	2.82	135.18	5.78
佣金样品费	81.10	2.56	104.51	3.91	89.52	3.83
折旧费	43.32	1.37	72.21	2.70	74.88	3.20
业务招待费	247.72	7.80	122.53	4.58	101.04	4.32
交通差旅费	277.85	8.76	223.90	8.37	205.13	8.77
办公费	83.74	2.64	171.53	6.41	27.97	1.20
其他	153.16	4.83	130.59	4.88	99.79	4.27
合计	3,173.54	100.00	2,674.64	100	2,339.26	1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7.39%		7.16%		6.3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和交通差旅费等。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339.26 万元、2,674.64 万元和 3,173.5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591.79	26.64	1,328.07	26.73	1,187.45	29.04
技术开发费	1,955.86	32.73	1,699.42	34.21	1,729.45	42.29
税费	63.10	1.06	201.58	4.06	174.10	4.26
业务招待费	160.88	2.69	133.21	2.68	118.35	2.89
折旧费用	301.23	5.04	230.78	4.65	134.52	3.29
交通差旅费	141.59	2.37	136.46	2.75	130.85	3.20
办公通讯费	86.89	1.45	83.18	1.67	84.57	2.07
修理费	866.85	14.51	572.29	11.52	82.72	2.02
其他	806.97	13.51	582.83	11.73	447.11	10.93
合计	5,975.16	100.00	4,967.83	100.00	4,089.13	1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3.91%		13.30%		11.1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技术开发费等。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089.13 万元、4,967.83 万元和 5,975.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5%、13.30%和 13.91%。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007.33 万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878.70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技术研发费、折旧费以及公司厂房、道路等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833.12	131.33	1,063.22	136.52	1,229.78	81.76
减：利息收入	18.19	2.87	50.42	6.47	28.07	1.87
汇兑损益	-209.79	-33.07	-263.85	-33.88	216.39	14.39

手续费	29.23	4.61	29.82	3.83	86.00	5.72
合计	634.37	100.00	778.79	100.00	1,504.11	10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1.48%		2.09%		4.1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4.11 万元、778.79 万元和 63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2.09%和 1.48%。报告期内各年度财务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贷款利率下调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利润	5,259.59	3,392.01	2,246.89
（一）营业毛利	15,638.46	12,184.21	10,358.90
1、主营业务毛利	15,702.95	12,240.39	10,340.36
其中：湿压磁瓦	14,274.89	11,005.26	8,909.53
换向器及其他	372.44	274.50	285.00
外包加工产品	1,055.62	960.63	1,145.82
2、其他业务毛利	-64.50	-56.18	18.54
（二）投资收益	238.02	238.02	233.53
二、营业外收支净额	588.32	262.88	423.81
三、利润总额	5,847.91	3,654.88	2,670.70
四、净利润	4,992.08	3,073.65	2,325.4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中，湿压磁瓦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86.16%、89.91%和 90.91%。

（五）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变动		变动		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42,256.87	14.76%	36,820.57	1.96%	36,111.38	18.88%
主营业务成本	26,553.92	8.03%	24,580.18	-4.62%	25,771.02	17.04%
主营业务毛利	15,702.95	28.29%	12,240.39	18.37%	10,340.36	23.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16%		33.24%		28.6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3%、33.24% 和 37.16%，呈上升趋势。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61 个百分点，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92 个百分点。

2、主营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湿压磁瓦	14,274.89	39.01%	11,005.26	35.15%	8,909.53	31.02%
换向器及其他	372.44	13.37%	274.50	9.98%	285.00	7.63%
外包加工产品	1,055.62	36.64%	960.63	34.80%	1,145.82	31.3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湿压磁瓦的毛利分别为 8,909.53 万元、11,005.26 万元和 14,274.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02%、35.15% 和 39.01%；换向器及其他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285.00 万元、274.50 万元和 372.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63%、9.98% 和 13.37%；外包加工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145.82 万元、960.63 万元和 1,055.6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33%、34.80% 和 36.64%。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湿压磁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湿压磁瓦毛利和毛利率增长主要系：

（1）主要产品湿压磁瓦的销量和单价都有所上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湿压磁瓦销量持续上升，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42.93 吨，增幅为 5.16%；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394.50 吨，增幅为 8.11%。

同期，湿压磁瓦销售单价也持续上升，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46.07 元/吨，增幅为 3.68%，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474.94 元/吨，增幅为 8.10%。

（2）湿压磁瓦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湿压磁瓦单位成本下降，由 2014 年的 12,117.06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的 12,007.28 元/吨，主要系公司进行生产自动化和节能降耗改造，生产效率提高，使得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成本下降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横店东磁（永磁铁氧体产品）	33.82%	35.85%
江粉磁材（永磁铁氧体产品）	18.40%	18.36%
本公司（湿压磁瓦）	35.15%	31.02%
平均值	29.12%	28.41%

横店东磁主要有太阳能光伏业务、永磁铁氧体业务等；江粉磁材主要有永磁、软磁、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贸易及物流等业务；公司主要为永磁铁氧体业务。

公司湿压磁瓦与横店东磁的永磁铁氧体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变频家电等主流市场和客户，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4、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湿压磁瓦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售价（元/吨）	19,688.10	18,213.16	17,567.09
平均成本（元/吨）	12,007.28	11,811.25	12,117.06
平均售价变动率	8.10%	3.68%	-
平均成本变动率	1.66%	-2.52%	-

报告期内，湿压磁瓦产品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对其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9.01%	35.15%	31.02%
毛利率变化	3.86%	4.13%	-
平均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¹	4.86%	2.45%	-

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²	-1.00%	1.68%	-
----------------------------	--------	-------	---

注 1：平均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售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售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售价。

2015 年度，公司湿压磁瓦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13%，其中价格上升和成本下降分别导致毛利率提升 2.45%和 1.68%；2016 年度，公司湿压磁瓦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3.86%，其中价格上升和成本上升分别导致毛利率变化 4.86%和-1.00%。

（六）价格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6 年 5,847.91 万元利润总额为基础，主要产品单价、主要原材料单价、主要能源的单价变化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湿压磁瓦单价变动		铁红单价变动		电价变动		变动后利润 (万元)	变动 比例
增加 10%	减少 10%	增加 10%	减少 10%	增加 10%	减少 1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9,506.97	62.57%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2,188.86	-62.57%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5,730.28	-2.01%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5,965.55	2.01%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315.02	-9.11%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6,380.81	9.11%

湿压磁瓦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销售单价每增加 10%，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 62.57%；铁红作为生产湿压磁瓦的主要原材料，其采购单价每增加 10%，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2.01%；电力作为生产湿压磁瓦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其供应单价每增加 10%，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9.11%。公司利润总额对湿压磁瓦价格变化的敏感性最强。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税金及附加	533.19	307.70	219.69
资产减值损失	300.63	301.26	193.36
投资收益	238.02	238.02	233.53
营业外收入	874.81	448.72	482.78
营业外支出	286.49	185.84	58.98
所得税费用	855.84	581.24	345.28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1.91	-11.62	183.18
存货跌价损失	208.72	312.88	10.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300.63	301.26	193.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具体内容见本节之“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占营业利润比例	投资收益	占营业利润比例	投资收益	占营业利润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派发现金股利收益	238.02	4.53%	238.02	7.02%	233.53	10.39%
合计	238.02	4.53%	238.02	7.02%	233.53	10.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投资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收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3.53 万元、238.02 万元和 238.02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为 10.39%、7.02%和 4.53%。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0	-	-
政府补助	873.00	446.22	482.49
其他	1.71	2.49	0.29
合 计	874.81	448.72	482.78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96%	12.21%	18.0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项目补贴款	郭河镇人民政府	郭政[2011]129 号《关于加大支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的决定》	30.00
2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补贴款	郭河镇人民政府	郭政[2011]130 号《关于支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决定》	24.50
3	基础建设奖励款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2009]28 号《关于印发〈金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11.01
4	搬迁补偿款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10]1 号《关于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小龚岭老厂区整体搬迁的通知》	25.10
5	技术改造款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经信投[2010]451 号《关于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600 吨湿压铁氧体磁瓦项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2.00
6	财政扶持资金	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将军磁业三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10.08
7	考核优秀奖励	郭河镇党委和庐郭河镇人民政府	郭发[2016]55 号《关于 2015 年度岗制考评的通报》	10.00
8	专利定额资助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合科[2015]174 号《关于下拨 2015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专利资助兑现资金的通知》	1.60

9	省级发明专利资助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合知[2015]15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兑现资金的通知》	1.00
10	政府扶持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14]6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	13.06
11	市级外贸促进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合财企[2015]1806号《关于下达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	1.32
12	政府扶持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15]3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	12.50
13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安徽省商务厅与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我省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	29.80
14	税控维护费全额抵扣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号《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0.09
15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吕巷经济园区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40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扶持资金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金政秘[2014]135号	3.36
17	上市(挂牌)奖励款	安徽省财政厅	财金[2016]41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度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30.00
18	挂牌上市奖励款	庐江县人民政府	庐政办[2014]147号《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庐江县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挂牌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	50.00
19	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项目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合财教[2015]1356号《关于下达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80.00
20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庐江县人民政府	庐政办[2014]152号《关于印发庐江县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1.00
21	上市财政奖励	合肥市人民政府与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合政[2016]3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2016年促进服务业发展金融业政策〉申报项目(第一批)公示》	200.00
22	合肥科技局奖励(新产品)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与合肥市财政局	合科[2016]67号《关于落实2016年省“1+6+2”配套政策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0.90
23	创新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	财教[2016]101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90

24	科技项目配套自助	庐江县财政局	庐江县财政局《关于 2015 年度庐江县扶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拟兑现公示》	5.00
15	专利申请定额资助	庐江县财政局		1.20
26	技术改造款项	庐江县财政局		49.50
27	贷款贴息	庐江县财政局		73.38
28	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款	庐江县财政局		20.00
29	产品出口补贴	庐江县财政局		20.90
30	收汇风险体系建设奖	庐江县财政局		14.51
31	进口设备及产品奖	庐江县财政局		1.00
32	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庐江县财政局		1.47
33	教育补贴款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金府办[2011]38 号《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等三部门〈金山区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0.93
34	土地使用税返还资金	金寨县人民政府	金政秘[2014]135 号《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使用税扶持政策的通知》	65.75
35	安全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奖	金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金寨县财政局	金安监[2013]100 号《关于对全县工贸企业 2013 年度安全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给予以奖代补的通知》	1.50
36	企业专利奖励	金寨县科学技术局与金寨县知识产权局	金科[2016]29 号《关于兑现 2015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的请示》	3.40
37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六安市财政局与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建[2016]660 号《六安市财政局（国资委）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和资金的通知》	41.65
38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吕巷经济园	上海吕巷经济园区扶持资金奖励政策及经审批通过的《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20
	合计			873.01

②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项目补贴款	郭河镇人民政府	郭政[2011]129 号《关于加大支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的决定》	30.00

2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补贴款	郭河镇人民政府	郭政[2011]130号《关于支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决定》	24.50
3	基础建设奖励款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2009]28号《关于印发〈金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11.01
4	搬迁补偿款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10]1号《关于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小龚岭老厂区整体搬迁的通知》	25.10
5	技术改造款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经信投[2010]451号《关于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600吨湿压铁氧体磁瓦项目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2.00
6	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庐江县财政局等	庐经信字[2015]3号《关于要求兑现二〇一三年度庐江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	8.00
7	考核优秀奖励	郭河镇党委和庐郭河镇人民政府	郭发[2015]3号《关于2014年度岗制考评的通报》	10.00
8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庐江县财政局和庐江县科学技术局	[2014]177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县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53.05
9	庐江县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庐政[2013]63号《关于印发庐江县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25.60
10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	财教[2014]1975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63.80
11	专利定额资助	合肥市科学技术和合肥市财政局	合科[2014]201号《关于下拨2014年自主创新政策专利资助兑现资金的通知》	1.20
12	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	金寨县科学技术局	《金寨县申请市级专利奖励汇总表》	0.72
13	外贸进出口奖励	庐江县人民政府	庐政[2013]24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促进外贸发展的意见》及《关于兑现2014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的签报》	29.47
14	保费补贴资金	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财政厅	皖商贸发字[2014]82号《关于2014年我省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4.80
1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	财企[2010]123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方法〉的通知》及《庐江县2014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拨付表》	6.60
16	外贸促进资金	六安市财政局	财企[2014]521号《六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外贸	2.50

			促进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	
17	出口增量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	财企[2013]864号《关于拨付2012年省级外贸鼓励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	1.10
18	财政扶持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14]6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	9.44
19	国际市场开拓费用补贴	金寨县商务和粮食局	金商粮[2015]124号《关于要求批准拨付2014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请示》	4.90
20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府办[2011]38号《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等三部门〈金山区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0.92
21	专利奖励	金寨县科学技术局	金科[2015]68号《关于开展2014年度暨2015年上半年专利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	0.96
22	税控维护费全额抵扣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号《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0.15
23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吕巷经济园区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8.90
24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吕巷经济园区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6.80
25	工程补助款	庐江县汤池镇人民政府	《补充协议》、《关于对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前期三通一平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9.66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庐江县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0.70
27	城镇土地使用税扶持资金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金政秘[2014]135号	19.03
28	企业专利奖励	金寨县科学技术局	金科[2015]50号《关于兑现2014年度科学技术奖励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的请示》	1.32
29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	财企[2015]1212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	14.00
30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六安市科技局	《2015年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公示》和《金寨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预拨）申请表》	30.00
合计				446.22

③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基地项目补贴款	郭河镇人民政府	郭政[2011]129 号《关于加大 支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的 决定》	30.00
2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项目补贴款	郭河镇人民政府	郭政[2011]130 号《关于支持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 立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决定》	24.50
3	基础建设奖励款	金寨县人民政府	金政[2009]28 号《关于印发< 金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 通知》	11.01
4	搬迁补偿款	金寨县人民政府	金政办秘[2010]1 号《关于安 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小龚 岭老厂区整体搬迁的通知》	25.10
5	技术改造款项	上海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和上 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经信投[2010]451 号《关于 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 增 1600 吨湿压铁氧体磁瓦项 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 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 复》	12.00
6	支持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	庐江县财政局和 庐江县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庐财企[2014]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 金的通知》	3.00
7	考核优秀奖励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13]68 号《合肥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 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20.00
8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 业奖励			30.00
9	聘请外国专家资助			34.88
10	专利定额资助			0.60
11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5.00
12	研发机构研发设备 投资补助			15.12
13	发明专利产业化奖 励			30.00
14	支持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13]67 号《合肥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 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的通知》	10.88
15	省级发明专利资助	合肥市科学技术 局和合肥市知识 产权局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发明专 利省级资助的通知》	0.50
16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县补助	庐江县科技局和 庐江县财政局	庐科字[2013]5 号《关于申报 2012 年度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的通知》	10.80
17	国家驰名商标、安 徽省著名商标企业	安徽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	工商商字[2013]115 号《安徽 省工商局关于认定 2013 年安	10.00

	奖励资金		徽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18	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秘[2013]11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8
19	进出口奖励资金	庐江县人民政府	庐政[2013]24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促进外贸发展的意见》、《关于兑现2013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的签报》	30.73
2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	财企[2010]123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方法〉的通知》	3.80
21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	财企[2013]20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我省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	33.80
22	重点企业创新技改奖励	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财政厅	皖商贸发字[2014]82号《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我省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15.00
23	外贸促进政策奖励	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财政厅		33.70
24	出口增量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商务厅	财企[2013]201号《关于我省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贸发字[2013]186号《关于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8.50
25	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商务厅		3.40
26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13]6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20.00
27	创新型企业奖励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六科[2013]35号《关于确定第五批六安市创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3.00
28	金寨县科技奖励	金寨县科学技术局	《金寨县2013年度科技奖励名单及金额》	4.40
29	劳动就业培训补贴款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人社秘[2014]171号《关于落实六人社秘[2014]6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六安市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培训补贴审批表》	14.25
3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款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	2.00
31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金府办[2011]38号《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等三部门〈金山区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13
32	专利资助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	沪知局[2012]62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0.08
33	税控维护费全额抵	财政部和国家税	财税[2012]15号《关于增值税	0.24

	扣	务总局	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34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吕巷经济园区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10.40
35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吕巷经济园区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4.50
	合计	-	-	482.49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4.70	82.51	40.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4.70	82.51	40.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32.32	13.00	17.82
非常损失	18.22	89.75	-
其他	11.25	0.58	1.08
合计	286.49	185.84	58.9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98 万元、185.84 万元和 286.49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非常损失等。2016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部分老旧机器设备进行清理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详见本节“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内容。

（九）公司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率按 17% 计算，出口贸易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

率为 17%。公司、将军磁业、上海龙磁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 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 年度	0.85	541.66	-184.60
2015 年度	-184.60	530.97	-209.65
2016 年度	-209.65	607.66	-67.58

2014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153.83 万元，南通龙磁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0.46 万元，龙磁精密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87.17 万元，合计金额 241.46 万元，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99.40 万元，龙磁精密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205.33 万元，常州龙磁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16.73 万元，合计金额 321.46 万元，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26.51 万元，龙磁精密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91.40 万元，常州龙磁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为 22.56 万元，合计金额 140.47 万元，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 年度	131.29	336.52	165.46
2015 年度	165.46	398.52	450.42
2016 年度	450.42	787.25	587.24

2014 年末，将军磁业期末多交所得税金额为 1.99 万元，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上海龙磁期末多交所得税金额为 4.12 万元，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6.96	683.48	370.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12	-102.24	-25.41
合 计	855.84	581.24	345.2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5,847.91	3,654.88	2,670.7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7.19	548.23	40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3	-14.76	24.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23	41.62	10.7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41.93	-127.44	-126.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22	133.58	35.65
所得税费用	855.84	581.24	345.28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需求波动风险、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贸易政策变动风险、资产抵押的风险、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401.30	50.86	23,194.46	47.88	25,145.52	50.34
非流动资产	26,475.08	49.14	25,247.25	52.12	24,805.35	49.66
合 计	53,876.39	100.00	48,441.71	100.00	49,950.86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72.69	12.67	1,922.57	8.29	3,272.15	13.01
应收票据	104.66	0.38	183.61	0.79	107.90	0.43
应收账款	11,077.27	40.43	8,923.85	38.47	9,243.67	36.76
预付款项	686.99	2.51	512.53	2.21	929.16	3.70
其他应收款	438.77	1.60	326.97	1.41	474.18	1.89
存货	11,480.45	41.90	10,999.36	47.42	10,875.02	43.25
其他流动资产	140.47	0.51	325.57	1.40	243.44	0.97
合计	27,401.30	100.00	23,194.46	100.00	25,145.52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52.78	1.52	27.26	1.42	17.32	0.53
银行存款	2,610.28	75.17	1,016.28	52.86	905.9	27.69
其他货币资金	809.63	23.31	879.03	45.72	2,348.92	71.79

合计	3,472.69	100.00	1,922.57	100.00	3,272.1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了41.24%，主要是因为2015年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减少所致；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80.6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04.66	-43.00	183.61	70.17	107.90	-3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496.05	21.41%	2,055.85	28.03%	1,605.76	-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1,429.91	9,207.17	9,698.99
坏账准备	352.64	283.32	455.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77.27	8,923.85	9,243.67
流动资产	27,401.30	23,194.46	25,145.52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0.43%	38.47%	36.76%
营业收入	42,942.30	37,349.15	36,685.6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0%	23.89%	25.20%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占比 (%)
2016. 12. 31				
1 年以内	11,385.56	341.57	3	99.61
1 至 2 年	10.51	1.05	10	0.09
2 至 3 年	13.40	2.68	20	0.12
3 至 4 年	15.82	4.75	30	0.14
4 至 5 年	4.05	2.02	50	0.04
5 年以上	0.57	0.57	100	0.01
合计	11,429.91	352.64	3.09	100.00
2015. 12. 31				
1 年以内	9,157.49	274.72	3	99.46
1 至 2 年	23.63	2.36	10	0.26
2 至 3 年	20.82	4.16	20	0.23
3 至 4 年	4.17	1.25	30	0.05
4 至 5 年	0.50	0.25	50	0.01
5 年以上	0.57	0.57	100	0.01
合计	9,207.17	283.32	3.08	100.00
2014. 12. 31				
1 年以内	9,279.49	278.38	3	96.71
1 至 2 年	96.71	9.67	10	1.01
2 至 3 年	149.39	29.88	20	1.56
3 至 4 年	29.01	8.70	30	0.30
4 至 5 年	31.41	15.71	50	0.33
5 年以上	9.28	9.28	100	0.10
合计	9,595.29	351.62	3.66	100.00

公司货款结算周期一般为 60-90 天,报告期内,结算条件未发生明显的变化。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99.46%和 99.61%。

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公司有两笔款项因客户濒临破产而难以收回,故当期末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5 年末对相关款项进行了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核销金额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瑞安市瓯江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63.17	63.17	否
杭州亦敏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40.53	40.53	否
合 计	-	103.70	103.70	-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13	6.06	1 年以内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42	4.04	1 年以内
VALEO Systemes	非关联方	450.01	3.94	1 年以内
Ebm-papst Mulfingen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406.04	3.55	1 年以内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91	3.10	1 年以内
合计	-	2,363.51	20.69	-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VALEO Systemes	非关联方	665.45	7.23	1 年以内
Regal Beloi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67.20	6.16	1 年以内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57	4.71	1 年以内
DONGYANG MECHATRONICS CORP	非关联方	300.67	3.27	1 年以内
AGILE ELECTRIC SUBASSEMBLY PVT.LTD	非关联方	279.82	3.04	1 年以内
合计	-	2,246.71	24.41	-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Regal Beloi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12.87	5.29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90	4.29	1年以内
VALEO Systemes	非关联方	349.78	3.61	1年以内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9	2.97	1年以内
NIDEC Motors & Actuators	非关联方	254.87	2.63	1年以内
合计	-	1,821.41	18.79	-

⑤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4年主要新增客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金额（万元）	占比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1.70	0.84%
常州速迈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33.96	1.38%
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51	0.48%
合计	262.17	2.7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98.99	100.00%
2015年主要新增客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金额（万元）	占比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123.49	1.34%
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	83.80	0.91%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	28.71	0.31%
合计	236.00	2.5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207.17	100.00%
2016年主要新增客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342.46	3.00%
胜华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16	0.72%
卧龙电气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	147.90	1.29%
合计	572.52	5.0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429.91	100.00%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预付款项	686.99	512.53	929.16
流动资产	27,401.30	23,194.46	25,145.5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51%	2.21%	3.70%

①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	677.36	493.29	824.46
1-2 年	2.70	17.96	87.84
2-3 年	6.23	-	14.90
3 年以上	0.70	1.28	1.97
合计	686.99	512.53	929.16

②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账龄	交易内容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磁材分公司	96.39	14.03	1 年以内	预烧料
马鞍山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87	9.73	1 年以内	氧化镧
句容市恒达磁材模具厂	66.22	9.64	1 年以内	模具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55.01	8.01	1 年以内	预烧料
安徽立雅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0.36	7.33	1 年以内	包装材料
合 计	334.85	48.74	-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原值	492.84	358.67	498.46
坏账准备	54.07	31.71	24.28
账面价值	438.77	326.97	474.18

流动资产	27,401.30	23,194.46	25,145.52
其他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60%	1.41%	1.89%
营业收入	42,942.30	37,349.15	36,685.66
其他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0.88%	1.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40.58	2-3 年	否
龙江工业园区	97.73	19.83	1 年以内	否
王宜丽	17.20	3.49	1 年以内	否
吴林景	14.04	2.85	1 年以内	否
上海联华超市金山有限公司	10.60	2.15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339.57	68.90	-	-

(5) 存货

① 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2016.12.31				
原材料	4,286.16	-	4,286.16	37.33
在产品	2,147.33	-	2,147.33	18.70
库存商品	3,678.04	275.03	3,403.01	29.64
发出商品	1,643.95	-	1,643.95	14.32
合计	11,755.48	275.03	11,480.45	100.00
2015.12.31				
原材料	3,591.77	62.00	3,529.77	32.09
在产品	1,538.70	-	1,538.70	13.99
库存商品	5,058.48	250.88	4,807.61	43.71
发出商品	1,123.28	-	1,123.28	10.21
合计	11,312.23	312.88	10,999.36	100.00
2014.12.31				

原材料	3,648.93	-	3,648.93	33.55
在产品	1,500.83	4.04	1,496.79	13.76
库存商品	4,164.75	8.82	4,155.93	38.22
发出商品	1,573.38	-	1,573.38	14.47
合计	10,887.89	12.86	10,875.02	100.00

② 存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原材料	4,286.16	19.33	3,591.77	-1.57	3,648.93	15.08
在产品	2,147.33	39.55	1,538.70	2.52	1,500.83	-18.27
库存商品	3,678.04	-27.29	5,058.48	21.46	4,164.75	22.13
发出商品	1,643.95	46.35	1,123.28	-28.61	1,573.38	-0.61
合计	11,755.48	3.92	11,312.23	3.90	10,887.89	-2.5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25%、47.42%和 41.90%。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83.74 万元，降幅为 -2.54%；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24.34 万元，增幅为 3.90%；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43.25 万元，增幅为 3.9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末多交所得税	-	4.12	1.99
期末待抵扣增值税	140.47	321.45	241.45
合 计	140.47	325.57	243.44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180. 00	4. 46	1, 180. 00	4. 67	1, 180. 00	4. 76
投资性房地产	328. 25	1. 24	362. 02	1. 43	-	-
固定资产	19, 758. 25	74. 63	19, 542. 80	77. 41	19, 534. 05	78. 75
在建工程	967. 73	3. 66	1, 040. 51	4. 12	1, 148. 72	4. 63
无形资产	2, 729. 28	10. 31	2, 283. 36	9. 04	2, 141. 06	8. 63
长期待摊费用	229. 60	0. 87	295. 2	1. 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 01	1. 27	275. 89	1. 09	173. 65	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 97	3. 57	267. 47	1. 06	627. 87	2. 53
合计	26, 475. 08	100. 00	25, 247. 25	100. 00	24, 805. 35	100. 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所持有的徽商银行股票 14, 969, 833 股。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金万通大厦的原合肥办事处办公场所，现已对外出租，由自用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期末账面价值为 328. 25 万元。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的 9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 084. 34	29, 894. 61	28, 662. 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 371. 06	11, 286. 30	10, 743. 72
机器设备	17, 558. 39	17, 377. 94	16, 778. 20
运输设备	824. 15	780. 22	734. 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0. 74	450. 14	406. 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 320. 53	10, 346. 25	9, 123. 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62.88	1,638.24	1,630.41
机器设备	7,828.39	8,168.55	7,057.17
运输设备	249.24	253.38	187.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0.03	286.08	247.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5.56	5.56	5.56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758.25	19,542.80	19,534.05

(4)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967.73	1,040.51	1,148.72
非流动资产	26,475.08	25,247.25	24,805.35
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3.66%	4.12%	4.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金寨新厂工程	941.84	522.35	-	496.46	967.73
设备及安装工程	98.67	265.46	364.13	-	-
合计	1,040.51	787.81	364.13	496.46	967.73

金寨新厂工程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建工程部分。

2016 年度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496.46 万元，系将军磁业以前年度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本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②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
金寨新厂工程	746.49	303.54	-	108.19	941.84
新厂二号厂房	18.28	279.35	297.63	-	-
合肥办公楼装修工程	189.00	49.00	-	238.00	-
精密土地及装修工程	172.72	168.53	147.00	194.24	-
金寨办公楼工程	13.26	400.23	413.49	-	-

庐江办公楼装修	-	90.00	-	90.00	-
环保管网及沉淀池	-	200.00	200.00	-	-
防洪沟工程	-	60.00	60.00	-	-
上下料库房	-	60.00	60.00	-	-
道路维修工程	-	150.00	-	150.00	-
厂房维修及屋顶翻新工程	-	190.00	-	190.00	-
料场厂房维修工程	-	80.00	-	80.00	-
冷煤气站工程	-	151.00	151.00	-	-
设备及安装工程	8.97	254.06	151.97	12.39	98.67
合计	1,148.72	2,435.70	1,481.09	1,062.82	1,040.51

③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
设备安装工程	7.34	1,000.78	999.15	-	8.97
新厂-冷煤气站工程	-	624.63	624.63	-	-
新厂土建工程	-	179.20	179.20	-	-
污水处理工程	-	216.29	216.29	-	-
合肥办公楼装修款	-	189.00	-	-	189.00
金寨新厂工程	583.99	162.50	-	-	746.49
零星工程	29.68	92.45	105.96	-	16.17
金寨办公楼工程	6.98	6.28	-	-	13.26
精密厂房	460.55	838.68	1,142.68	-	156.55
预付工程款	919.29	-919.29	-	-	-
新厂-二号厂房	-	18.28	-	-	18.28
合计	2,007.82	2,408.81	3,267.91		1,148.72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49.28	2,640.42	2,446.18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 135. 68	2, 639. 22	2, 444. 98
财务软件	13. 59	1. 20	1. 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0. 00	357. 06	305. 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9. 10	356. 28	304. 47
财务软件	0. 90	0. 78	0. 6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 729. 28	2, 283. 36	2, 141. 06

(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2015 年增加	2015 年摊销	2016 年摊销	期末数
合肥办公楼装修	-	238. 00	23. 80	47. 60	166. 60
庐江办公楼装修	-	90. 00	9. 00	18. 00	63. 00
合 计	-	328. 00	32. 80	65. 60	229. 6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2015年公司合肥和庐江办公楼装修费用，期末余额为229.60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73.65万元、275.89万元和337.01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明显，主要系当期递延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27.87万元、267.47万元和944.97万元。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均系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206.62	86.87	22,553.28	89.40	26,318.99	89.98
非流动负债	3,509.01	13.13	2,672.80	10.60	2,932.17	10.02
负债合计	26,715.64	100.00	25,226.08	100.00	29,251.1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98%、89.40%和86.87%。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845.00	51.04	12,620.00	55.96	13,050.00	49.58
应付票据	619.25	2.67	964.06	4.27	1,247.85	4.74
应付账款	6,440.71	27.75	5,673.70	25.16	5,745.74	21.83
预收款项	147.70	0.64	137.41	0.61	44.42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499.61	6.46	910.51	4.04	994.88	3.78
应交税费	812.87	3.50	679.11	3.01	422.2	1.6
应付利息	5.70	0.03	-	-	-	-
其他应付款	835.78	3.60	774.5	3.43	1,363.91	5.18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	4.31	794	3.52	3,450.00	13.11
合计	23,206.62	100.00	22,553.28	100	26,318.99	100

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二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41%、81.11%和78.79%。

（1）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	----

质押借款	1,495.00
抵押借款	9,150.00
保证借款	1,200.00
合计	11,845.00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人	保证人	抵(质)押物	反担保
兴业银行 黄山路支行	4,650.00	发行人	熊永宏、王云	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将军磁业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厂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合肥宁国路支行	1,495.00	发行人	熊永宏	徽商银行股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3,200.00	上海龙磁	熊咏鸽	上海电子土地使用权和厂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县支行	1,300.00	发行人		合肥万达广场房产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支行	500.00	发行人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将军磁业、上海龙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支行	500.00	将军磁业	熊永宏、熊咏鸽、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熊咏鸽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支行	200.00	龙磁精密	熊永宏、熊咏鸽、谭雪红、王云、合肥市巢湖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
合 计	11,845.00	-	-	-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银行承兑汇票	619.25	964.06	1,247.85
--------	--------	--------	----------

(3)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45.74 万元、5,673.70 万元和 6,440.7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6.96	92.49	5,228.88	92.16	5,298.45	92.22
1-2年	336.67	5.23	287.91	5.07	289.65	5.04
2-3年	33.72	0.52	35.43	0.62	48.24	0.84
3年以上	113.37	1.76	121.47	2.14	109.40	1.90
合计	6,440.71	100.00	5,673.70	100.00	5,745.74	100.00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44.51	131.29	39.78
1-2 年	1.19	5.42	0.32
2-3 年	2.00	-	2.23
3 年以上	-	0.70	2.09
合 计	147.70	137.41	44.42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覆盖全体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费，以及公司负担的“五险一金”保障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94.88 万元、910.51 万元和 1,499.61 万元。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89.10 万元，主要系当年绩效工资计提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22.20 万元、679.11 万元和 812.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72.89	111.80	56.85
营业税	-	0.29	-
企业所得税	587.24	454.54	16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4	12.04	7.63
个人所得税	15.78	15.35	110.21
房产税	27.69	19.08	19.08
土地使用税	71.23	49.51	50.09
印花税	5.50	2.59	1.47
教育费附加	11.21	9.60	6.23
地方教育附加	3.88	2.76	1.52
水利基金	2.69	1.46	1.67
河道管理费	0.12	0.08	-
合计	812.87	679.11	422.20

（7）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3.91 万元、774.50 万元和 835.7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和周转借款。

①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暂收款	635.91	464.99	646.66
周转借款	186.29	306.29	702.29
押金保证金	13.58	3.21	14.96
合计	835.78	774.50	1,363.91

②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	336.93	157.04	352.33
1-2 年	48.59	86.31	292.82
2-3 年	39.12	-	394.65
3 年以上	411.15	531.15	324.11
合 计	835.78	774.50	1,363.91

③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金寨县财政局	246.46	应付暂收款
庐江县财政局	112.33	周转借款
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	42.00	周转借款
金寨县国土资源局	37.50	应付暂收款
郭河镇政府（郭河财政所）	31.96	周转借款
合 计	470.25	-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票据	1,000.00	794.00	3,450.00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所形成的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票人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2016. 12. 31					
应付票据	将军磁业	龙磁科技	2016. 11. 18	2017. 5. 8	1,000.00
合 计	-	-	-	-	1,000.00
2015. 12. 31					

应付票据	将军磁业	龙磁科技	2015. 9. 14	2016. 3. 14	600. 00
应付票据	将军磁业	龙磁科技	2015. 11. 6	2016. 5. 6	194. 00
合 计	-	-	-	-	794. 00
2014. 12. 31					
应付票据	南通龙磁	龙磁科技	2014. 10. 14	2015. 4. 14	450. 00
应付票据	将军磁业	龙磁科技	2014. 11. 12	2015. 5. 12	1, 000. 00
应付票据	将军磁业	龙磁科技	2014. 11. 13	2015. 5. 13	1, 000. 00
应付票据	将军磁业	龙磁科技	2014. 11. 14	2015. 5. 14	1, 000. 00
合 计	-	-	-	-	3, 450. 00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从 2014 年末的 2,932.17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3,509.01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700.00	48.45	-	-	-	-
长期应付款	491.89	14.02	1,242.98	46.50	1,956.57	66.73
递延收益	1,317.13	37.54	1,429.81	53.50	975.61	3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9.01	100.00	2,672.80	100.00	2,932.17	100.00

（1）长期借款

公司、将军磁业与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金寨县申报国家开发银行建设专项基金项目再投资协议》，合同约定，将军磁业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建设专项基金 1,700 万元，资金年利率为 1.2%，还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每年偿还本金 170 万元。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系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形成的款项。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期末数
-----	----	------	--------	-----

杭州史宾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年	555.64	8.00	164.63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000.00	9.33	327.26
合 计	-	2,555.64	-	491.89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为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2016 年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项目补贴款	210.00	-	30.00	180.00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补贴款	171.50	-	24.50	147.00
搬迁补偿款	376.45	-	25.10	351.35
基础建设奖励款	55.05	-	11.01	44.04
技术改造款项	60.00	-	12.00	48.00
土地补偿款	468.81	-	10.08	458.73
技术改造款项	88.00	-	0	88.00
合 计	1,429.81	-	112.69	1,317.13

2015 年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项目补贴款	240.00	-	30.00	210.00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补贴款	196.00	-	24.50	171.50
搬迁补偿款	401.55	-	25.10	376.45
基础建设奖励款	66.06	-	11.01	55.05
技术改造款项	72.00	-	12.00	60.00
土地补偿款	-	468.81	-	468.81
技术改造款项	-	88.00	-	88.00
合 计	975.61	556.81	102.61	1,429.81

2014 年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项目补贴款	270.00	-	30.00	240.00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补贴款	220.50	-	24.50	196.00
搬迁补偿款	426.65	-	25.10	401.55
基础建设奖励款	77.07	-	11.01	66.06
技术改造款项	84.00	-	12.00	72.00
合 计	1,078.22	-	102.61	975.61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①依据庐江县郭河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大支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的决定》（郭政〔2011〕129号）文件精神，2011年度公司收到庐江县会计中心郭河分部拨付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补贴款3,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10年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递延收益余额为180.00万元。

②依据庐江县郭河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支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决定》（郭政〔2011〕130号）文件精神，2011年度公司收到庐江县会计中心郭河分部拨付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补贴款2,4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10年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递延收益余额为147.00万元。

③依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3月5日下发的《关于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小龚岭老厂区整体搬迁的通知》（金政办秘〔2010〕1号）文件精神，为了县城整体规划建设需要，经2009年11月30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军磁业老厂区由县土地收储中心整体收购储备。根据将军磁业与金寨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的《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小龚岭老厂区土地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金寨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9,224,900.00元收购将军磁业老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上述搬迁补偿款扣除将军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后的余额5,019,359.65元作为对新建资产进行的补偿，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20年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递延收益余额为

351.35 万元。

④依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金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金政〔2009〕28 号）文件精神，201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军磁业收到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建设奖励款项 1,101,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 10 年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递延收益余额为 44.04 万元。

⑤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沪经信投[2010]451 号《关于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600 吨湿压铁氧体磁瓦项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上海龙磁取得补助资金 120 万元，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递延收益余额为 48 万元。

⑥依据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补充协议》，2015 年将军磁业收到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土地补偿款 4,688,125.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递延收益余额为 458.73 万元。

⑦依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2〕77 号）的要求，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开展了 2014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上海龙磁的湿压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款项 8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技改项目尚未完工验收，故不进行摊销。

（三）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1.03	0.96
速动比率（倍）	0.69	0.54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43.79%	50.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7.16	6,778.79	5,666.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2	4.44	3.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6	1.07	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46.33	5,656.48	4,520.75
净利润(万元)	4,992.08	3,073.65	2,325.41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6、1.03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54和0.6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0.62%、43.79%和42.19%;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7、4.44和8.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指标	可比公司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横店东磁	3.23	3.08
	江粉磁材	1.15	1.21
	本公司	1.03	0.96
	平均值	1.80	1.75
速动比率(倍)	横店东磁	2.76	2.49
	江粉磁材	0.94	0.93
	本公司	0.54	0.54
	平均值	1.41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横店东磁	30.41%	30.40%
	江粉磁材	21.18%	37.68%
	本公司	43.79%	50.62%
	平均值	31.79%	39.57%

横店东磁主要有太阳能光伏业务、永磁铁氧体业务等;江粉磁材主要有永磁、软磁、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贸易及物流等业务;公司主要为永磁铁氧体业务。

公司偿债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系经营规模较小及融资渠道较窄所致。

(四)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6	3.95	4.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	2.27	2.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76	0.7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5、3.95 和 4.1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2.27 和 2.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周转情况正常。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指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横店东磁	5.73	5.01
	江粉磁材	5.83	4.40
	本公司	3.95	4.15
	平均值	5.17	4.52
存货周转率	横店东磁	6.15	5.57
	江粉磁材	8.17	4.86
	本公司	2.27	2.39
	平均值	5.53	4.27
总资产周转率	横店东磁	0.80	0.80
	江粉磁材	1.10	0.83
	本公司	0.76	0.78
	平均值	0.89	0.80

横店东磁主要有太阳能光伏业务、永磁铁氧体业务等；江粉磁材主要有永磁、软磁、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贸易及物流等业务；公司主要为永磁铁氧体业务。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及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五）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5, 300. 00	5, 300. 00	5, 300. 00
资本公积	3, 577. 42	3, 577. 42	3, 577. 42
其他综合收益	-58. 49	-71. 54	-53. 93
盈余公积	1, 612. 28	1, 269. 57	1, 014. 13
未分配利润	16, 729. 53	13, 140. 17	10, 862. 07
合 计	27, 160. 75	23, 215. 63	20, 699. 6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分别为 20,699.69 万元、23,215.63 万元和 27,160.7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加致使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总额为 3,577.42 万元，未发生变化。

3、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53.93 万元、-71.54 万元和-58.49 万元，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主要由法定盈余公积组成，盈余公积的增加均依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 612. 28	1, 269. 57	1, 014. 13
合 计	1, 612. 28	1, 269. 57	1, 014. 13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40.17	10,862.07	9,262.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2.08	3,073.65	2,325.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71	255.44	196.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0.00	530.00	530.00
其他	-	10.1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29.53	13,140.17	10,862.0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是盈利增加所致。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873.79	42,338.01	39,36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0,727.46	36,681.53	34,8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33	5,656.48	4,52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9.42	912.83	28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584.80	2,860.65	3,32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8	-1,947.82	-3,04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097.00	19,657.92	28,03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581.43	23,492.27	29,08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3	-3,834.35	-1,054.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3.09	246.01	-25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52	120.32	174.00

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92.08	3,073.65	2,325.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07	301.26	193.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7.59	1,975.95	1,717.86
无形资产摊销	62.94	51.93	4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0	32.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61	-	4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5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9.59	753.02	1,446.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02	-238.02	-23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2	-102.24	-2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24	-437.21	27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5.63	284.63	-1,67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7.89	-121.81	411.8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33	5,656.48	4,520.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3.06	1,043.54	923.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3.54	923.22	749.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52	120.32	174.00

(一)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76.82	40,347.31	37,86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47	815.95	1,09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50	1,174.75	40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73.79	42,338.01	39,36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67.88	20,307.59	20,99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6.12	8,877.85	8,47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47	1,414.44	1,3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4.99	6,081.65	4,0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7.46	36,681.53	34,8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33	5,656.48	4,520.7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逐年增加，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860.75 万元、40,347.31 万元和 44,376.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0%、108.03%和 103.34%，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0.75 万元、5,656.48 万元和 6,146.3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4.41%、184.03%和 123.1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2	238.02	23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0	9.81	5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2	912.83	28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5.35	2,850.55	3,32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	10.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80	2,860.65	3,32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8	-1,947.82	-3,041.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50.00	15,920.00	19,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00	3,737.92	8,48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7.00	19,657.92	28,03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5.00	16,350.00	2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26	1,535.91	1,88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17	5,606.36	4,49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1.43	23,492.27	29,08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3	-3,834.35	-1,054.0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获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和现金分红等。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视未来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相应的资金安排。

十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盈利状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变化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末到位。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7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影响。

（5）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保持不变		利润增长 10%		利润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300.00	5,300	7,067	5,300	7,067	5,300	7,067
净利润（万元）	4,992.08	4,992.08	4,992.08	5,491.29	5,491.29	5,990.50	5,99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3.89	4,483.89	4,483.89	4,932.28	4,932.28	5,380.67	5,38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94	0.85	1.04	0.93	1.13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94	0.85	1.04	0.93	1.13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85	0.76	0.93	0.84	1.02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85	0.76	0.93	0.84	1.02	0.91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规模同比例增加，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与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相适应。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随着永磁铁氧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湿压磁瓦市场空间广阔。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供应配套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适当扩大湿压磁瓦的产能，以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涵盖湿压磁瓦的主要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特别是原料制备、磁路优化、成型和烧结技术等。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 SM-7、SM-9 及 SM-12 性能指标及大弧度（145 度以上）高拱高（25mm 以上）磁瓦成型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管理人

才和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人才的知识化、年轻化、科技化。在长期从事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和团队基础，足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8,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具体的股东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十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

（一）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5,30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530.00 万元。本次分红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 5,300.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530.00 万元。本次分红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 5,300.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060.00 万元。本次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项目	18,413.60	17,945.60	18 个月	金发改审批备 [2016]12号	金环审[2016]7 号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23,413.60	22,945.60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的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8,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以将军磁业为实施主体，建设年产 8,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生产线，主要产品为 SM-9 及以上系列高性能湿压磁瓦。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18,413.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424.70 万元，流动资金 2,988.90 万元。

2、募投项目的前景

项目达产后，公司高性能湿压磁瓦产品产能将增加 8,000 吨，该产品作为微特电机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变频家电行业。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高性能湿压磁瓦符合永磁铁氧体行业的发展趋势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是电子元器件功能新材料，是直流微电机的核心零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性能湿压磁瓦不但可以实现各种永磁微电机的精密化、小型化和多样化，而且有利于节能环保。近年来，中国永磁铁氧体行业发展迅速，产量已居世界第一位，但高性能产品所占比例不高，产品品质与国外相比仍有差距。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发行人高性能湿压磁瓦产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湿压磁瓦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53%、85.03%和 86.59%。随着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高性能湿压磁瓦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湿压磁瓦	产能（吨）	18,750.00	18,300.00	17,375.00
	产量（吨）	18,038.65	17,579.72	16,861.45
	销量（吨）	18,585.11	17,190.61	16,347.68
	产能利用率（%）	96.21	96.06	97.04
	产销率（%）	103.03	97.79	96.95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高性能湿压磁瓦生产能力将增加 8,000 吨，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40%左右。募投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永磁铁氧体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

（3）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技术和团队基础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涵盖湿压磁瓦的主要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 SM-7、SM-9 及 SM-12 性能指标及大弧度（145 度以上）高拱高（25mm 以上）磁瓦成型技术等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人才的知识化、年轻化、科技化。在长期从事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拥有良好的技术和团队基础，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与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相适应。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8,413.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424.70 万元，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
1	工程费用	3,542.20	8,332.60	1,916.80	-	13,791.60	89.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898.60	898.60	5.83
3	预备费	-	-	-	734.50	734.50	4.76
	合计	3,542.20	8,332.60	1,916.80	1,633.10	15,424.70	100
	比例 (%)	22.96%	54.02%	12.43%	10.59%	100.00%	100

5、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建设期18个月																	
项目备案、审批工作	■	■	■															
工地“三通一平”工作				■	■	■												
工程设计工作						■	■	■										
工程招标工作							■	■										
工程土建								■	■	■	■	■	■	■	■			
工程设备安装														■	■	■		
室外工程及供水、供电														■	■	■		
设备调试																■	■	
工程竣工验收																	■	■

6、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项目”已经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证号：金发改审批备[2016]12 号；并已获得金寨县环保局批复，环保批复编号：金环审[2016]7 号。

7、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及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制备工序、磨削工序以及生产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生产废水经多层沉淀池沉淀后回收使用，无废水排放。沉淀下来的磁粒可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2) 废气

球磨机工作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在球磨机出料口位置加装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排放，不产生危害性的废气。

(3) 噪音

生产设备中噪音较大的有球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等。本项目采用隔音墙分隔球磨机、隔音装置包裹超声波清洗机、设备基座减震及厂区合理的绿化等多种手段降低噪音。

(4) 固体废弃物

生产中产生的下脚料等固体废物，经过工人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后，回收利用或外运出厂，保持厂内环境整洁有序。

8、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情况

募投项目使用将军磁业现有土地。该土地位于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已经取得土地证。

9、实施进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967.73 万元。

(二) 补充营运资金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近年来，汽车、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等下游行业发展，微特电机的市场需求，拉动了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湿压磁瓦竞争力强，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产能和产销规模均呈现了增长趋势。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85.66 万元、37,349.15 万元和 42,942.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5.41 万元、3,073.65 万元和 4,992.08 万元，增长明显。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营运资金占用量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 资金实力是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要素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设备购置及升级换代、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以及人员工资支出等方面都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同时下游主流客户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也将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作为供应商资格准入的重要指标。

(3) 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和银行借款。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总额占总负债的比重超过 50%，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9.59%、1.18 和 0.69。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建立稳健的财务基础。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如果补充营运资金 5,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45.3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提升为 1.40、0.90，公司偿债指标将有明显的改善。

(4) 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压力，提升盈利水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29.78 万元、1,062.22 万元和 833.1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33.12	1,063.22	1,229.78
利润总额	5,847.91	3,654.88	2,670.70

利息支付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25%	29.09%	46.05%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受银行借款利息影响较大。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5) 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能力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行业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长期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1,955.86	1,699.42	1,729.45
营业收入	42,942.30	37,349.15	36,685.6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5%	4.55%	4.71%

本次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为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强化创新优势，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提供资金保障。

2、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资本以及未来业务增长等情况，拟安排 5,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购销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方	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销售合同	BUHLER（标立）	销售湿压磁瓦	629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	销售合同	NIDEC（电产）	销售湿压磁瓦	1,063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	销售合同	BROSE（博泽）	销售湿压磁瓦	583	2016 年 11 月 23 日
4	销售合同	BROSE（博泽）	销售湿压磁瓦	52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5	销售合同	BROSE（博泽）	销售湿压磁瓦	839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二）借款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龙磁科技	34010120160003207 号	农业银行庐江县支行	2016.12.16 至 2017.12.15	710	5.046%	龙磁科技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4100220160112302 号）
2	龙磁科技	34010120160003212 号	农业银行庐江县支行	2016.12.18 至 2017.12.17	590	5.046%	龙磁科技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4100220160112490 号）
3	龙磁科技	58082016280320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500	5.22%	发行人所持徽商银行股权质押担保

4	龙磁科技	58082016280334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1,000	5.22%	(ZZ5808201600000002 号), 熊永宏、王云提供保证担保 (ZB5808201600000007)
5	龙磁科技	2016 年借字 0288 号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11.16 至 2017.11.16	2,000	18.00%	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保字 0288-1 号)
6	龙磁科技	150704 授 087 贷 003 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6.9.14 至 2017.9.13	500	5.27%	将军磁业、龙磁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1406 授 010B1 号、1406 授 010B2 号、1506 授 010B 号), 熊永宏、王云、将军磁业提供保证担保 (160704 授 725A1、A2 号、A3)
7	龙磁科技	150704 授 087 贷 004 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6.9.27 至 2017.9.26	500	5.27%	
8	龙磁科技	150704 授 087 贷 006 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4 至 2017.11.3	700	5.27%	
9	龙磁科技	160704 授 725 贷 001 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7.1.13 至 2018.1.13	1,300	5.22%	将军磁业、龙磁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1406 授 010B1 号、1406 授 010B2 号、1506 授 010B 号), 熊永宏、王云提供保证担保 (150704 授 087-2A1、A2 号)
10	龙磁科技	160704 授 725 贷 002 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7.1.18 至 2018.1.17	1,500	5.22%	
11	龙磁科技	7943131220160018 号	合肥科农行庐江支行	2016.12.9 至 2017.12.8	500	5.22%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提供保证担保 (600216-单融保委字 00096-00 号、B7943131220160018-2 号、B7943131220160018-3 号)

12	将军磁业	2016 年金中银企借字 030 号	中国银行金寨支行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00	5.27%	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熊永宏、王云、熊咏鸽、谭雪红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金中银企保字 030-1 号、2016 年金中银企保字 030-2 号）
13	上海龙磁	31178164010109 号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2016.11.3 至 2017.11.2	3,200	4.50%	上海龙磁提供抵押担保（31178164110109 号）龙磁贸易、熊咏鸽提供保证担保（31178164100109 号、31178164410109 号）
14	上海龙磁	9501170102 号	招商银行上海大木桥支行	2017.1.13 至 2027.1.13	738	5.88%	龙磁贸易、熊咏鸽提供保证担保（9501170102 号）

2、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序号	出票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龙磁科技	CD58012016880903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8 至 2017.5.8	1,000	龙磁科技以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 (YZ5801201688090301 号)

3、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期限	抵押物
1	将军磁业	1406 授 010B1 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4.8.1 至 2017.8.1	土地（金国用（2011）第 197 号、金国用（2005）第 0341 号），房产（江店字第 00910 号、梅山字第 06968 号、梅山字第 12101 号）
2	龙磁科技	1406 授 010B2 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5.3.5 至 2018.3.5	土地（庐国用（2008）第 06005 号、庐国用（2010）第 06007-06008 号），房产（庐字第 31370-31372 号、第 31381-31382 号、第 31388 号、庐字第 56863 号、庐字第 2014001096 号）

3	龙磁科技	3410022016011230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2016.12.16 至 2017.12.15	合 国 用（2014）蜀 山 05865-05867 号、05870 号土地使用权及合产字第 8110065716-8110065717 号、8110065719-8110065720 号房产
4	龙磁科技	3410022016011249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2016.12.18 至 2017.12.17	合 国 用（2014）蜀 山 05868-05869 号、05873-05874 号土地使用权及合产字第 8110065714-8110065715 号、8110065721-8110065722 号房产
5	上海龙磁	31178164110109 号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2016.10.25 至 2021.10.24	房产及土地（沪房地金字（2009）第 006865 号）
6	上海龙磁	9501170102 号	招商银行大木桥支行	2017.1.13 至 2027.1.13	申虹路 666 弄 6 号 5 层 504 室房产
7	龙磁精密	巢兴泰抵字第 2016348 号	合肥市巢湖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12.6 至 2021.12.6	土地（庐国用（2015）第 03006 号）
8	将军磁业	-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土地（金国用 2016 第 0034 号）

4、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合同编号	质权人	期限	质押物
1	龙磁科技	ZZ580820160000002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4 至 2019.1.14	发行人所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69,833 股股票。
2	龙磁科技	YZ5801201688090301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8 至 2017.5.8	500 万元保证金

（三）租赁经营协议

1、南通龙磁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

根据《租赁经营协议》约定，南通龙磁租赁江苏恒源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县恒源磁电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和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续租协议》约定，双方第二轮租赁经营期限为 4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常州龙磁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

根据《租赁经营协议》约定，常州龙磁租赁常州聚锦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长租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融资租赁合同

将军磁业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正奇[2014]租赁字第 201404040023 号融资租赁合同。将军磁业将自有生产设备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售后回租业务。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五）其他合同

1、发行人与 Long Jiang IPD（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发行人向 Long Jiang IPD 租赁位于越南龙江工业园第 131B2 和 131C1 号地块共 30,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自实际租赁之日起至 2057 年 11 月 26 日止，租金合计为 141 万美元，该协议签订后一直未开始实际租赁。2017 年 1 月 10 日，越南龙磁与龙江发展重新确定了租赁地块并签订了 40/HDTQSDD.LG.2017 号《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越南龙磁向龙江发展租赁位于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第 131A2 和 131B1 号地块的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结束日期为 2057 年 11 月 26 日。

越南龙磁租赁龙江工业园第 131A2 和 131B1 号地块用于越南龙磁的建设。越南龙磁成立后将从事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目前，越南龙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越南龙磁项目可行性研究，总投资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设计年产能 6,000 吨，达产后年营业额预计为 1,500 万美元。越南龙磁建成后 will 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产业布局，增强全球市场配套能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发行人、将军磁业与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金寨县申报国家开发银行建设专项基金项目再投资协议》，合同约定，将军磁业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建设专项基金 1,700 万元，资金年利率为 1.2%，还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每年偿还本金 170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海龙磁与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201600438942 号《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上海龙磁向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6 号 5 层 504 室房屋，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399.05 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 3.7 万元，总价款为 14,764,850 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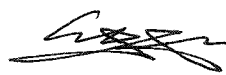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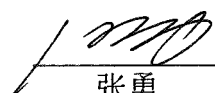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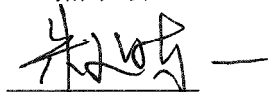
熊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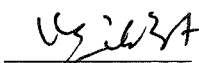
熊咏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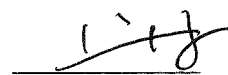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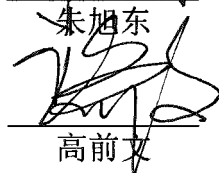
朱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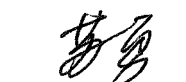
熊言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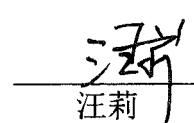
何林



高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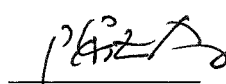


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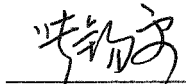


汪莉

监事签名：



陈正友



张锡霞



陈荣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咏鸽



张勇



熊言傲



何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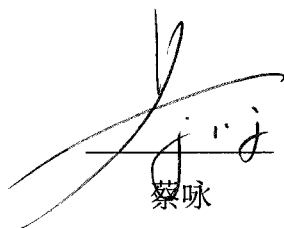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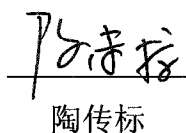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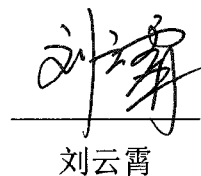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保荐代表人：


陶传标


刘云霄

项目协办人：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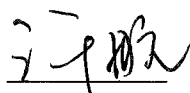
张浩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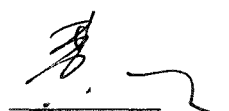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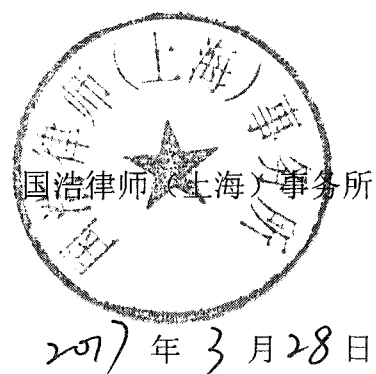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航


徐志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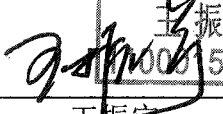

黄宁宁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5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马小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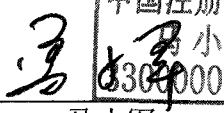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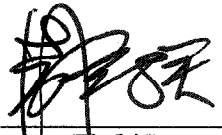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1100015401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小军 33000015287
王振宇	马小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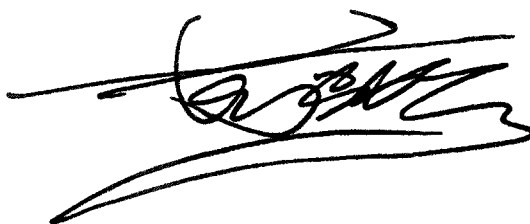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27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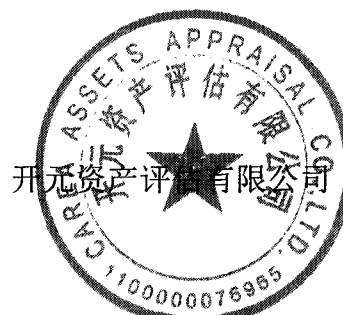
李厚东

杨韦波（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2017年3月28日

离职说明

杨韦波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杨韦波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点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2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十三节 附件

以下备查文件于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